

L
U
X
U
N
Z

A
W
E
N

且

且介亭

杂文

鲁迅杂文集

且介亭

杂文



且介亭雜文

文雜亭介且
集二文雜亭介且
編末文雜亭介且

角六價實
分五價實
分五價實

且介亭雜文

一九三七年七月初版

實價 六角

著作者

魯迅

印行者

上海三閒書屋

總代售

內山書店

上海臨高塔路十一號

不許翻印

序 言

近幾年來，所謂『雜文』的產生，比先前多，也比先前更受着攻擊。例如自稱『詩人』邵洵美，前『第三種人』施蟄存和杜衡即蘇汝，還不到一知半解程度的大學生林希雋之流，就都和雜文有切骨之讎，給了種種罪狀的。然而沒有效，作者多起來，讀者也多起來了。

其實『雜文』也不是現在的新貨色，是『古已有之』的，凡有文章，倘若分類，都有類可歸，如果編年，那就只按作成的年月，不管文體，各種都夾在一處，于是成了『雜』。分類有益于揣摩文章，編

年有利于明白時勢，倘要知人論世，是非看編年的文集不可的，現在新作的古人年譜的流行，即證明着已經有許多人省悟了此中的消息。況且現在是多麼切迫的時候，作者的任務，是在對於有害的事物，立刻給以反響或抗爭，是感應的神經，是攻守的手足。潛心于他的鴻篇鉅製，爲未來的文化設想，固然是很好的，但爲現在抗爭，卻也正是爲現在和未來的戰鬥的作者，因爲失掉了現在，也就沒有了未來。

戰鬥一定有傾向。這就是邵施杜林之流的大敵，其實他們所憎惡的是內容，雖然披了文藝的法衣，裏面却包藏着『死之說教者』，和生存不能兩立。

這一本集子和『花邊文學』，是我在去年一年中，在官民的明明暗暗，軟軟硬硬的圍剿『雜文』的筆和刀下的結集，凡是寫下來的，全在這裏面。當然不敢說是詩史，其中有着時代的眉目，也決不是英

雄們的八寶箱，一朝打開，便見光輝燦爛。我只在深夜的街頭擺着一個地攤，所有的無非幾個小釘，幾個瓦碟，但也希望，並且相信有些人會從中尋出合于他的用處的東西。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記于上海之且介亭。

目錄

一九三四年

關於中國的兩三件事	三
答國際文學社問	一六
「草鞋腳」小引	一八
論「舊形式的採用」	二〇
連環圖畫瑣談	二六
儒術	二九
「看圖識字」	三六

拿來主義	四〇
隔膜	四五
『木刻紀程』小引	五一
難行和不信	五四
買『小學大全』記	五七
章素園墓記	六七
憶章素園君	六八
憶劉半農君	七九
答曹聚仁先生信	八四
從孩子的照相說起	八九
門外文談	九五
不知肉味和不知水味	一三一

中國語文的新生	一三五
中國人失掉自信力了嗎	一三九
『以眼還眼』	一四二
說『面子』	一五〇
運命	一五五
險譚臆測	一五九
隨便翻翻	一六三
拿破崙與隋那	一七〇
答『戲』週刊編者信	一七二
寄『戲』週刊編者信	一八〇
中國文壇上的鬼魅	一八三
關於新文字	一九五

病後雜談	一九八
病後雜談之餘	二一九
河南盧氏曹先生教澤碑文	二四三
『集外集』序	二四五
阿金	二五〇
論俗人應避雅人	二五八
附記	二六三

且介亭雜文集

一九三四年

關於中國的兩三件事

一 關於中國的火

希臘人所用的火，聽說是在一直先前，普洛美修斯從天上偷來的，但中國的却和牠不同，是燧人氏自家所發見——或者該說是發明罷。因為並非偷兒，所以拴在山上，給老鵬去啄的災難是免掉了，然而也沒有普洛美修斯那樣的被傳揚，被崇拜。

中國也有火神的。但那可不是燧人氏，而是隨意放火的莫名其妙

的東西。

自從燧人氏發見，或者發明了火以來，能夠很有味的喫火鍋，點起燈來，夜裏也可以工作了，但是，真如先哲之所謂『有一利必有一弊』罷，同時也開始了火災，故意點上火，燒掉那有巢氏所發明的巢的了不起的人物也出現了。

和善的燧人氏是該被忘却的。即使傷了食，這回是屬於神農氏的領域了，所以那神農氏，至今還被人們所記得。至于火災，雖然不知道那發明家究竟是什麼人，但祖師總歸是有的，於是沒有法，只好漫稱之曰火神，而獻以敬畏。看他的畫像，是紅面孔，紅鬚鬚，不過祭祀的時候，却須避去一切紅色的東西，而代之以綠色。他大約像西班牙的牛一樣，一看見紅色，便會亢奮起來，做出一種可怕的行動的。

他因此受着崇祀。在中國，這樣的惡神還很多。

然而，在人世間，倒似乎因了他們而熱鬧。賽會也只有火神的，燧人氏的却沒有。倘有火災，則被災的和鄰近的沒有被災的人們，都要祭火神，以表感謝之意。被災了災還要來表感謝之意，雖然未免有些出于意外，但若不祭，據說是第二回還會燒，所以還是感謝了的安妥。而且也不但對於火神，就是對於人，有時也一樣的這麼辦，我想，大約也是禮儀的一種罷。

其實，放火，是很可怕的，然而比起燒飯來，却也許更有趣。外國的事情我不知道，若在中國，則無論查檢怎樣的歷史，總尋不出燒飯和點燈的人們的列傳來。在社會上，即使怎樣的善于燒飯，善于點燈，也毫無有成爲名人的希望。然而秦始皇一燒書，至今還儼然做着名人，至于引爲希特拉燒書事件的先例。假使希特拉太太善于開電燈，烤麪包罷，那麼，要在歷史上尋一點先例，恐怕可就難了。但

是，幸而那樣的事，是不會哄動一世的。

燒掉房子的事，據宋人的筆記說，是開始于蒙古人的。因為他們住着帳篷，不知道住房子，所以就一路的放火。然而，這是誑話。蒙古人中，懂得漢文的很少，所以不來更正的。其實，秦的末年就有着放火的名人項羽在，一燒阿房宮，便天下聞名，至今還會在戲臺上出現，連在日本也很有名。然而，在未燒以前的阿房宮裏每天點燈的人們，又有誰知道他們的名姓呢？

現在是爆裂彈呀，燒夷彈呀之類的東西已經做出，加以飛機也很進步，如果要做名人，就更加容易了。而且如果放火比先前放得大，那麼：那人也就更加受尊敬，從遠處看去，恰如救世主一樣，而那火光，便令人以為是光明。

二 關於中國的王道

在前年，曾經拜讀過中里介山氏的大作「給支那及支那國民的信」。只記得那裏面說，周漢都有着侵略者的資質。而支那人都謳歌他，歡迎他了。連對於朔北的元和清，也加以謳歌了。只要那侵略，有着安定國家之力，保護民生之實。那便是支那人民所渴望的王道，於是對支那人的執迷不悟之點，憤慨得非常。

那「信」，在滿洲出版的雜誌上，是被譯載了的，但因爲未曾輸入中國，所以像是回信的東西，至今一篇也沒有見。只在去年的上海報上所載的胡適博士的談話裏，有的說，「只有一個方法可以征服中國。卽澈底停止侵略，反過來征服中國民族的心。」不消說，那不過是偶然的，但也有些令人覺得好像是對於那信的答覆。

征服中國民族的心，這是胡適博士給中國之所謂王道所下的定義，然而我想，他自己恐怕也未必相信自己的話的罷。在中國，其實是澈底的未曾有過王道，「有歷史癖和考據癖」的胡博士，該是不至于不知道的。

不錯，中國也有過謳歌了元和清的人們，但那是感謝火神之類，並非連心也全被征服了的證據。如果給與一個暗示，說是倘不謳歌，便將更加虐待，那麼，即使加以或一程度的虐待，也還可以使人們來謳歌。四五年前，我曾經加盟于一個要求自由的團體，而那時的上海教育局長陳德徵氏勃然大怒道，在三民主義的統治之下，還覺得不滿麼？那可連現在所給與着的一點自由也要收起了。而且，真的是收起了的。每當感到比先前更不自由的時候，我一面佩服着陳氏的精通王道的學識，一面有時也不免想，真該是謳歌三民主義的。然而，現在

是已經太晚了。

在中國的王道，看去雖然好像是和霸道對立的東西，其實却是兄弟，這之前和之後，一定要有霸道跑來的。人民之所謳歌，就爲了希望霸道的減輕，或者不更加重的緣故。

漢的高祖，據歷史家說，是龍種，但其實是無賴出身，說是侵略者，恐怕有些不對的。至于周的武王，則以征伐之名入中國，加以和殷似乎連民族也不同，用現代的話來說，那可是侵略者。然而那時的民衆的聲音，現在已經沒有留存了。孔子和孟子確曾大大的宣傳過那王道，但先生們不但是周朝的臣民而已，並且周游歷國，有所活動，所以恐怕是爲了想做官也難說。說得好看一點，就是因爲要「行道」，倘做了官，于行道就較爲便當，而要做官，則不如稱讚周朝之爲便當的。然而，看起別的記載來，却雖是那王道的祖師而且專家的周朝，

當討伐之初，也有伯夷和叔齊扣馬而諫，非拖開不可；紂的軍隊也加反抗，非使他們的血流到漂杵不可。接着是殷民又造了反，雖然特別稱之曰「頑民」，從王道天下的人民中除開，但總之，似乎究竟有了一種什麼破綻似的。好個王道，只消一個頑民，便將牠弄得毫無根據了。

儒士和方士，是中國特產的名物。方士的最高理想是仙道，儒士的便是王道。但可惜的是這兩件在中國終于都沒有。據長久的歷史上的事實所證明，則倘說先前曾有真的王道者，是妄言，說現在還有者，是新藥。孟子生于周季，所以以談霸道爲羞，倘使生于今日，則跟着人類的智識範圍的展開，怕要羞談王道的罷。

三 關於中國的監獄

我想，人們是的確由事實而從新省悟，而事情又由此發生變化的。從宋朝到清朝的末年，許多年間，專以代聖賢立言的「制藝」這一種煩雜的文章取士，到得和法國打了敗仗，這才省悟了這方法的錯誤。於是派留學生到西洋，開設兵器製造局，作為那改正的手段。省悟到這還不夠，是在和日本打了敗仗之後，這回是竭力開起學校來。於是學生們年年大鬧了。從清朝倒掉，國民黨掌握政權的時候起，才又省悟了這錯誤，作為那改正的手段的，是除了大造監獄之外，什麼也沒有。

在中國，國粹式的監獄，是早已各處都有的，到清末，也就造了一點西洋式，即所謂文明式的監獄。那是為了示給旅行到此的外國人而建造，應該與爲了和外國人好互相應酬，特地派出去，學些文明人的禮節的留學生，屬於同一種類的。託了這福，犯人的待遇也還好，

給洗澡，也給一定分量的飯喫，所以倒是頗爲幸福的地方。但是，就在兩三禮拜前，政府因爲要行仁政了，還發過一個不准尅扣囚糧的命令。從此以後，可更加幸福了。

至于舊式的監獄，則因爲好像是取法于佛教的地獄的，所以不但禁錮犯人，此外還有給他喫苦的職掌。擠取金錢，使犯人的家屬窮到透頂的職掌，有時也會兼帶的。但大家都以爲應該。如果有誰反對罷，那就等于替犯人說話，便要受惡黨的嫌疑。然而文明是出奇的進步了，所以去年也有了提倡每年該放犯人回家一趟，給以解決性慾的機會的，頗是人道主義氣味之說的官吏。其實，他也並非對於犯人的性慾，特別表着同情，不過因爲總不愁竟會實行的，所以也就高聲嚷一下，以見自己的作爲官吏的存在。然而輿論頗爲沸騰了。有一位批評家，還以爲這麼一來，大家便要不怕牢監，高高興興的進去了，很

爲世道人心憤慨了一下。受了所謂聖賢之教那麼久，竟還沒有那位官吏的圓滑，固然也令人覺得誠實可靠，然而他的意見，是以爲對於犯人，非加虐待不可，却也因此可見了。

從別一條路想，監獄確也並非沒有不像以「安全第一」爲標語的人們的理想鄉的地方。火災極少，偷兒不來，土匪也一定不來搶。即使打仗，也決沒有以監獄爲目標，施行轟炸的傻子；即使革命，有釋放囚犯的例，而加以屠戮的是沒有的。當福建獨立之初，雖有說是釋放犯人，而一到外面，和他們自己意見不同的人們倒反而失蹤了的謠言，然而這樣的例子，以前是未曾有過的。總而言之，似乎也並非很壞的處所。只要准帶家眷，則即使不是現在似的大水，饑荒，戰爭，恐怖的時候，請求搬進去住的人們，也未必一定沒有的。於是虐待就成爲必不可少了。

牛蘭夫婦，作爲赤化宣傳者而關在南京的監獄裏，也絕食了三四回了，可是什麼效力也沒有。這是因爲他不知道中國的監獄的精神的緣故。有一位官員詫異的說過：他自己不喫，和別人有什麼關係呢？豈但和仁政並無關係而已呢，省些食料，倒是于監獄有益的。甘地的把戲，倘不挑選興行場，就毫無成效了。

然而，在這樣的近于完美的監獄裏，却還剩着一種缺點。至今爲止，對於思想上的事，都沒有很留心。爲要彌補這缺點，是在近來新發明的叫作『反省院』的特種監獄裏，施着教育。我還沒有到那裏面去反省過，所以並不知道詳情，但要而言之，好像是將三民主義時時講給犯人聽，使他反省着自己的錯誤。聽人說，此外還得做排擊共產主義的論文，如果不肯做，或者不能做，那自然，非終身反省不可了，而做得不夠格，也還是非反省到死則不可。現在是進去的也有，出來

的也有，因為聽說還得添造反省院，可見還是進去的多了。考完放出的良民，偶爾也可以遇見，但彷彿大抵是萎靡不振，恐怕是在反省和畢業論文上，將力氣使盡了罷。那前途，是在沒有希望這一面的。

答國際文學社問

原問——

一、蘇聯的存在與成功，對於你怎樣（蘇維埃建設的十月革命，對於你的思想的路徑和創作的性質，有什麼改變）？

二、你對於蘇維埃文學的意見怎樣？

三、在資本主義的各國，什麼事件和種種文化上的進行，特別引起你的注意？

一、先前，舊社會的腐敗，我是覺到了的，我希望着新的社會的起來，但不知道這『新的』該是什麼，而且也不知道『新的』起來以後，是否一定就好。待到十月革命後，我才知道這『新的』社會的創

造者是無產階級，但因為資本主義各國的反宣傳，對於十月革命還有些冷淡，並且懷疑。現在蘇聯的存在和成功，使我確切的相信無階級社會一定要出現，不但完全掃除了懷疑，而且增加許多勇氣了。但在創作上，則因為我不在革命的旋渦中心，而且久不能到各處去考察，所以我大約仍然只能暴露舊社會的壞處。

二、我只能看別國——德國，日本——的譯本。我覺得現在的講建設的，還是先前的講戰鬥的——如『鐵甲列車』，『毀滅』，『鐵流』等——于我有興趣，並且有益。我看蘇維埃文學，是大半因為想介紹給中國，而對於中國，現在也還是戰鬥的作品更為緊要。

三、我在中國，看不見資本主義各國之所謂『文化』；我單知道他們和他們的奴才們，在中國正在用力學和化學的方法，還有電氣機械，以拷問革命者，並且用飛機和炸彈以屠殺革命羣衆。

「草鞋脚」(英譯中國短篇小說集)小引

在中國，小說是向來不算文學的。在輕視的眼光下，自從十八世紀末的『紅樓夢』以後，實在也沒有產生什麼較偉大的作品。小說家的侵入文壇，僅是開始『文學革命』運動，即一九一七年以來的事。自然，一方面是由于社會的要求的，一方面則是受了西洋文學的影響。

但這新的小說的生存，却總在不斷的戰鬥中。最初，文學革命者的要求是人性的解放，他們以為只要掃蕩了舊的成法，剩下來的便是原來的人，好的社會了，于是就遇到保守家們的迫壓和陷害。大約十年之後，階級意識覺醒了起來，前進的作家，就都成了革命文學者，

而迫害也更加厲害，禁止出版，燒掉書籍，殺戮作家，有許多青年，竟至于在黑暗中，將生命殉了他的工作了。

這一本書，便是十五年來的，『文學革命』以後的短篇小說的選集。因為在我們還算是新的嘗試，自然不免幼稚，但恐怕也可以看見牠恰如壓在大石下面的植物一般，雖然並不繁榮，牠却在曲曲折折地生長。

至今為止，西洋人講中國的著作，大約比中國人民講自己的還要多。不過這些總不免只是西洋人的看法，中國有一句古諺，說：『肺腑而能語，醫師面如土』。我想，假使肺腑真能說話。怕也未必一定完全可靠的罷，然而，也一定能有醫師所診察不到，出乎意外，而其實是十分真實的地方。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魯迅記于上海。

論『舊形式的採用』

『舊形式的採用』的問題，如果平心靜氣的討論起來，在現在，我想是很有意義的，但開首便遭到了耳耶先生的筆伐。『類乎投降』，『機會主義』，這是近十年來『新形式的探求』的結果，是克敵的咒文，至少先使你惹一身不乾不淨。但耳耶先生是正直的，因為他同時也在譯『藝術底內容和形式』，一經登完，便會洗淨他激烈的責罰；而且有幾句話也正確的，是他說新形式的探求不能和舊形式的採用機械的地分開。

不過這幾句話已經可以說是常識；就是說內容和形式不能機械的地分開，也已經是常識；還有，知道作品和大衆不能機械的地分開，

也當然是常識。舊形式爲什麼只是『採用』——但耳耶先生却指爲『爲整個（！）舊藝術捧場』——就是爲了新形式的探求。採取若干，和『整個』捧來是不同的，前進的藝術家不能有這思想（內容）。然而他會想到採取舊藝術，因爲他明白了作品和大衆不能機械的地分開。以爲藝術是藝術家的『靈感』的爆發，像鼻子發癢的人，只要打出噴嚏來就渾身舒服，一了百了的時候已經過去了，現在想到，而且關心了大衆。這是一個新思想（內容），由此而在探求新形式，首先提出的是舊形式的採取，這採取的主張，正是新形式的發端，也就是舊形式的蛻變，在我看來，是既沒有將內容和形式機械的地分開，更沒有看得『姊妹花』叫座，於是也來學一套的投機主義的罪案的。

自然，舊形式的採取，或者必須說新形式的探求，都必須藝術學徒的努力的實踐，但理論家或批評家是同有指導評論，商量的責任的，

不能只斥他交代未清之後，便可逍遙事外，我們有藝術史，而且生在中國。即必須翻開中國的藝術史來。採取什麼呢？我想，唐以前的真迹：我們無從目覩了，但還能知道大抵以故事為題材。這是可以取法的；在唐，可取佛畫的燦爛，線畫的空實和明快，宋的院畫，萎靡柔媚之處當捨。周密不苟之處是可取的，米點山水，則毫無用處。後來的寫意畫（文人畫）有無用處，我此刻不敢確說，恐怕也許還有可用之點的罷。這些採取，並非斷片的古董的雜陳，必須溶化于新作品中，那是不必贅說的事，恰如喫用牛羊，棄去蹄毛，留其精粹，以滋養及發達新的生體，決不因此就會『類乎』牛羊的。

只是上文所舉的，亦即我們現在所能看見的，都是消費的藝術。牠一向獨得有力者的寵愛，所以還有許多存留。但既有消費者，必有生產者，所以一面有消費者的藝術，一面也有生產者的藝術，古代的

東西，因為無人保護，除小說的插畫以外，我們幾乎什麼也看不見了。至于現在，却還有市上新年的花紙，和猛克先生所指出的連環圖畫。這些雖未必是真正的生產者的藝術，但和高等有閒者的藝術對立，是無疑的。但雖然如此，牠還是大受着消費者藝術的影響，例如在文學上，則民歌大抵脫不開七言的範圍，在圖畫上，則題材多是士大夫的部事，然而已經加以提鍊，成為明快，簡捷的東西了。這也就是蛻變，一向則謂之『俗』。注意于大眾的藝術家，來注意于這些東西，大約也未必錯，至于仍要加以提鍊，那也是無須贅說的。

但中國的兩者的藝術，也有形似而實不同的地方，例如佛畫的滿幅雲烟，是豪華的裝璜，花紙也有一種硬填到幾乎不見白紙的，却是惜紙的節儉；唐伯虎畫的細腰纖手的美人，是他一類人們的欲得之物，花紙上也有這一種，在賞玩者卻只以為世間有這一類人物，聊資

博識，或滿足好奇心而已。爲大衆的畫家，都無須避忌。

至于謂連環圖畫不過圖畫的種類之一，與文學中之有詩歌，戲曲，小說相同，那自然是不錯的。但這種類之別，也仍然與社會條件相關聯，則我們只要看有時盛行詩歌，有時大出小說，有時獨多短篇的史實便可以知道。因此，也可以知道即與內容相關聯。現在社會上的流行連環圖畫，即因爲牠有流行的可能，且有流行的必要、着眼于此，因而加以導引，正是前進的藝術家的正確的任務；爲了大衆，力求易懂，也正是前進的藝術家正確的努力。舊形式是採取，必有所刪除，既有刪除，必有所增益，這結果是新形式的出現，也就是變革。而且，這工作是決不如旁觀者所想的容易的。

但就是立有了新形式罷，當然不會就是很高的藝術。藝術的前進，還要別的文化工作的協助，某一文化部門，要某一專家唱獨腳戲

來提得特別高：是不妨空談，卻難做到的事，所以專責個人的偏頗和偏重環境的是一樣的。

（五月二日。）

連環圖畫瑣談

『連環圖畫』的擁護者，看現在的議論，是『啓蒙』之意居多的。古人『左圖右史』，現在只剩下一句話，看不見真相了，宋元小說，有的是每頁上圖下說，却至今還有存留，就是所謂『出相』；明清以來，有卷頭只畫書中人物的，稱爲『繡像』。有畫每回故事的，稱爲『全圖』。那目的，大概是在誘引未讀者的購讀，增加閱讀者的興趣和理解。

但民間另有一種『智燈難字』或『日用雜字』，是一字一像，兩相對照，雖可看圖，主意却在幫助識字的東西，略加變通，便是現在的『看圖識字』。文字較多的是『聖諭像解』，『二十四孝圖』等，

都是藉圖畫以啓蒙，又因中國文字太難，只得用圖畫來濟文字之窮的產物。

『連環圖畫』便是取『出相』的格式，收『智燈難字』的功效的，倘要啓蒙，實在也是一種利器。

但要啓蒙，即必須能懂。懂得標準，當然不能俯就低能兒或白癡，但應該着眼于一般的大衆，譬如能，中國畫是一向沒有陰影的，我所遇見的農民，十之九不贊成西洋畫及照相，他們說：人臉那有兩邊顏色不同的呢？西洋人的看畫，是觀者作爲站在一定之處的，但中國的觀者，却向不站在定點上，所以他說的話也是真實。那麼，作『連環圖畫』而沒有陰影，我以爲是可以的；人物旁邊寫上名字，也可以的，甚至于表示做夢從人頭上放出一道毫光來，也無所不可。觀者懂得了內容之後，他就會自己刪去幫助理解的記號。這也不能謂之

失真，因為觀者既經會得了內容，便是有了藝術上的真，倘必如實物之真，則人物只有二三寸，就不真了，而沒有和地球一樣大小的紙張，地球便無法繪畫。

艾思奇先生說：『若能夠觸到大衆真正的切身問題，那恐怕愈是新的，纔愈能流行。』這話也並不錯。不過要商量的是怎樣纔能夠觸到，觸到之法，『懂』是最要緊的，而且能懂的圖畫，也可以仍然是藝術。

（五月九日。）

儒術

元遺山在金元之際，爲文宗，爲遺獻，爲顧修野史，保存舊章的有心人，明清以來，頗爲一部份人士所愛重。然而他生平有一宗疑案，就是爲叛將崔立頌德者，是否確實與他無涉，或竟是出于他的手筆的文章。

金天興元年（一二三二），蒙古兵圍洛陽；次年，安平都尉京城西面元帥崔立殺二丞相，自立爲鄭王，降于元。懼或加以惡名，羣小承旨，議立碑頌功德，于是在文臣間，遂發生了極大的惶恐，因爲這與一生的名節相關，在個人是十分重要的。

當時的情狀，『金史王若虛傳』這樣說——

『天興元年，哀宗走歸德。明年春，崔立變，羣小附和，請爲立建功德碑。翟奕以尙書省命，召若虛爲文。時奕輩恃勢作威，人或稍忤，則讒搆立見屠滅。若虛自分必死，私謂左右司員外郎元好問曰，「今召我作碑，不從則死，作之則名節掃地，不若死之爲愈。雖然，我姑以理論之。」……奕輩不能奪，乃召太學生劉祁、麻革輩赴省，好問張信之喻以立碑事曰，「衆議屬二君，且已白鄭王矣！二君其無讓。」祁等固辭而別。數日，促迫不已，祁卽爲草定，以付好問。好問意未愜，乃自爲之，旣成，以示若虛，乃共刪定數字，然止直敘其事而已。後兵入城，不果立也。」

碑雖然『不果立』，但當時却已經發生了『名節』的問題，或謂元好問作，或謂劉祁作文，證具在清凌廷堪所輯的『元遺山先生年譜』

中，茲不多錄。經其推勘，已知前出的『王若虛傳』文，上半據元好問『內翰王公墓表』，後半却全取劉祁自作的『歸潛志』，被譔攀之說所蒙蔽了。凌氏辯之云，『夫當時立碑撰文，不過畏崔立之禍，非必取文辭之工，有京叔屬草，已足塞立之請，何取更爲之耶？』然則劉祁之未嘗決死如王若虛，固然一生大玷，但不能更有所推諉，以致成爲『塞責』之具，却也可以說是十分晦氣的。

然而：元遺山生平還有一宗大事，見于『元史鄭德輝傳』——

『世祖在潛邸，訪中國人材。德輝舉魏璠、元裕、李冶等二十餘人。壬子，德輝與元裕北覲，請世祖爲儒教大宗師，世祖悅而受之。因啓：累朝有旨蠲儒戶兵賦，乞令有司遵行。從之。』

以拓跋魏的後人與德輝，請蒙古小酋長爲『漢兒』的『儒教大宗

師」，在現在看來，未免有些滑稽，但當時却似乎並無訾議。蓋蠲除兵賦，「儒戶」均沾利益，清議操之于士，利益既沾，雖已收「儒教」呈獻，也不想再來開口了。

由此士大夫便漸漸的進身，然終因不切實用，又漸漸的見棄。但仕路日塞，而南北之士的相爭却也日甚了。余闕的『青陽先生文集』卷四『楊君顯民詩集序』云——

『我國初有金宋，天下之人，惟才是用之，無所專主，然用儒者爲居多也。自至元以下，始浸用吏，雖執政大臣，亦以吏爲之，……而中州之士，見用者遂浸寡。况南方之地遠，士多不能自至於京師，其抱才縑者，又往往不屑爲吏，故其見用者尤寡也。及其久也，則南北之士亦自町畦以相訾，甚若晉之與秦，不可與同中國，故夫南方之士微矣。』

云：

然在南方，士人其實亦並不冷落。同書『送范中立赴襄陽詩序』

『宋高宗南遷，合肥遂爲邊地，守臣多以武臣爲之。……故民之豪傑者，皆去而爲將校，累功多至節制。郡中衣冠之族，惟范氏，商氏，葛氏三家而已。……皇旣受命，包裹兵革，……諸武臣之子弟，無所用其能，多伏匿而不出。春秋月朔，郡太守有事於學，衣深衣，戴烏角巾，執籩豆壘爵，唱贊道引者，皆三家之子孫也，故其材皆有所成就，至學校官，業業有焉。……雖天道忌滿惡盈，而儒者之澤深且遠，自古然也。』

這是『中國人才』們獻教，賣經以來，『儒戶』所食的佳果。雖不能爲王者師，且次于吏者數等，而究亦勝于將門和平民者一等，『唱

贊道引」，非「伏匿」者所敢望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及次日，上海無線電播音由馮明權先生講給我們一種奇書：「抱經堂勉學家訓」（據「大美晚報」）這是從未前聞的書，但看見下署「顏子推」，便可以悟出是顏之推「家訓」中的「勉學篇」了。曰「抱經堂」者，當是因爲曾被盧文弨印入「抱經堂叢書」中的緣故。所講有這樣的一段——

「有學藝者，觸地而安。自荒亂已來，諸見俘虜，雖百世小人，知讀「論語」「孝經」者，尙爲人師；雖千載冠冕，不曉書記者，莫不耕田養馬。以此觀之，安可不勉耶？若能常保數百卷書，千載終不爲小人也。……諺曰，「積財千萬，不如薄伎在身。」伎之易習而可貴者，無過讀書也。」

這說得很透澈：易習之伎，莫如讀書，但知讀「論語」「孝經」，

則雖被俘虜，猶能爲人師，居一切別的俘虜之上。這種教訓，是從當時的事實推斷出來的，但施之于金元而準，按之于明清之際而準。現在忽由播音，以『訓』聽衆，莫非選講者已大有感于方來，遂網繆于未雨麼？

「儒者之澤深且遠」，卽小見大，我們由此可以明白『儒術』，知道『儒效』了。

（五月二十七日。）

看圖識字

凡一個人，即使到了中年以至暮年，倘一和孩子接近，便會踏進久經忘却了的孩子世界的邊疆去，想到月亮怎麼會跟着人走，星星究竟是怎麼嵌在天空中。但孩子在他的世界裏，是好像魚之在水，游泳自如，忘其所以的，成人却有如人的斃水一樣，雖然也覺到水的柔滑和清涼，不過總不免喫力，爲難，非上陸不可了。

月亮和星星的情形，一時怎麼講得清楚呢，家境還不算精窮，當然還不如給一點所謂教育，首先是識字。上海有各國的人們，有各國的書鋪，也有各國的兒童用書。但我們是中國人，要看中國書，識中國字。這樣的書也有，雖然紙張，圖畫，色彩，印訂，都遠不及別

國，但有是也有的。我到市上去，給孩子買來的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印行的『國難後第六版』的『看圖識字』。

先是那色彩就多麼惡濁，但這且不管他。圖畫又多麼死板，這且也不管他。出版處雖然是上海，然而奇怪，圖上有蠟燭，有洋燈，却沒有電燈；有朝靴，有三鑲雲頭鞋，却沒有皮鞋。跪着放鎗的，一脚拖地，站着射箭的，兩臂不平，他們將永遠不能達到目的，更壞的是連釣竿，風車，布機之類，也和實物有些不同。

我輕輕的嘆了一口氣，記起幼小時候看過的『日用雜字』來。這是一本教育婦女婢僕，使她們能夠記賬的書，雖然名物的種類並不多，圖畫也很粗劣，然而很活潑，也很像。爲什麼呢？就因爲作畫的人，是熟悉他所畫的東西的，一個『蘿卜』，一隻雞，在他的記憶裏並不含糊，畫起來當然就切實。現在我們只要看『看圖識字』裏所畫

的生活狀態——洗臉，喫飯，讀書——就知道這是作者意中的讀者，也是作者自己的生活狀態，是在租界上租一層屋，裝了全家，既不闊綽，也非精窮的，埋頭苦幹一日，才得維持生活一日的人，孩子得上學校，自己須穿長衫，用盡心神，撐住場面，又那有餘力去買參考書，觀察事物，修鍊本領呢？況且，那書的末葉上還有一行道：『戊申年七月初版』。查年表，才知道那就是清朝光緒三十四年，即西歷一九〇八年，雖是前年新印，書却成于二十七年前，已是一部古籍了，其奄奄無生氣，正也不足為奇的。

孩子是可以敬服的，他常常想到星月以上的境界，想到地面下的情形，想到花卉的用處，想到昆蟲的言語；他想飛上天空，他想潛入蟻穴……所以給兒童看的圖書就必須十分慎重，做起來也十分煩難。即如『看圖識字』這兩本小書，就天文，地理，人事，物情，無所不

有。其實是，倘不是對於上至宇宙之大，下至蒼蠅之微，都有些切實的知識的畫家，決難勝任的。

然而我們是忘却了自己曾爲孩子時候的情形了，將他們看作一個蠢才，什麼都不放在眼裏。即使因爲時勢所趨，只得施一點所謂教育，也以爲只要付給蠢才去教就足夠。於是他們長大起來，就真的成了蠢才，和我們一樣了。

然而我們這些蠢才，却還在變本加厲的愚弄孩子。只要看近兩三年的出版界，給『小學生』，『小朋友』看的刊物，特別的多就知道。中國突然出了這許多『兒童文學家』了麼？我想：是並不然的。

（五月三十日。）

拿來主義

中國一向是所謂『閉關主義』，自己不去，別人也不許來。自從給槍斃打破了大門之後，又碰了一串釘子，到現在，成了什麼都是『送去主義』了。別的且不說罷，單是學藝上的東西，近來就先送一批古董到巴黎去展覽，但終『不知後事如何』；還有幾位『大師』們捧着幾張古畫和新畫，在歐洲各國一路的掛過去，叫作『發揚國光』。聽說不遠還要送梅蘭芳博士到蘇聯去，以催進『象徵主義』，此後是順便到歐洲傳道。我在這裏不想討論梅博士演藝和象徵主義的關係，總之，活人替代了古董，我敢說，也可以算得顯出一點進步了。

但我們沒有人根據了『禮尚往來』的儀節，說道：拿來！

當然，能夠只是送出去，也不算壞事情，一者見得豐富，二者見得大度。尼采就自詡過他是太陽，光熱無窮，只是給與，不想取得。然而尼采究竟不是太陽，他發了瘋。中國也不是，雖然有人說，掘起地下的煤來，就足夠全世界幾百年之用。但是，幾百年之後呢？幾百年之後，我們當然是化爲魂靈，或上天堂，或落了地獄，但我們的子孫是在的，所以還應該給他們留下一點禮品。要不然，則當佳節大典之際，他們拿不出東西來，只好磕頭賀喜，討一點殘羹冷炙做獎賞。這種獎賞，不要誤解爲『拋來』的東西，這是『拋給』的，說得冠冕些，可以稱之爲『送來』，我在這裏不想舉出實例。

我在這裏也並不想對於『送去』再說什麼，否則太不『摩登』了。我只想鼓吹我們再吝嗇一點。『送去』之外，還得『拿來』，是爲『拿來主義』。

但我們被『送來』的東西嚇怕了。先有英國的鴉片，德國的廢鎗廠，後有法國的香粉，美國的電影，日本的印着『完全國貨』的各種小東西。于是連清醒的青年們，也對於洋貨發生了恐怖。其實，這正是因爲那是『送來』的，而不是『拿來』的緣故。

所以我們要運用腦髓，放出眼光，自己來拿！

譬如罷，我們之中的一個窮青年，因爲祖上的陰功（姑且讓我這麼說說罷），得了一所大宅子，且不問他是騙來的，搶來的，或合法繼承的，或是做了女婿換來的。那麼，怎麼辦呢？我想，首先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拿來』！但是，如果反對這宅子的舊主人，怕給他的東西染污了，徘徊不敢走進門，是孱頭；勃然大怒，放一把火燒光，算是保存自己的清白，則是昏蛋。不過因爲原是羨慕這宅子的舊主人的，而這回接受一切，欣欣然的整進臥室，大吸剩下的鴉片，那當然

更是廢物。『拿來主義』者是全不這樣的。

他佔有，挑選。看見魚翅，並不就拋在路上以顯其『平民化』，只要有養料，也和朋友們像蘿蔔白菜一樣的吃掉，只不用牠來宴大賓；看見鴉片，也不當衆摔在毛廁裏，以見其徹底革命，只送到藥房裏去，以供治病之用，却不弄『出售存膏，售完即止』的玄虛。只有烟槍和烟燈，雖然形式和印度，波斯，阿剌伯的烟具都不同，確可以算是一種國粹，倘使背着周遊世界，一定會有人看，但我想，除了送一點進博物館之外，其餘的是大可以毀掉的了。還有一羣姨太太，也大以請她們各自走散爲是，要不然，『拿來主義』怕未免有些危機。

總之，我們要拿來。我們要或使用，或存放，或毀滅。那麼，主人是新主人，宅子也就會成爲新宅子。然而首先要這人沈着，勇猛，有辨別，不自私。沒有拿來的，人不能自成爲新人，沒有拿來的，文

藝不能自成爲新文藝。

(六月四日。)

隔膜

清朝初年的文字之獄，到清朝末年才被從新提起。最起勁的是『南社』裏的有幾個人，爲被害者輯印遺集；還有些留學生，也爭從日本搬回文證來。待到孟森的『心史叢刊』出，我們這才明白了較詳細的狀況，大家向來的意見，總以爲文字之禍，是起于笑罵了清朝。然而，其實是不盡然的。

這一兩年來，故宮博物院的故事似乎不大能夠令人敬服，但牠却印給了我們一種好書，曰『清代文字獄檔』，去年已經出到八輯。其中的案件，真是五花八門，而最有趣的，則莫如乾隆四十八年二月『馮起炎注解易詩二經欲行投呈案』。

馮起炎是山西臨汾縣的生員，聞乾隆將謁秦陵，便身懷著作，在路上徘徊，意圖呈進，不料先以『形迹可疑』被捕了。那著作，是以『易』解『詩』，實則信口開河，在這裡犯不上抄錄，惟結尾有『自傳』似的文章一大段，却是十分特別的——

「又，臣之來也，不願如何如何，亦別無願求之事，惟有一事未決，請對陛下一敘其緣由。臣……名曰馮起炎，字是南州，嘗到臣張三姨母家，見一女，可娶，而恨不足以辦此。此女名曰小女，年十七歲，方當待字之年，而正在未字之時，乃原籍東關春牛廠長興號張守林之次女也。又到臣杜五姨母家，見一女，可娶，而恨力不足以辦此。此女名小鳳，年十三歲，雖非必字之年，而已在可字之時，乃本京東城鬧市口瑞生號杜月之次女也。若以陛下之力，差幹員一

人，選快馬一匹，尅日長驅到臨邑，問彼臨邑之地方官：「其東關春牛廠長興號中果有張守忬一人否？」誠如是也，則此事諸矣。再問：「東城鬧市口瑞生號中果有杜月一人否？」誠如是也，則此事諸矣。二事諧，則臣之願畢矣。然臣之來也，方不知陛下納臣之言耶否耶，而必以此等事相強乎？特進言之際，一敝及之。」

這何嘗有絲毫惡意？不過着了當時通行的才子佳人小說的迷，想一舉成名，天子做媒，表妹入抱而已。不料事實結局却不大好，署直隸總督袁守侗擬奏罪名是「閱其呈首，胆敢於聖主之前，混講經書，而呈尾措詞，尤屬狂妄。核其情罪，較衝突儀仗爲更重。馮起炎一犯，應從重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俟部覆到日，照例解部刺字發遣。」這位才子，後來大約終于單身出關做西崽去了。

此外的案情，雖然沒有這麼風雅，但並非反動的還不少。有的是鹵莽；有的是發瘋；有的是鄉曲迂儒，真的不識諱忌；有的則是草野愚民，實在關心皇家。而運命大概很悲慘，不是凌遲，滅族，便是立刻殺頭，或者『斬監候』，也仍然活不出。

凡這等事，粗略的一看，先使我們覺得清朝的凶虐，其次，是死者的可憐。但再來一想，事情是並不這麼簡單的。這些慘案的來由，都只爲了『隔膜』。

滿洲人自己，就嚴分着主奴，大臣奏事，必稱『奴才』，而漢人却稱『臣』就好。這並非因爲是『炎黃之胄』，特地優待，錫以嘉名的，其實是所以別于滿人的『奴才』，其地位還下于『奴才』數等。奴隸只能奉行，不許言議；評論固然不可，妄自頌揚也不可，這就是『思不出其位』。譬如說：主子，您這袍角有些兒破了，拖下去怕

更要破爛，還是補一補好。進言者方自以爲在盡忠，而其實却犯了罪，因爲另有准其講這樣的話的人在，不是誰都可說的。一亂說，便是『越俎代謀』，當然『罪有應得』。倘自以爲是『忠而獲咎』，那不過是自己的胡塗。

但是，清朝的開國之君是十分聰明的，他們雖然打定了這樣的主意，嘴裏却並不照樣說，用的是中國的古訓：『愛民如子』，『一視同仁』。一部分的大臣，士大夫，是明白這奧妙的，並不敢相信。但有一些簡單愚蠢的人們却上了當，真以爲『陛下』是自己的老子，親親熱熱的撒嬌討好去了。他那里要這被征服者做兒子呢？于是乎殺掉。不久，兒子們嚇得不再開口了，計畫居然成功；直到光緒時康有爲們的上書，才又衝破了『祖宗的成法』。然而這奧妙，好像至今還沒有人來說明。

施蛰存先生在『文藝風景』創刊號裏，很爲『忠而獲咎』者不平，就因爲還不免有些『隔膜』的緣故。這是『顏氏家訓』或『莊子』『文選』裏所沒有的。

(六月十日。)

『木刻紀程』小引

中國木刻圖畫，從唐到明，曾經有過很體面的歷史。但現在的新木刻，却和這歷史不相干。新的木刻，是受了歐洲的創作木刻的影響的。創作木刻的紹介，始於朝花社，那出版的『藝苑朝華』四本，雖然選擇印造，並不精工，且爲藝術名家所不齒，却頗引起了青年學徒的注意。到一九三一年夏，在上海遂有了中國最初的木刻講習會。又由是蔓延而有木鈴社，曾印『木鈴木刻集』兩本。又有野穗社，曾印『木刻畫』一輯。有無名木刻社，曾印『木刻集』。但木鈴社早被毀滅，後兩社也未有繼續或發展的消息。前些時在上海還剩有M·K·木刻研究社，是一個歷史較長的小團體，曾經屢次展覽作品，並

且將出『木刻畫選集』的，可惜今夏又被私怨者告密。社員多遭捕逐，木版也爲工部局所沒收了。

據我們所知道，現在似乎已經沒有一個研究木刻的團體了。但尙有研究木刻的個人。如羅清楨，已出『清楨木刻集』二輯；如又村，最近已印有『廖坤玉故事』的連環圖。這都是值得特記的。

而且仗着作者歷來的努力和作品的日見其優良，現在不但已得中國讀者的同情，並且也漸漸的到了跨出世界上去的的第一步。雖然還未堅實，但總之，是要跨出去了。不過，同時也到了停頓的危機。因爲倘沒有鼓勵和切磋，恐怕也很容易陷于自足。本集卽願做一個木刻的路程碑，將自去年以來，認爲應該流布的作品，陸續輯印，以爲讀者的綜觀，作者的借鏡之助。但自然，只以收集所及者爲限，中國的優秀之作，是決非盡在于此的。

別的出版者，一方面還正在介紹歐美的新作，一方面則在複印中國的古刻，這也都是中國的新木刻的羽翼。採用外國的良規，加以發揮，使我們的作品更加豐滿是一條路；擇取中國的遺產，融合新機，使將來的作品別開生面也是一條路。如果作者都不斷的奮發，使本集能一程一程的向前走，那就會知道上文所說，實在不僅是一種奢望的了。

一九三四年六月中，鐵木藝術社記。

難行和不信

中國的『愚民』——沒有學問的下等人，向來就怕人注意他。如果你無端的問他多少年紀，什麼意見，兄弟幾個，家景如何，他總是支吾一通之後，躲了開去。有學識的大人物，很不高興他們這樣的脾氣。然而這脾氣總不容易改，因為他們也實在從經驗而來的。

假如你被誰注意了，一不小心，至少就不免上一點小當，譬如罷，中國是改革過的了，孩子們當然早已從『孟宗哭竹』『王祥臥冰』的教訓裏蛻出，然而不料又來了一個嶄新的『兒童年』，愛國之士，因此又想起了『小朋友』，或者用筆，或者用舌，不怕勞苦的來給他們教訓。一個說要用功，古時候會有『囊螢照讀』『鑿壁偷光』的

志士；一個說要愛國，古時候曾有十幾歲突圍請援。十四歲上陣殺敵的奇童。這些故事，作爲閒談來聽聽是不算很壞的，但萬一有誰相信了，照辦了，那就會成爲乳臭未乾的吉訶德。你想，每天要捉一袋照得見四號鉛字的螢火蟲，那豈是一件容易事？但這還只是不容易罷了，倘去鑿壁，事情就更糟，無論在那里，至少是挨一頓罵之後，立刻由爸爸媽媽賠禮，僱人去修好。

請援，殺敵，更加是大事情，在外國，都是三四十歲的人們所做的。他們那里的兒童，着重的是喫，玩，認字，聽些極普通，極緊要的常識。中國的兒童給大家特別看得起，那當然也很好，然而出來的題目就因此常常是難題，仍如飛劍一樣，非上武當山尋師學道之後，決計沒法辦。到了二十世紀，古人空想中的潛水艇，飛行機，是實地上成功了，但『龍文鞭影』或『幼學瓊林』裏的模範故事，却還有些

難學。我想，便是說教的人，恐怕自己也未必相信罷。

所以聽的人也不相信。我們聽了千多年的劍仙俠客，去年到武當山去的只有三個人，只佔全人口的五百兆分之一，就可見。古時候也許還要多，現在是有了經驗，不大相信了，於是照辦的人也少了。

——但這是我個人的推測。

不負責任的，不能照辦的教訓多，則相信的人少；利己損人的教訓多，則相信的人更其少。『不相信』就是『愚民』的遠害的塹壕，也是使他們成爲散沙的毒素。然而有這脾氣的也不但是『愚民』，雖是說教的士大夫，相信自己 and 別人的，現在也未必有多少。例如既尊孔子，又拜活佛者，也就是恰如將他的錢試買各種股票，分存許多銀行一樣，其實是那一面都不相信的。

(七月一日。)

買『小學大全』記

線裝書真是買不起了。乾隆時候的刻本的價錢，幾乎等于那時的宋本。明版小說，是五四運動以後飛漲的；從今年起，洪運怕要輪到小品文身上去了。至于清朝禁書，則民元革命後就是寶貝，即使並無足觀的著作，也常要百餘元至數十元。我向來也走走舊書坊，但對於這類寶書，卻從不敢作非分之想。端午節前，在四馬路一帶閒逛，竟無意之間買到了一種，曰『小學大全』，共五本，價七角，看這名目，是不大有人會歡迎的，然而，却是清朝的禁書。

這書的編纂者尹嘉銓，博野人；他父親尹會一，是有名的孝子，乾隆皇帝曾經給過褒揚的詩。他本身也是孝子，又是道學家，官又做

到大理寺卿稽察覺羅學。還請令旗籍子弟也講讀朱子的『小學』，而『荷蒙硃批：所奏是。欽此。』這部書便成于兩年之後的，加疏的『小學』六卷，『考證』和『釋文』，『或問』各一卷，『後編』，二卷，合成一函，是爲『大全』。也曾進呈，终于在乾隆四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奉旨：『好！知道了。欽此。』那明明是得了皇帝的嘉許的。

到乾隆四十六年，他已經致仕回家了，但真所謂『及其老也，戒之在得』罷，雖然欲得的乃是『名』，也還是一樣的招了大禍。這年三月，乾隆行經保定，尹嘉銓便使兒子送了一本奏章，爲他的父親請諡，硃批是『與諡乃國家定典，豈可妄求。此奏本當交部治罪，念汝爲父私情，姑免之。若再不安分家居，汝罪不可道矣！欽此。』不過他豫先料不到會碰這樣的大釘子，所以接着還有一本，是請許『我朝』名臣湯斌范文程李光地顧八代張伯行等從祀孔廟，『至於臣父尹

會一，既蒙御製詩章褒嘉稱孝，已在德行之科，自可從祀，非臣所敢請也。」這回可真出了大岔子，三月十八日的硃批是：『竟大肆狂吠，不可恕矣！欽此。』

乾隆時代的一定辦法，是凡以文字獲罪者，一面拿辦，一面就查抄，這並非着重他的家產，乃在查看藏書和另外的文字，如果別有『狂吠』，便可以一併治罪。因為乾隆的意見，是以爲既敢『狂吠』，必不止于一兩聲，非澈底根究不可的。尹嘉銓當然逃不出例外，和自己的被捕同時，他那博野的老家和北京的寓所，都被查抄了。藏書和別項著作，實在不少，但其實也並無什麼干礙之作。不過那時是決不能這樣就算的，經大學士三寶等再三審訊之後，定爲『相應請旨將尹嘉銓照大逆律凌遲處死』，幸而結果很寬大：『尹嘉銓著加恩免其凌遲之罪，改爲處絞立決，其家屬一併加恩免其緣坐』就完結了。

這也還是名儒兼孝子的尹嘉銓所不及料的。

這一回的文字獄，只絞殺了一個人，比起別的案子來，決不能算是大獄，但乾隆皇帝却頗費心機，發表了幾篇文字。從這些文字和奏章（均見『清代文字獄檔』第六輯）看來，這回的禍機雖然發于他的『不安分』，但大原因，却在既以名儒自居，又請將名臣從祀：這都是大『不可恕』的地方。清朝雖然尊崇朱子，但止于『尊崇』，却不許『學樣』，因為一學樣，就要講學，于是而有學說，于是而有門徒，于是而有門戶，于是而有門戶之爭，這就足為『太平盛世』之累。況且以這樣的『名儒』而做官，便不免以『名臣』自居，『妄自尊大』。乾隆是不承認清朝會有『名臣』的，他自己是『英主』，是『明君』，所以在他的統治之下，不能有姦臣，既沒有特別壞的姦臣，也就沒有特別好的名臣，一律都是不好不壞，無所謂好壞的奴

子。

特別攻擊道學先生，所以是那時的一種潮流，也就是『聖意』。我們所常見的，是紀昀總纂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和自著的『閱微草堂筆記』裏的時時的排擊。這就是迎合着這種潮流的，倘以爲他秉性平易近人，所以憎恨了道學先生的谿刻，那是一種誤解。大學士寶們也很明白這潮流，常會審尹嘉銓時，曾奏道：『查該犯如此狂悖不法，若卽行定罪正法，尙不足以洩公憤而快人心。該犯曾任三品大員，相應遵例奏明，將該犯嚴加夾訊，多受刑法，問其究屬何心，錄取供詞，具奏，再請旨立正典刑，方足以昭炯戒。』後來究竟用了夾棍沒有，未曾查考，但看所錄供詞，却于用他的『醜行』來打倒他的道學的策略，是做得非常起勁的。現在抄三條在下面——

「問：尹嘉銓！你所書李孝女暮年不字事一篇，說「年逾

五十，依然待字，吾妻李恭人聞而賢之，欲求淑女以相助，仲女固辭不就」等語。這處女既立志不嫁，已年過五旬，你爲何叫你女人遣媒說合，要他做妾？這樣沒廉恥的事，難道是講正經人幹的麼？據供：我說的李孝女年逾五十，依然待字，原因素日間知道雄縣有個姓李的女子，守貞不字。吾女人要聘他爲妾，我那時在京候補，並不知道；後來我女人告訴我，纔知道的，所以替他做了這篇文字，要表揚他；實在我並沒有見過他的面。但他年過五十，我還將要他做妾的話，做在文字內，這就是我廉恥喪盡，還有何辯。

「問：你當時在皇上跟前討賞翎子，說是沒有翎子，就回去見不得你妻小。你這假道學怕老婆，到底皇上沒有給你翎子，你如何回去的呢？據供：我當初在家時，曾向我妻子說

過，要見皇上討翎子，所以我彼時不辭冒昧，就妄求恩典，原想得了翎子回家，可以誇耀。後來皇上沒有賞我，我回到家裏，實在覺得害羞，難見妻子。這都是我假道學，怕老婆，是實。

『問：你女人平日妬悍，所以替你娶妾，也要娶這五十歲女人給你，知道這女人斷不肯嫁，他又得了不妬之名。總是你這假道學居常做慣這欺世盜名之事，你女人也學了你欺世盜名。你難道不知道麼？供：我女人要替我討妾，這五十歲李氏女子既已立志不嫁，斷不肯做我的妾，我女人是明知的，所以借此要得不妬之名。總是我平日所做的事，俱係欺世盜名，所以我女人也學做此欺世盜名之事，難逃皇上洞鑒』。

還有一件要緊事是銷燬和他有關的書。他的著述也真太多，計應『銷燬』者有書籍八十六種，石刻七種，都是著作；應『撤燬』者有書籍六種，都是古書。而有他的序跋。『小學大全』雖不過『疏輯』，然而是在『銷燬』之列的。

但我所得的『小學大全』，却是光緒二十二年開雕，二十五年刊竣，而『宣統丁巳』（實是中華民國六年）重校的遺老本，有張錫恭跋云：『世風不古若矣，願讀是書者，有以轉移之。』又有劉安濤跋云：『晚近凌夷，益加甚焉，異言喧逐，顯與是書相悖，一唱百和，……馴致家與國均蒙其害，唐虞三代以來先聖先賢蒙以養正之遺意，掃地盡矣。剝極必復，天地之心見焉。……爲了文字獄，使士子不敢治史，尤不敢言近代事，但一面却也使昧于掌故，乾隆朝所竭力『銷燬』的書，雖遺老也不復明白，不到一百三十年，又從新奉爲

寶典了。這莫非也是『剝極必復』麼？恐怕是遺老們的乾隆皇帝所不及料的罷。

但是，清的康熙，雍正和乾隆三個，尤其是後兩個皇帝，對於『文藝政策』或說得較大一點的『文化統制』，却真盡了很大的努力的。文字獄不過是消極的一方面。積極的一面，則如欽定四庫全書，于漢人的著作，無不加以取捨，所取的書，凡有涉及金元之處者，又大抵加以修改，作為定本。此外，對於七經；二十四史，通鑑，文士的詩文，和尙的語錄，也都不肯放過，不是鑒定，便是評選，文苑中實在沒有不被蹂躪的處所了。而且他們是深通漢文的異族的君主，以勝者的看法，來批評被征服的漢族的文化和人情，也鄙夷，但也恐懼，有苛論，但也有確評，文字獄只是由此而來的辣手的一種，那成臬，由滿洲這方面言，是的確不能說牠沒有效的。

現在這影響好像是淡下去了，遺老們的重刻『小學大全』，就是一個證據，但也可見被愚弄了的性靈，又終于並不清醒過來。近來明人小品，清代禁書，市價之高，決非窮讀書人所敢窺視，但『東華錄』，『御批通鑑輯覽』，『上諭八旗』，『雍正硃批諭旨』……等，却好像無人過問，其低廉爲別的一切大部書所不及。倘有有心人加以收集，一一鉤稽。將其中的關於駕御漢人，批評文化，利用文藝之處，分別排比，輯成一書，我想，我們不但可以看見那策略的博大和惡辣，並且還能夠明白我們怎樣受異族主子的馴擾，以及遺留至今的奴性的由來的罷。

自然，這決不及賞玩性靈文字的有趣，然而藉此知道一點演成了現在的所謂性靈的歷史，却也十分有益的。

(七月十日。)

韋素園墓記

韋君素園之墓。

君以一九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生，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卒。嗚呼，宏才遠志，厄于短年。文苑失英，明者永悼。弟叢蕪，友靜庵，霽野立表；魯迅書。

憶韋素園君

我也還有記憶的，但是，零落得很。我自己覺得我的記憶好像被刀刮過了的魚鱗，有些還留在身體上，有些是掉在水裏了，將水一攪，有幾片還會翻騰，閃爍，然而中間混着血絲，連我自己也怕得因此汗了賞鑒家的眼目。

現在有幾個朋友要紀念韋素園君，我也須說幾句話。是的，我是有這義務的。我只好連身外的水也攪一下，看看泛起怎樣的東西來。

★

★

★

怕是十多年之前了罷，我在北京大學做講師，有一天，在教師豫備室裏遇見了一個頭髮和鬍子統統長得要命的青年，這就是李霽野。

我的認識素園，大約就是霽野介紹的罷，然而我忘記了那時的情景。現在留在記憶裏的。是他已經坐在客店的一間小房子裏計畫出版了。

這一間小房子，就是『未名社』。

★

★

★

那時我正在編印兩種小叢書，一種是『烏合叢書』，專收創作，一種是『未名叢刊』，專收翻譯，都由北新書局出版。出版者和讀者的不喜歡翻譯書，那時和現在也並不兩樣，所以『未名叢刊』是特別的冷落的。恰巧，素園他們願意紹介外國文學到中國來，便和李小峯商量，要將『未名叢刊』移出，由幾個同人自辦。小峯一口答應了，於是這一種叢書便和北新書局脫離。稿子是我們自己的，另籌了一筆印費，就算開始。因這叢書的名目，連社名也就叫了『未名』——但並非『沒有名目』的意思，是『還沒有名目』的意思，恰如孩子的『還

未成了』似的。

未名社的同人，實在並沒有什麼雄心和大志，但是，願意切切實實的，點點滴滴的做下去的意志，却是大家一致的。而其中的骨幹就是素園。

★

★

★

于是他坐在一間破小屋子，就是『未名社』裏辦事了，不過小半好像也因為他生着病，不能上學校去讀書，因此便天然的輪着他守寨。

我最初的記憶是在這破寨裏看見了素園，一個瘦小，精明，正經的青年，窗前的幾排破舊外國書，在證明他窮着也還是釘住着文學。然而，我同時又有了一種壞印象，覺得和他是很難交往的，因為他笑影少。『笑影少』原是未名社同人的一種特色，不過素園顯得最分

明，一下子就能夠令人感得。但到後來，我知道我的判斷是錯誤了，和他也並不難于交往。他的不很笑，大約是因為年齡的不同，對我的一種特別態度罷，可惜我不能化爲青年，使大家忘掉彼我，得到確證了。這真相，我想，霽野他們是知道的。

但待到我明白了我的誤解之後，却同時又發見了一個他的致命傷：他太認真；雖然似乎沈靜，然而他激烈。認真會是人致命傷的麼？至少，在那時以至現在，可以是的。一認真，便容易趨于激烈，發揚則送掉自己的命，沈靜着，又嚼碎了自己的心。

★

★

★

這里有一點小例子。——我們是只有小例子的。

那時候，因為段祺瑞總理和他的幫閒們的迫壓，我已經逃到廈門，但北京的狐虎之威還正是無窮無盡。段派的女子師範大學校長林

素園，帶兵接收學校去了，演過全副武行之後，還指留着的幾個教員爲『共產黨』。這個名詞，一向就給有些人以『辦事』上的便利，而且這方法，也是一種老譜，本來並不希罕的。但素園却好像激烈起來了，從此以後，他給我的信上，有好一晌竟憎惡『素園』兩字而不用，改稱爲『漱園』。同時社內也發生了衝突，高長虹從上海寄信來，說素園壓下了向培良的稿子，叫我講一句話。我一聲也不響。于是在『狂飈』上罵起來了，先罵素園，後是我。素園在北京壓下了培良的稿子，却由上海的高長虹來抱不平，要在廈門的我去下判斷，我頗覺得是出色的滑稽，而且一個團體，雖是小小的文學團體罷，每當光景艱難時，內部是一定有人起來搗亂的，這也並不希罕。然而素園却很認真，他不但寫信給我，敘述着詳情，還作文登在雜誌上剖白。在『天才』們的法庭上，別人剖白得清楚的麼？——我不禁長長的歎

了一口氣，想到他只是一個文人，又生着病，却這麼拚命的對付着內憂外患，又怎麼能夠持久呢。自然，這僅僅是小憂患，但在認真而激烈的個人却也相當的大的。

不久，未名社就被封，幾個人還被捕。也許素園已經咯血，進了病院了罷，他不在內。但後來，被捕的釋放，未名社也啓封了，忽封忽啓，忽捕忽放，我至今還不明白這是怎麼的一個玩意。

★

★

★

我到廣州，是第二年——一九二七年的秋初，仍舊陸續的接到他幾封信，是在西山病院裏，伏在枕頭上寫就的，因為醫生不允許他起坐。他措辭更明顯，思想也更清楚，更廣大了，但也更使我擔心他的病。有一天，我忽然接到一本書，是布面裝訂的素園翻譯的『外套』。我一看明白，就打了一個寒噤：這明明是他送給我的一個紀念品，莫

非他已經自覺了生命的期限了麼？

我不忍再翻閱這一本書，然而我沒有法。

我因此記起，素園的一個好朋友也略過血，一天竟對着素園略起來，他慌張失措，用了愛和憂急的聲音命令道：『你不許再吐了！』我那時却記起了伊孛生的『勃蘭特』。他不是命令過去的人，從新起來，却並無這神力，只將自己埋在崩雪下面的麼？……

我在空中看見了勃蘭特和素園，但是我沒有話。

★

★

★

一九二九年五月末，我最以為傲倖的是自己到西山病院去，和素園談了天。他爲了日光浴，皮膚被曬得很黑了，精神却並不萎頓。我們和幾個朋友都很高興。但我在高興中，又時時夾着悲哀：忽而想到他的愛人，已由他同意之後，和別人訂了婚；忽而想到他竟連紹介外

國文學給中國的一點志願；也怕難于達到；忽而想到他在這里靜臥着，不知道他自以為是在等候全愈，還是等候滅亡；忽而想到他爲什麼要寄給我一本精裝的『外套』？……

壁上還有一幅陀思妥也夫斯基的大畫像。對於這先生，我是尊敬，佩服的，但我又恨他殘酷到了冷靜的文章。他佈置了精神上的苦刑，一個個拉了不幸的人來，拷問給我們看。現在他用沈鬱的眼光，凝視着索園和他的臥榻，好像在告訴我：這也是可以收在作品裏的不幸的人。

自然，這不過是小不幸，但在索園個人，是相當的大的。

★

★

★

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晨五時半，索園終于病歿在北平同仁醫院裏了，一切計畫，一切希望，也同歸于盡。我所抱憾的是因爲避禍，燒

去了他的信札，我只能將一本『外套』當作唯一的紀念，永遠放在自己的身邊。

★

★

★

自素園病歿之後，轉眼已是兩年了，這其間，對於他，文壇上並沒有人開口。這也不能算是希罕的，他既非天才，也非豪傑，活的時候，既不過在默默中生存，死了之後，當然也只好在默默中泯沒。但對於我們，却是值得紀念的青年，因為他在默默中支持了未名社。

名社現在是幾乎消滅了，那存在期，也並長久。然而自素園經營以來，介紹了果戈理(N. Gogol)，陀思妥也夫斯基(F. Dostoevsky)，安特列夫(I. Andreev)，介紹了望·藹覃(F. van Iden)，介紹了愛倫堡(I. Ehrenburg)的『煙袋』和拉夫列涅夫(B. Lvrenov)的『四十一』。還印行了『未名新集』，其中有叢蕪的『君山』，靜農的『地之子』。

和『建塔者』，我的『朝華夕拾』，在那時候，也都還算是相當可看的作品。事實不爲輕薄陰險小兒留情，曾幾何年，他們就都已煙消火滅，然而未名社的譯作，在文苑裏却至今沒有枯死的。

是的，但素園却並非天才，也非豪傑，當然更不是高樓的尖頂，或名園的美花，然而他是樓下的一塊石材，園中的一撮泥土，在中國第一要牠多。他不入于觀賞者的眼中，只有建築者和栽植者，決不會將他置之度外。

★

★

★

文人的遭殃，不在生前的被攻擊和被冷落，一隕之後，言行兩亡，于是無聊之徒，謬託知己，是非遽起，旣以自銜，又以賣錢，連死屍也成了他們的沽名獲利之具，這倒是值得悲哀的。現在我以這幾千字紀念我所熟識的素園，但願還沒有營私肥己的處所，此外也別無

話說了。

我不知道以後是否還有記念的時候，倘止于這一次，那麼，素園，從此別了！

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六之夜，魯迅記。

憶劉半農君

這是小峯出給我的一個題目。

這題目並不出得過分。半農去世，我是應該哀悼的，因為他也是我的老朋友。但是，這是十來年前的話了，現在呢，可難說得很。

我已經忘記了怎麼和他初次會面，以及他怎麼能到了北京。他到北京，恐怕是在『新青年』投稿之後，由蔡子民先生或陳獨秀先生去請來的，到了之後，當然更是『新青年』裏的一個戰士。他活潑，勇敢，很打了幾次大仗。譬如罷，答王敬軒的雙鑽信，『她』字和『牠』字的創造，就都是的。這兩件，現在看起來，自然是瑣屑得很，但那是十多年前，單是提倡新式標點，就會有一大羣人『若喪考妣』，恨

不得『食肉寢皮』的時候，所以的確是『大仗』。現在的二十左右的青年，大約很少有人知道三十年前，單是剪下辮子就會坐牢或殺頭的了。然而這曾經是事實。

但半農的活潑，有時頗近于草率，勇敢也有失之無謀的地方。但是，要商量襲擊敵人的時候，他還是好火伴，進行之際，心口並不相應，或者暗暗的給你一刀，他是決不會的。倘若失了算，那是因為沒有算好的緣故。

『新青年』每出一期，就開一次編輯會，商定下一期的稿件。其時最惹我注意的是陳獨秀和胡適之。假如將韜略比作一間倉庫罷。獨秀先生的是外面豎一面大旗，大書道：『內皆武器，來者小心！』但那門却開着的，裏面有幾枝鎗，幾把刀，一目了然，用不着提防。適之先生的是緊緊的關着門，門上粘一條小紙條道：『內無武器，請勿

疑慮。』這自然可以是真的，但有些人——至少是我這樣的人——有時總不免要側着頭想一想。半農却是令人不覺有『武庫』的一個人，所以我佩服陳胡，却親近半農。

所謂親近，不過是多談閒天，一多談，就露出了缺點。幾乎有一年多，他沒有消失掉從上海帶來的才子必有『紅袖添香夜讀書』的豔福的思想，好容易纔給我們罵掉了。但他好像到處都這麼的亂說，使有些『學者』皺眉。有時候，連到『新青年』投稿都被排斥。他很勇于寫稿，但試去看舊報去，很有幾期是沒有他的。那些人們批評他的爲人，是：淺。

不錯，半農確是淺。但他的淺，却如一條清溪，澄澈見底，縱有多少沈渣和腐草，也不掩其大體的清。倘使裝的是爛泥，一時就看不出牠的深淺來了；如果是爛泥的深淵呢，那就更不如淺一點的好。

但這些背後的批評，大約是很傷了半農的心的，他的到法國留學，我疑心大半就爲此。我最懶于通信，從此我們就疏遠起來了。他回來時，我才知道他在外國鈔古書，後來也要標點『何典』，我那時還以老朋友自居，在序文上說了幾句老實話，事後，才知道半農頗不高興了，『駟不及舌』，也沒有法子。另外還有一回關于『語絲』的彼此心照的不快活。五六年前，曾在上海的宴會上見過一回面，那時候，我們幾乎已經無話可談了。

近幾年，半農漸漸的據了要津，我也漸漸的更將他忘却；但從報章上看見他禁稱『蜜斯』之類，却很起了反感：我以為這些事情是未必半農來做的。從去年來，又看見他不斷的做打油詩，弄爛古文，回想先前的交情，也往往不免長歎。我想，假如見面，而我還以老朋友自居，不給一個『今天天氣……哈哈』完事，那就也許會弄到衝突

罷。

不過，半農的忠厚，是還使我感動的。我前年曾到北平，後來有人通知我，半農是要來看我的，有誰恐嚇了他一下，不敢來了。這使我很慚愧，因為我到北平後，實在未曾有過訪問半農的心思。

現在他死去了，我對於他的感情，和他生時也並無變化。我愛十年前的半農，而憎惡他的近幾年。這憎惡是朋友的憎惡，因為我希望他常是十年前的半農，他的為戰士，即使『淺』罷，却于中國更為有益。我願以憤火照出他的戰績，免使一羣陷沙鬼將他先前的光榮和死屍一同拖入爛泥的深淵。

(八月一日。)

答曹聚仁先生信

聚仁先生：

關於大衆語的問題，提出得真是長久了，我是沒有研究的，所以一向沒有開過口。但是現在的有些文章覺得不少是『高論』，文章雖好，能說而不能行，一下子就消滅，而問題却依然如故。

現在寫一點我的簡單的意見在這裏：

一、漢字和大衆，是勢不兩立的。

二、所以，要推行大衆語文，必須用羅馬字拼音（即拉丁化，現在有人分爲兩件事，我不懂是怎麼一回事），而且要分爲多少區，每區又分爲小區（譬如紹興一個地方，至少也得分爲四小區），寫作之

初，純用其地的方言，但是，人們是要前進的，那時原有方言一定不夠，就只好採用白話，歐字，甚而至于語法。但，在交通繁盛，言語混雜的地方，又有一種語文，是比較普通的東西，牠已經採用了新字彙，我想，這就是『大衆語』的雛形，牠的字彙和語法，即可以輸進窮鄉僻壤去。中國人是無論如何，在將來必有非通幾種中國語不可的運命的，這事情，由教育與交通，可以辦得到。

三、普及拉丁化，要在大衆自掌教育的時候。現在我們所辦得到的是：

(甲) 研究拉丁化法；(乙) 試用廣東話之類，讀者較多的言語，做出東西來看；(丙) 竭力將白話做得淺豁，使能懂的人增多，但精密的所謂『歐化』語文，仍應支持，因為講話倘要精密，中國原有的語法是不夠的，而中國的大衆語文，也決不會永久含糊下去。譬如

罷，反對歐化者所說的歐化，就不是中國固有字，有些新字眼，新語法，是會有非用不可的時候的。

四、在鄉僻處啓蒙的大衆語，固然應該純用方言，但一面仍然要改進。譬如『媽的』一句話罷，鄉下是有許多意義的，有時罵罵，有時佩服，有時讚歎，因為他說不出別樣的話來。先驅者的任務，是給他們許多話，可以發表更明確的意思，同時也可以明白更精確的意義，如果也照樣的寫着『這媽的天氣真是媽的，媽的再這樣，什麼都要媽的了。』那麼于大衆有什麼益處呢？

五、至于已有大衆語難的地方，我以為大可以依此爲根據而加以改進，太僻的土語，是不必用的。例如上海叫『打』爲『喫生活』，可以用于上海人的對話，却不必特用于作者的敘事中，因爲說『打』，工人也一樣的能夠懂。有些人以爲如『像煞有介事』之類，已經通

行，也是不確的話，北方人對於這句話的理解，和江蘇人是不同的，那感覺並不比『儼乎其然』切實。

語文和口語不能完全相同；講話的時候，可以夾許多『這個這個』『那個那個』之類，其實並無意義，到寫作時，爲了時間，紙張的經濟，意思的分明，就要分別刪去的，所以文章一定應該比口語簡潔，然而明了，有些不同，並非文章的壞處。

所以現在能夠實行的，我以爲是（一）製定羅馬字拼音（趙元任的太繁，用不來的）；（二）做更淺顯的白話文，採用較普通的方言，姑且算是向大衆語去的作品，至于思想，那不消說，該是『進步』的；（三）仍要支持歐化文法，當作一種後備。

還有一層，是文言的保護者，現在也有打了大衆語的旗子的了，他一方面，是立論極高，使大衆語懸空，做不得；別一方面，藉此攻

擊他當面的大敵——白話。這一點也須注意的。要不然，我們就會自己繳了自己的械。專此佈復，即頌
時綏

迅上 八月二日

從孩子的照相說起

因爲長久沒有小孩子，曾有人說，這是我做人不好的報應，要絕種的。房東太太討厭我的時候，就不准她的孩子們到我這里玩，叫作『給他冷清冷清，冷清得他要死！』但是，現在却有了一個孩子，雖然能不能誇大也很難說，然而目下總算已經頗能說些話，發表他自己的意見了。不過不會說還好，一會說，就使我覺得他仿佛也是我的敵人。

他有時對於我很不滿，有一回，當面對我說：『我做起爸爸來，還要好……』甚而至于頗近于『反動』，曾經給我一個嚴厲的批評道：『這種爸爸，什麼爸爸！』

我不相信他的話。做兒子時，以將來的好父親自命，待到自己有了兒子的時候，先前的宣言早已忘得一乾二淨了。況且我自以為也不算怎麼壞的父親，雖然有時也要罵，甚至于打，其實是愛他的。所以他健康，活潑，頑皮，毫沒有被壓迫得瘟頭瘟腦。如果真的是「什麼爸爸」，他還敢當面發這樣反動的宣言麼？

但那健康和活潑，有時却也使他喫虧，九一八事件後，就被同胞誤認為日本孩子，罵了好幾回，還挨過一次打——自然是並不重的。這里還要加一句說的聽的，都不十分舒服的話：近一年多以來，這樣的事情可是一次也沒有了。

中國和日本的小孩子，穿的如果都是洋服，普通實在是很難分辨的。但我們這里的有些人，都有一種錯誤的速斷法：溫文爾雅，不大言笑，不大動彈的，是中國孩子；健壯活潑，不怕生人，大叫大跳

的，是日本孩子。

然而奇怪，我曾在日本的照相館裏給他照過一張相，滿臉頑皮，也真像日本孩子；後來又在中國的照相館裏照了一張相，相類的衣服，然而面貌很拘謹，馴良，是一個道地的中國孩子了。

爲了這事，我曾經想了一想。

這不同的大原因，是在照相師的。他所指示的站或坐的姿勢，兩國的照相師先就不相同，站定之後，他就瞪了眼睛，視機攝取他以爲最好的一刹那的相貌。孩子被擺在照相機的鏡頭之下，表情是總在變化的，時而活潑，時而頑皮，時而馴良，時而拘謹，時而煩厭，時而疑懼，時而無畏，時而疲勞……照住了馴良和拘謹的一刹那的，是中國孩子相；照住了活潑或頑皮的一刹那的，就好像日本孩子相。

馴良之類並不是惡德。但發展開去，對一切事無不馴良，却決不

是美德，也許簡直倒是沒出息。『爸爸』和前輩的話，固然也要聽的，但也須說得有道理。假使有一個孩子，自以為事事都不如人，鞠躬倒退；或者滿臉笑容，實際上却總是陰謀暗箭，我實在寧可聽到當面罵我『什麼東西』的爽快，而且希望他自己是一個東西。

但中國一般的趨勢，却只在向馴良之類——『靜』的一方面發展，低眉順眼，唯唯諾諾，才算一個好孩子，名之曰『有趣』。活潑，健康，頑強，挺胸仰面……凡是屬於『動』的，那就未免有人搖頭了，甚至于稱之為『洋氣』。又因為多年受着侵略，就和這『洋氣』為讎；更進一步，則故意和這『洋氣』反一調；他們活動，我偏靜坐；他們講科學，我偏扶乩；他們穿短衣，我偏着長衫；他們重衛生，我偏喫蒼蠅；他們壯健，我偏生病……這才是保存中國固有文化，這才是愛國，這才不是奴隸性。

其實，由我看來，所謂『洋氣』之中，有不少是優點，也是中國人性質中所本有的，但因了歷朝的壓抑，已經萎縮了下去，現在就連自己也莫名其妙，統統送給洋人了。這是必須拿牠回來——恢復過來的——自然還得加一番慎重的選擇。

即使並非中國所固有的罷，只要是優點，我們也應該學習。即使那老師是我們的仇敵罷，我們也應該向他學習。我在這裏要提出現在大家所不高興說的日本來，他的會摹仿，少創造，是爲中國的許多論者所鄙薄的，但是，只要看看他們的出版物和工業品，早非中國所及，就知道『會摹仿』決不是劣點，我們正應該學習這『會摹仿』的。『會摹仿』又加以有創造，不是更好麼？否則，只不過是一個『恨恨而死』而已。

我在這裏還要附一句像是多餘的聲明：我相信自己的主張，決不

是『受了帝國主義者的指使』，要誘中國人做奴才；而滿口愛國，滿身國粹，也于實際上的做奴才並無妨礙。

（八月七日。）

門外文談

一 開頭

聽說今年上海的熱，是六十年來所未有的。白天出去混飯，晚上低頭回家，屋子裏還是熱，並且加上蚊子，這時候，只有門外是天堂。因為海邊的緣故罷，總有些風；用不着揮扇。雖然彼此有些認識，卻不常見面的寓在四近的亭子間或攔樓裏的鄰人也都坐出來了，他們有的是店員，有的是書局裏的校對員，有的是製圖工人的好手。大家都已經做得筋疲力盡，歎着苦，但這時總還算有閒的，所以也談閒天。

閒天的範圍也並不小：談旱災，談求雨，談弔膀子，談三寸怪人

乾，談洋米，談裸腿，也談古文，談白話，談大衆語。因爲我寫過幾篇白話文，所以關於古文之類他們特別要聽我的話，我也只好特別說的多。這樣的過了兩三夜，才給別的話岔開，也總算談完了。不料過了幾天之後，有幾個還要我寫出來。

他們裏面，有的是因爲我看過幾本古書，所以相信我的，有的是因爲我看過一點洋書，有的又因爲我看古書也看洋書；但有幾位卻因此反不相信我，說我是蝙蝠。我說到古文，他就笑道，你不是唐宋八大家，能信麼？我談到大衆語，他又笑道：你又不是勞苦大衆，講什麼海話呢？

這也是真的。我們講旱災的時候，就講到一位老爺下鄉查災，說有些地方是本可以不成災的，現在成災，是因爲農民懶，不屛水。但一種報上，卻記着一個六十老翁，因兒子屛水乏力而死，災象如故，

無路可走，自殺了。老爺和鄉下人，意見是真有這麼的不同的。那麼，我的夜談，恐怕也終不過是一個門外閒人的空話罷了。

颯風過後，天氣也涼爽了一些，但我終于照着希望我寫的幾個人的希望，寫出來了，比口語簡單得多，大致卻無異，算是抄給我們一流人看的。當時只憑記憶，亂引古書，說話是耳邊風，錯點不打緊，寫在紙上，卻使我很躊躇，但自己又苦于沒有原書可對，這只好請讀者隨時指正了。

一·九·三·四·年·，·八·月·十·六·夜·，·寫·完·并·記·。

二 字是什麼人造的？

字是什麼人造的？

我們聽慣了一件東西，總是古時候一位聖賢所造的故事，對於文

字，也當然要有這質問。但立刻就有忘記了來源的答話：字是倉頡造的。

這是一般的學者的主張，他自然有他的出典。我還見過一幅這位倉頡的畫像。是生着四隻眼睛的老頭陀。可見要造文字，相貌先得出奇，我們這種只有兩隻眼睛的人，是不但本領不夠，連相貌也不配的。

然而做『易經』的人（我不知道是誰），卻比較的聰明，他說：『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他不說『倉頡』，只說『後世聖人』，不說創造，只說掉換，真是謹慎得很；也許他無意中就不相信古代會有一個獨自造出許多文字來的人的了，所以就只是這麼含糊胡胡的來一句。

但是，用書契來代結繩的人，又是什麼腳色呢？文學家？不錯，

從現在的所謂文學家的最要賣弄文字，奪掉筆幹便一無所能的事實看起來，的確首先就要想到他；他他的確應該給自己的喫飯傢伙出點力。然而並不是的。有史以前的人們，雖然勞動也唱歌，求愛也唱歌，他卻並不起草，或者留稿子，因為他做夢也想不到賣詩稿，編全集，而且那時的社會裏，也沒有報館和書鋪子，文字毫無用處，據有些學者告訴我們的話來看，這在文字上用了一番工夫的，想來該是史官了。

原始社會裏，大約先前只有巫，待到漸次進化，事情繁複了，有些事情，如祭祀，狩獵，戰爭……之類，漸有記住的必要，巫就只好在他那本職的『降神』之外，一面也想法子來記事，這就是『史』的開頭。況且『升中于天』，他在本職上，也得將記載會長和他的治下的大事的冊子，燒給上帝看，因此一樣的要篇文章——雖然這大約是

後起的事。再後來，職掌分得更清楚了，于是就專門記事的史官。文字就是史官必要的工具，古人說：『倉頡，黃帝史。』第一句未可信，但指出了史和文字的關係，卻是很有意思的。至于後來的『文學家』用牠來寫『阿呀呀，我的愛喲，我要死了！』那些佳句，那不過是享享現成的罷了，『何足道哉』！

三字是怎麼來的？

照『易經』說，書契之前明明是結繩；我們那里的鄉下人，碰到明天要做一件緊要事，怕得忘記時，也常常說：『褲帶上打一個結！』那麼，我們的古聖人，是否也用一條長繩，有一件事就打一個結呢？恐怕是不行的。只有幾個結還記得，一多可就糟了。或者那正是伏羲皇上的『八卦』之流，三條繩一組，都不打結是『乾』，中間

各打一結是『坤』罷？恐怕也不對。八組尚可，六十四組就難記，何況還會有五百十二組呢。只有在祕魯還有存留的『打結字』（Quipus），用一條橫繩，掛上許多直繩，拉來拉去的結起來，網不像網，倒似乎還可以表現較多的意思。我們上古的結繩，恐怕也是如此的罷。但牠既然被書契掉換，又不是書契的祖宗，我們也不妨暫且不去管牠了。

夏禹的『峒嶼碑』是道士們假造的；現在我們能在實物上看見的最古的文字，只有商朝的甲骨文和鐘鼎文。但這些，都已經很進步了，幾乎找不出一個原始形態。只在銅器上，有時還可以看見一點寫實的圖形，如鹿，如象，而從這圖形上，又能發見和文字相關的綫索：中國文字的基礎是『象形』。

畫在西班牙的亞勒泰米拉（Altamira）洞裏的野牛，是有名的原始

人的遺迹，許多藝術史家說，這正是『爲藝術的藝術』，原始人畫着玩玩的。但這解釋未免過于『摩登』，因爲原始人沒有十九世紀的文藝家那麼有閒，他的畫一隻牛，是有緣故的，爲的是關於野牛，或者是獵取野牛，禁咒野牛的事。現在上海牆壁上的香烟和電影的廣告畫，尙且常有人張着嘴巴看，在少見多怪的原始社會裏，有了這麼一個奇蹟，那轟動一時，就可想而知了。他們一面看，知道了野牛這東西，原來可以用線條移在別的平面上，同時彷彿也認識了一個『牛』字，一面也佩服這作者的才能，但沒有人請他作自傳賺錢，所以姓氏也就湮沒了。但在社會裏，倉頡也不止一個，有的在刀柄上刻一點圖，有的在門戶上畫一些畫，心心相印，口口相傳，文字就多起來，史官一採集，便可以敷衍記事了。中國文字的由來，恐怕也逃不出這例子的。

自然，後來還該有不斷的增補，這是史官自己可以辦到的，新字夾在熟字中，又是象形，別人也容易推測到那字的意義。直到現在，中國還在生出新字來。但是，硬做新倉頡，卻要失敗的，吳的朱育，唐的武則天，都曾經造過古怪字，也都白費力。現在最會造字的是中國化學家，許多原質和化合物的名目，很不容易認得，連音也難以讀出來了。老實說，我是一看見就頭痛的，覺得遠不如就用萬國通用的拉丁名來得爽快，如果二十來個字母都認不得，請恕我直說：那麼，化學也大抵學不好的。

四 寫字就是畫畫

『周禮』和『說文解字』上都說文字的構成法有六種，這里且不談能，只說些和『象形』有關的東西。

象形；『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就是畫一隻眼睛是『目』，畫一個圓圈，放幾條毫光是『日』，那自然很明白，便當的。但有時要碰壁，譬如要畫刀口，怎麼辦呢？不畫刀背，也顯不出刀口來，這時就只好別出心裁，在刀口上加一條短棍，算是指明『這個地方』的意思，造了『刃』。這已經頗有些辦事棘手的模樣了，何況還有無形可象的事件，於是只得來『象事』，也叫作『會意』，一隻手放在樹上是『采』，一顆心放在屋子和飯碗之間是『寧』，有喫有住，安寧了。但要寫『寧可』的寧，卻又得在碗下面放一條綫，表明這不過是用了『寧』的聲音的意思，『會意』比『象形』更麻煩，牠至少要畫兩樣。如『寶』字，則要畫一個屋頂，一串玉，一個缶，一個貝，計四樣；我看『缶』字還是杵臼兩形合成的，那麼一共有五樣。單單爲了寶這一個字，就很要破費些工夫。

不過還是走不通，因為有些事物是畫不出，有些事物是畫不來，譬如松柏，葉樣不同，原是可以分出來的，但寫字究竟是寫字，不能像繪畫那樣精工，到底還是硬挺不下去。來打開這僵局的是『諧聲』，意義和形象離開了關係。這已經是『記音』了，所以有人說，這是中國文字的進步。不錯，也可以說是進步，然而那基礎也還是畫兒。例如『菜，從草，采聲』，畫一窠草，一個爪，一株樹；三棧；『海，從水，每聲』，畫一條河，一位戴帽（？）的太太，也三樣。總之：如果要寫字，就非永遠畫畫不成。

但古人是並不愚蠢的，他們早就將形象改得簡單，遠離了寫實。篆字圓折，還有圖畫的餘痕，從隸書到現在的楷書，和形象就天差地遠。不過那基礎並未改變，天差地遠之後，就成爲不象形的象形字，寫起來雖然比較的簡單，認起來卻非常困難了，要憑空一個一個的記

住。而且有些字，也至今並不簡單，例如『鸞』或『鑿』，去叫孩子寫，非練習半年六月，是很難寫在半寸見方的格子裏面的。

還有一層，是『諧聲』字也因為古今字音的變遷，很有些和『聲』不大『諧』的了。現在還有誰讀『滑』爲『骨』，讀『海』爲『每』呢？

古人傳文字給我們，原是一份重大的遺產，應該感謝的。但在成了不象形的象形字，不十分諧聲的諧聲字的現在，這感謝卻只好躊躇一下了。

五 古時候言文一致麼？

到這裏，我想來猜一下古時候言文是否一致的問題。

對於這問題，現在的學者們雖然並沒有分明的結論，但聽他口

氣，好像大概是以爲一致的；越古，就越一致。不過我卻很有些懷疑，因爲文字愈容易寫，就愈容易寫得和口語一致，但中國卻是那麼難畫的象形字，也許我們的古人，向來就將不關重要的詞摘去了的。

『書經』有那麼難讀，似乎正可作照寫口語的證據，但商周人的確的口語，現在還沒有研究出，還要繁也說不定的。至于周秦古書，雖然作者也用一點他本地的方言，而文字大致相類，即使和口語還相近罷，用的也是周秦白話，並非周秦大衆語。漢朝更不必說了，雖是肯將『書經』裏難懂的字眼，翻成今字的司馬遷，也不過在特別情況之下，採用一點俗語，例如陳涉的老朋友看見他爲王，驚異道：『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而其中的『涉之爲王』四個字，我還疑心太史公加過修剪的。

那麼，古書裏采錄的童謠，諺語，民歌，該是那時的老牌俗語

罷。我看也很難說。中國的文學家，是頗有愛改別人文章的脾氣的。最明顯的例子是漢民間的『淮南王歌』，同一地方的同一首歌，『漢書』和『前漢紀』記的就兩樣。

一面是——

一尺布，尙可縫；

一斗粟，尙可舂。

兄弟二人，不能相容。

一面卻是——

一尺布，暖董童；

一斗粟，飽蓬蓬。

兄弟二人不相容。

比較起來，好像後者是本來面目，但已經刪掉了一些也說不定

的：只是一個提要。後來宋人的語錄，話本，元人的雜劇和傳奇裏的科白，也都是提要，只是牠用字較為平常，刪去的文字較少，就令人覺得『明白如話』了。

我的臆測，是以爲中國的言文，一向就並不一致的，大原因便是字難寫，只好節省些。當時的口語的摘要，是古人的文；古代的口語的摘要，是後人的古文。所以我們的做古文，是在用了已經並不象形的象形字，未必一定諧聲的諧聲字，在紙上描出今人誰也不說，懂的也不多的，古人的口語的摘要來。你想，這難不難呢？

六 于是文章成爲奇貨了

文字在人民間萌芽，後來卻一定爲特權者所收攬。據『易經』的作者所推測，『上古結繩而治』，則連結繩就已是治人者的東西。待

到落在巫史的手裏的時候，更不必說了，他們都是會長之下，萬民之上的人。社會改變下去，學習文字的人們的範圍也擴大起來，但大抵限于特權者。至于平民，那是不識字的，並非缺少學費，只因為限于資格，他不配。而且連書籍也看不見。中國在刻版還未發達的時候，有一部好書，往往是『藏之祕閣，副在三館』，連做了士子，也還是不知道寫着什麼的。

因為文字是特權者的東西，所以牠就有了尊嚴性，並且有了神祕性。中國的字，到現在還很尊嚴，我們在牆壁上，就常常看見掛着寫上『敬惜字紙』的篋子；至于符的驅邪治病，那就靠了牠的神祕性的。文字既然含着尊嚴性，那麼，知道文字，這人也就連帶的尊嚴起來了。新的尊嚴者日出不窮，對於舊的尊嚴者就不利，而且知道文字的人們一多，也會損傷神祕性的。符的威力，就因為這好像是字的

東西，除道士以外，誰也不認識的緣故。所以，對於文字，他們一定要把持。

歐洲中世，文章學問，都在道院裏；克羅蒂亞（Kroatia），是到了十九世紀，識字的還只有教士的，人民的口語，退步到對於舊生活剛夠用。他們革新的時候，只好從外國借進許多新語來。

我們中國的文字，對於大眾，除了身分，經濟這些限制之外，卻還要加上一條高門檻：難。單是這條門檻，倘不費他十來年工夫，就不容易跨過。跨過了的，就是士大夫，而這些士大夫，又竭力的要使文字更加難起來，因為這可以使他特別的尊嚴，超出別的一切平常的士大夫之上。漢朝的楊雄的喜歡奇字，就有這毛病的，劉歆想借他的『方言』稿子，他幾乎要跳黃浦。唐朝呢，樊宗師的文章做到別人點不斷，李賀的詩做到別人看不懂，也都爲了這緣故。還有一種方法是

將字寫得別人不認識，下焉者，是從『康熙字典』上查出幾個古字來，夾進文章裏面去；上焉者是錢坫的用篆字來寫劉熙的『釋名』，最近還有錢玄同先生的照『說文』字樣給太炎先生抄『小學答問』。

文字難，文章難，這還都是原來的；這些上面，又加以士大夫故意特製的難，卻還想牠和大眾有緣，怎麼辦得到。但士大夫們也正願其如此，如果文字易識，大家都會，文字就不尊嚴，他也跟着不尊嚴了。說白話不如文言的人，就從這里出發的；現在論大眾語，說大眾只要教給『千字課』就夠的人，那意思的根柢也還是在這里。

七 不識字的作家

用那麼艱難的文字寫出來的古語摘要，我們先前也叫『文』，現在新派一點的叫『文學』，這不是從『文學子游子夏』上割下來的，

是從日本輸入，他們的對於英文 Literature 的譯名。會寫寫這樣的『文』的，現在是寫白話也可以了，就叫作『文學家』，或者叫『作家』。

文學的存在條件首先要會寫字，那麼，不識字的文盲羣裏，當然不會有文學家的了。然而作家卻有的。你們不要太早的笑我，我還有話說。我想，人類是在未有文字之前，就有了創作的，可惜沒有人記下，也沒有法子記下。我們的祖先的原始人，原是連話也不會說的，爲了共同勞作，必需發表意見，才漸漸的練出複雜的聲音來，假如那時大家擡木頭，都覺得喫力了，卻想不到發表，其中有一個叫道『杭育杭育』，那麼，這就是創作；大家也要佩服，應用的，這就等子出版；倘若用什麼記號留存了下來，這就是文學；他當然就是作家，也是文學家，是『杭育杭育派。』不要笑，這作品確也幼稚得

很，但古人不及今人的地方是很多的，這正是其一。就是周朝的什麼『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罷，牠是『詩經』裏的頭一篇，所以嚇得我們只好磕頭佩服，假如先前未曾有過這樣的一篇詩，現在的新詩人用這意思做一首白話詩，到無論什麼副刊上去投稿試試罷，我看十分之九是要被編輯者塞進字紙簍去的。『漂亮的好小姐呀，是少爺的好一對兒！』什麼話呢？

就是『詩經』的『國風』裏的東西，好許多也是不識字的無名氏作品，因為比較的優秀，大家口口相傳的，王官們檢出牠可作行政上參考的記錄了下來，此外消滅的正不知有多少。希臘人荷馬——我們姑且當作有這樣一個人——的兩大史詩，也原是口吟，現存的是別人的記錄。東晉到齊陳的『子夜歌』和『讀曲歌』之類，唐朝的『竹枝詞』和『柳枝詞』之類，原都是無名氏的創作，經文人的採錄和潤

色之後，留傳下來的。這一潤色，留傳固然留傳了，但可惜的是一定失去了許多本來面目。到現在，到處還有民謠，山歌，漁歌等，這就是不識字的詩人的作品；也傳述着童話和故事，這就是不識字的小說家的作品；他們，就都是不識字的作家。

但是，因為沒有記錄作品的東西，又很容易消滅，流布的範圍也不能很廣大，知道的人們也就很少了。偶有一點爲文人所見，往往倒喫驚，吸入自己的作品中，作爲新的養料。舊文學衰頹時，因爲攝取民間文學或外國文學而起一個新的轉變，這例子是常見于文學史上的。不識字的作家雖然不及文人的細膩，但他卻剛健，清新。

要這樣的作品爲大家所共有，首先也就是要這作家能寫字，同時也還要讀者們能識字以至能寫字，一句話：將文字交給一切人。

八 怎麼交代？

將文字交給大眾的事實，從清朝末年就已經有了的。

『莫打鼓，莫打鑼，聽我唱個太平歌……』是欽頒的教育大眾的俗歌；此外，士大夫也辦過一些白話報，但那主意，是只要大家聽得懂，不必一定寫得出。『平民千字課』就帶了一點寫得出的可能，但也只夠記賬，寫信。倘要寫出心裏所想的東西，牠那限定的字數是不夠的。譬如牢監，的確是給了人一塊地，不過牠有限制，只能在這圈子裏行立坐臥，斷不能跑出設定了的鐵柵外面去。

勞乃宣和王照他兩位都有簡字，進步得很，可以照音寫字了。民國初年，教育部要製字母，他們倆都是會員，勞先生派了一位代表，王先生是親到的。爲了入聲存廢問題，曾和吳稚暉先生大戰，戰得吳

先生肚子一凹，棉褲也落了下來。但結果總算幾經斟酌，製成了一種東西，叫作『注音字母』。那時很有些人，以為可以替代漢字了，但實際上還是不行，因為牠究竟不過簡單的方塊字，恰如日本的『假名』一樣，夾上幾個，或者注在漢字的旁邊還可以，要牠拜帥，能力就不夠了。寫起來會混雜，看起來要眼花。那時的會員們稱牠為『注音字母』，是深知道牠的能力範圍的。再看日本，他們有主張減少漢字的，有主張拉了拼音的，但主張只用『假名』的卻沒有。

再好一點的是用羅馬字拼法，研究得最精的是趙元任先生罷，我不大明白。用世界通用的羅馬字拼起來——現在是連土耳其也採用了——一詞一串，非常清晰，是好的。但教我似的門外漢來說，好像那拼法還太繁。要精密，當然不得不繁，但繁得很，就又變了『難』，有些妨礙普及了。最好是另有一種簡而不陋的東西。

這里我們可以研究一下新的『拉丁化』法，『每日國際文選』裏有一小本『中國語書法之拉丁化』，『世界』第二年第六七號合刊附錄的一份『言語科學』，就都是紹介這東西的。價錢便宜，有心的人可以買來看。牠只有二十八個字母，拚法也容易學。『人』就是 *Rhen*，『房子』就是 *Fangz*，『我喫果子』是 *Wu Gh Goz*，『他是工人』是 *Ta sh gungri:en*。現在在華僑裏實驗，見了成績的，還只是北方話。但我想，中國究竟還是講北方話——不是北京話——的人們多，將來如果真有一種到處通行的大衆語，那主力也恐怕還是北方話罷。爲今之計，只要酌量增減一點，使牠合于各該地方所特有的音，也就可以用到無論什麼窮鄉僻壤去了。

那麼，只要認識二十八個字母，學一點拚法和寫法，除懶蟲和低能外，就誰都能夠寫得出，看得懂了。況且牠還有一個好處，是寫得

快。美國人說，時間就是金錢；但我想：時間就是性命。無端的空耗別人的時間，其實是無異于謀財害命的。不過像我們這樣坐着乘風涼，談閒天的人們，可又是例外。

九 專化呢，普遍化呢？

到了這裏，就又碰着了一個大問題：中國的言語，各處很不同，單給一個粗枝大葉的區別，就有北方話，江浙話，兩湖川貴話，福建話，廣東話這五種，而這五種中，還有小區別。現在用拉丁字來寫，寫普通話，還是寫土話呢？要寫普通話，人們不會；倘寫土話，別處的人們就看不懂，反而隔閡起來，不及全國通行的漢字了。這是一個大弊病！

我的意思是：在開首的啓蒙時期，各地方各寫牠的土話，用不着

顧到和別地方意思不相通。當未用拉丁寫法之前，我們的不識字的人，原沒有用漢字互通着聲氣，所以新添的壞處是一點也沒有的。倒有新的益處，至少是在同一語言的區域裏，可以彼此交換意見，吸收智識了——那當然，一面也得有人寫些有益的書。問題倒在這各處的大衆語文，將來究竟要牠專化呢，還是普通化？

方言土語裏，很有些意味深長的話，我們那里叫「煉話」，用起來是很有意思的，恰如文言的用古典，聽者也覺得趣味津津。各就各處的方言，將語法和詞彙，更加提煉，使他們發達上去的，就是專化。這于文學，是很有益處的，牠可以做得比僅用泛泛的話頭的文章更加有意思。但專化又有專化的危險。言語學我不知道，看生物，是一到專化，往往要滅亡的。未有人類以前的許多動植物，就因爲太專化了，失其可變性，環境一改，無法應付，只好滅亡。——幸而我們

人類還不算專化的動物，請你們不要愁。大眾，是有文學，要文學的，但決不該爲文學做犧牲，要不然，他的荒謬和爲了保存漢字，要十分之八的中國人做文盲來殉難的活聖賢就並不兩樣。所以，我想，啓蒙時候用方言，但一面又要漸漸的加入普通的語法和詞彙去。先用固有的，是一地方的語文的大衆化，加入新的去，是全國的語文的大衆化。

幾個讀書人在書房裏商量出來的方案，固然大抵行不通，但一切都聽其自然，卻也不是好辦法。現在在碼頭上，公共機關中，大學校裏，確已有着一種好像普通話模樣的東西，大家說話，既非「國語」，又不是京話，各各帶着鄉音，鄉調，卻又不是方言，即使說的喫力，聽的也喫力，然而總歸說得出，聽得懂。如果加以整理，幫牠發達，也是大眾語中的一支，說不定將來還簡直是主力。我說要在方

言裏「加入新的去」，那「新的」的來源就在這地方。待到這一種出于自然，又加人工的話一普遍，我們的大衆語文就算大致統一了。

此後當然還要做。年深月久之後，語文更加一致，和「煉話」一樣好，比「古典」還要活的東西，也漸漸的形成，文學就更加精美了。馬上是辦不到的。你們想，國粹家當作寶貝的漢字，不是化了三四千年工夫，這才有這麼一堆古怪成績麼？

至于開手要誰來做的問題，那不消說：是覺悟的讀書人。有人說：「大衆的事情，要大衆自己來做！」那當然不錯的，不過得看看說的是什麼腳色。如果說的是大衆，那有一點是對的，對的是要自己來，錯的是推開了幫手。倘使說的是讀書人呢，那可全不同了：他在用漂亮話把持文字，保護自己的尊榮。

十 不必恐慌

但是，這還不必實做，只要一說，就又使另一些人發生恐慌了。首先是說提倡大衆語文的，乃是『文藝的政治宣傳員如宋陽之流』；本意在于造反。給帶上一頂有色帽，是極簡單的反對法。不過一面也就是說，爲了自己的太平，寧可中國有百分之八十的文盲。那麼，倘使口頭宣傳呢，就應該使中國有百分之八十的聾子了。但這不屬於『談文』的範圍，這里也無須多說。

專爲着文學發愁的，我現在看見有兩種。一種是怕大衆如果都會讀，寫，就大家都變成文學家了。這真是怕天掉下來的好人。上次說過，在不識字的大衆裏，是一向就有作家的。我久不到鄉下去了，先前是，農民們還有一點餘閒，費如乘涼，就有人講故事。不過這講

手，大抵是特定的人，他比較的見識多，說話巧，能夠使人聽下去，懂明白，並且覺得有趣。這就是作家，抄出他的話來，也就是作品。倘有語言無味，偏愛多嘴的人，大家是不要聽的，還要送給他許多冷話——譏刺。我們弄了幾千年文言，十來年白話，凡是能寫的人，何嘗個個是文學家呢？即使都變成文學家，又不是軍閥或土匪，于大眾也並無害處的，不過彼此互看作品而已。

還有一種是怕文學的低落。大眾並無舊文學的修養，比起士大夫文學的細緻來，或者會顯得所謂『低落』的，但也未染舊文學的痼疾，所以牠又剛健，清新。無名氏文學如『子夜歌』之流，會給舊文學一種新力量，我先前已經說過了；現在也有人介紹了許多民歌和故事。還有戲劇，例如『朝花夕拾』所引『目蓮救母』裏的無常鬼的自傳，說是因爲同情一個鬼魂，暫放還陽半日，不料被閻羅責罰，從此

不再寬縱了——

『那怕你銅牆鐵壁！』

那怕你皇親國戚！』……

何等有人情，又何等知過，何等守法，又何等果決，我們的文學家做得出來麼？

這是真的農民和手業工人的作品，由他們間中扮演。借目蓮的巡行來貫串許多故事，除『小尼姑下山』外，和刻本的『目蓮救母記』是完全不同的。其中有一段『武松打虎』，是甲乙兩人，一強一弱，扮着戲玩。先是甲扮武松，乙扮老虎；被甲打得要命，乙埋怨他了，甲道：『你是老虎，不打，不是給你咬死了？』乙只得要求互換，卻又被甲咬得要命，一說怨話，甲便道：『你是武松，不咬，不是給你打死了？』我想：比起希臘的伊索，俄國的梭羅古勃的寓言來，這是

毫無遜色的。

如果到全國的各處去收集，這一類的作品恐怕還很多。但自然，缺點是有的。是一向受着難文字，難文章的封鎖，和現代思潮隔絕。所以，倘要中國的文化一同向上，就必須提倡大衆語，大衆文，而且書法更必須拉丁化。

十一 大衆並不如讀書人所想像的愚蠢

但是，這一回，大衆語文剛一提出，就有些猛將趁勢出現了，來路是並不一樣的，可是都向白話，翻譯，歐化語法，新字眼進攻。他們都打着『大衆』的旗，說這些東西，都爲大衆所不懂，所以要不得。其中有的是原是文言餘孽，借此先來打擊當面的白話和翻譯的，就是祖傳的『遠交近攻』的老法術；有的是本是懶惰分子，未嘗用

功，要大衆語未成，白話先倒，讓他在這空場上誇海口的，其實也還是文言文的好朋友，我都不想在這裡多談。現在要說的只是那些好意的，然而錯誤的人，因為他們不是看輕了大衆，就是看輕了自己，仍舊犯着古之讀書人的老毛病。

讀書人常常看輕別人，以爲較新，較難的字句，自己能懂，大衆卻不能懂，所以爲大衆計，是必須澈底掃蕩的；說話作文，越俗，就越好。這意見發展開來，他就要不自覺的成爲新國粹派。或則希圖大衆語文在大衆中推行得快，主張什麼都要配大衆的胃口，甚至于說要『迎合大衆』，故意多罵幾句，以博大衆的歡心。這當然自有他的苦心孤詣，但這樣下去，可要成爲大衆的新幫閒的。

說起大衆來，界限寬泛得很，其中包括着各式各樣的人，但即使『目不識丁』的文盲，由我看來，其實也並不如讀書人所推想的那麼

愚蠢。他們是要智識，要新的智識，要學習，能攝取的。當然，如果滿口新語法，新名詞，他們是什麼也不懂；但逐漸的檢必要的灌輸進去，他們卻會接受；那消化的力量，也許還賽過成見更多的讀書人。初生的孩子，都是文盲，但到兩歲，就懂許多話，能說許多話了，這在他，全部是新名詞，新語法。他那里是從『馬氏文通』或『辭源』裏查來的呢，也沒有教師給他解釋，他是聽過幾回之後，從比較而明白了意義的。大眾的會攝取新詞彙和語法，也就是這樣子，他們會這樣的前進。所以，新國粹派的主張，雖然好像為大眾設想，實際上倒盡了拖住的任務。不過也不能聽大眾的自然，因為有些見識，他們究竟還在覺悟的讀書人之下，如果不給他們隨時揀選，也許會誤拿了無益的，甚而至于有害的東西。所以，『迎合大眾』的新幫閒，是絕對的要不得的。

由歷史所指示，凡有改革，最初，總是覺悟的智識者的任務。但這些智識者，卻必須有研究，能思索，有決斷，而且有毅力。他也用權，卻不是騙人，他利導，卻並非迎合。他不看輕自己，以為是大家的戲子，也不看輕別人，當作自己的嘍囉。他只是大眾中的一個人，我想：這才可以做大眾的事業。

十一 煞尾

話已經說得不少了。總之，單是話不行，要緊的是做。要許多人做：大眾和先驅，要各式的人做：教育家，文學家，言語學家……這已經迫于必要了，即使目下還有點逆水行舟，也只好拉練；順水固然好得很，然而還是少不得把舵的。

這拉練或把舵的好方法，雖然也可以口談，但大抵得益于實驗，

無論怎麼看風看水，目的只是一個：向前。

各人大概都有些自己的意見，現在還是給我聽聽你們諸位的高論罷。

不知肉味和不知水味

今年的尊孔，是民國以來第二次的盛典，凡是可以施展出來的，幾乎全都施展出來了。上海的華界雖然接近夷（亦作彝）場，也聽到了當年孔子聽得『三月不知肉味』的『韶樂』。八月三十日的『申報』報告我們說——

「廿七日本市各界在文廟舉行孔誕紀念會，到黨政機關，及各界代表一千餘人。有大同樂會演奏中和韶樂二章，所用樂器因欲擴大音量起見，不分古今，凡屬國樂器，一律記入，共四十種。其譜一仍舊貫，並未變動。聆其節奏，莊嚴肅穆，不同凡響，令人悠然起敬，如親三代以上之承平雅

頌，亦即我民族性酷愛和平之表示也。」……

樂器不分古今，一律配入，蓋和周朝的韶樂，該已很有不同。但爲『擴大音量起見』，也只能這麼辦，而且和現在的尊孔的精神，也似乎十分合拍的。『孔子，聖之時者也』，『亦即聖之摩登者也』，要三月不知魚翅燕窩味，樂器大約決非『共四十種』不可；況且那時候，中國雖然已有外患，却還沒有夷場。

不過因此也可見時勢究竟有些不同了，縱使『擴大音量』，終于還擴不到鄉間，同日的『中華日報』上，就記着一則頗傷『承平雅頌，亦即我民族性酷愛和平之表示』的體面的新聞，最不湊巧的是事情也出在二十七——

『(甯波通訊)餘姚入夏以來，因天時亢旱，河水乾涸，住民飲料，大半均在河畔開鑿土井，藉以汲取，故往往因爭

先後，而起衝突。廿七日上午，距姚城四十里之朗霞鎮後方屋地方，居民楊厚堃與姚士遠，又因爭井水，發生衝突，互相加毆。姚士遠以烟筒頭猛擊楊頭部，楊當即昏倒在地。繼姚又以木棍石塊擊楊中要害，竟遭毆斃。迨隣近聞聲施救，楊早已氣絕。而姚士遠見已闖禍，知必不能免，即乘機逃

避。

聞韶，是一個世界，口渴，是一個世界。食肉而不知味，是一個世界，口渴而爭水，又是一個世界。自然，這中間大有君子小人之分，但『非小人無以養君子』，到底還不可任憑他們互相打死，渴死的。

聽說在阿拉伯，有些地方，水已經是寶貝，爲了喝水，要用血去換。『我國民族性』是『酷愛和平』的，想必不至于如此。但餘姚的

之。實。例。却。未。免。有。點。怕。人。所。以。我。們。除。食。肉。者。聽。了。而。不。知。肉。味。的。『韶樂』。外。還。要。不。知。水。味。者。聽。了。而。不。想。水。喝。的。『韶樂』。

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語文的新生

中國現在的所謂中國字和中國文，已經不是中國大家的東西了。古時候，無論那一國，能用文字的原是只有少數的人的，但到現在，教育普及起來，凡是稱爲文明國者，文字已爲大家所公有。但我們中國，識字的卻大概只佔全人口的十分之二，能作文的當然還更少。這還能說文字和我們大家有關係麼？

也許有人要說，這十分之二的特別國民，是懷抱着中國文化，代表着中國大衆的。我覺得這話並不對。這樣的少數，並不足以代表中國人。正如中國人中，有喫燕窩魚翅的人，有賣紅丸的人，有拿回扣的人，但不能因此就說一切中國人，都在喫燕窩魚翅，賣紅丸，拿回

扣一樣。要不然，一個鄭孝胥，真可以把全副『王道』挑到滿洲去。

我們倒應該以最大多數爲根據，說中國現在等於並沒有文字。

這樣的一個連文字也沒有的國度，是在一天一天的壞下去了。我想，這可以無須我舉例。

單在沒有文字這一點上，智識者是早就感到模胡的不安的。清末的辦白話報，五四時候的叫『文學革命』，就爲此。但還只知道了文章難，沒有悟出中國等于並沒有文字。今年的提倡復興文言文，也爲此，他明知道現在的機關鎗是利器，卻因歷來偷懶，未曾振作，臨危又想倖幸，就只好夢想大刀隊成事了。

大刀隊的失敗已經顯然，只有兩年，已沒有誰來打九十九把鋼刀去送給軍隊。但文言隊的顯出不中用來，是很慢，很隱的，牠還有毒命。

和提創文言文的開倒車相反，是目前的大衆語文的提倡，但也還沒有碰到根本的問題：中國等字並沒有文字。待到拉丁化的提議出現，這才抓住了解決問題的緊要關鍵。

反對，當然大大的要有的，特殊人物的成規，動他不得。格理萊倡地動說，達爾文說進化論，搖動了宗教，道德的基礎，被攻擊原是毫不足怪的；但哈飛發見了血液在人身中環流，這和一切社會制度有什麼關係呢，卻也被攻擊了一世。然而結果怎樣？結果是：血液在人身中環流！

中國人要在這世界上生存，那些識得『十三經』的名目的學者，『燈紅』會對『酒綠』的文人，並無用處，卻全靠大家的切實的智力，是明明白白的。那麼，倘要生存，首先就必須除去阻礙傳佈智力的結核：非語文和方塊字。如果不想大家來給舊文字做犧牲，就得犧

牲掉舊文字。走那一面呢，這並非如冷笑家所指摘，只是拉丁化提倡者的成敗，乃是關於中國大眾的存亡的。要得實證，我看也不必等候怎麼久。

至于拉丁化的較詳的意見，我是大體和『自由談』連載的華園作『門外文談』相近的，這裡不多說。我也同意于一切冷笑家所冷嘲的大眾語的前途的艱難；但以爲即使艱難，也還要做；愈艱難，就愈要做。改革，是向來沒有一帆風順的，冷笑家的贊成，是在見了成效之後，如果不信，可看提倡白話文的當時。

(九月二十四日。)

中國人失掉自信力了嗎

從公開的文字上看起來：兩年以前，我們總自誇着『地大物博』，是事實；不久就不再自誇了，只希望着國聯，也是事實；現在是既不誇自己，也不信國聯，改爲一味求神拜佛，懷古傷今了——却也是事實。

于是有人慨歎曰：中國人失掉自信力了。

如果單據這一點現象而論，自信其實是早就失掉了的。先前信『地』，信『物』，後來信『國聯』：都沒有相信過『自己』。假使這也算一種『信』，那也只能說中國人曾經有過『他信力』，自從對國聯失望之後，便把這他信力都失掉了。

失掉了他信力，就會疑，一個轉身，也許能夠只相信了自己，倒是一條新新路，但不幸的是逐漸玄虛起來了。信『地』和『物』，還是切實的東西，國聯就渺茫，不過這還可以令人不久就省悟到依賴牠的不可靠。一到求神拜佛，可就玄虛之至了，有益或是有害，一時就找不出分明的結果來，牠可以令人更長久的麻醉着自己。

中國人現在是在發展着『自欺力』。

『自欺』也並非現在的新東西，現在只不過日見其明顯，籠罩了一切罷了。然而，在這籠罩之下，我們有並不失掉自信力的中國人在。

我們從古以來，就有埋頭苦幹的人，有拚命硬幹的人，有爲民請命的人，有捨身求法的人，……雖是等于爲帝王將相作家譜的所謂『正史』，也往往掩不住他們的光耀，這就是中國的脊梁。

這一類的人們，就是現在也何嘗少呢？他們有確信，不自欺；他們在前仆後繼的戰鬥，不過一面總在被摧殘，被抹殺，消滅于黑暗中，不能爲大家所知罷了。說中國人失掉了自信力，用以指一部分人則可，倘若加于全體，那簡直是詛鱗。

要論中國人，必須不被搽在表面的自欺欺人的脂粉所誑騙，卻要看他的筋骨和脊梁。自信力的有無，狀元宰相的文章是不足爲據的，要自己去看看地底下。

（九月二十五日。）

『以眼還眼』

杜衡先生在『最近』，出於「與其看一部新的書，還不如看一部舊的書」的心情，重讀了莎士比亞的『凱撒傳』。這一讀是頗有關係的，結果使我們能夠拜讀他從讀舊書而來的最新文章：『莎劇凱撒傳裏所表現的羣衆』（見『文藝風景』創刊號）。

這個劇本，杜衡先生是『曾經用兩個月的時間把牠翻譯出來過』的，就可見讀得非常子細。他告訴我們：『在這個劇裏，莎氏描寫了兩個英雄——凱撒，和……勃魯都斯。……還進一步創造了兩位政治家（煽動家）——陰險而卑鄙的卡西烏斯，和表面上顯得那麼麻木而糊塗的安東尼』。但最後的勝利却屬於安東尼，而『很明顯地，安東

「尼底勝利是憑藉了羣衆底力量」，於是更明顯地，即使「甚至說，羣衆是這個劇底無形底主腦，也不嫌太過」了。

然而這「無形底主腦」是怎樣的東西呢？杜衡先生在敘事和引文之後，加以結束——決不是結論，這是作者所不願意說的——道——

「在這許多地方，莎氏是永不忘記把羣衆表現爲一個力量的；不過，這力量祇是一種盲目的暴力。他們沒有理性，他們沒有明確的利害觀念；他們底感情是完全被幾個煽動家所控制着，所操縱着。……自然，我們不能貿然地肯定這是羣衆底本質，但是我們倘若說，這位偉大的劇作者是把羣衆這樣看法的，大概不會有什麼錯誤吧。這看法，我知道將使作者大大地開罪於許多把羣衆底理性和感情用另一種方式來估計的朋友們。至於我，說實話，我以爲對這些問題的判斷，

是至今還超乎我底能力之上，我不敢妄置一詞。」……

杜衡先生是文學家，所以這文章做得極好，很謙虛。假如說，『媽的羣衆是瞎了眼睛的！』即使根據的是『理性』，也容易因了表現的粗暴而招致反感；現在是『這位偉大的劇作者』莎士比亞老前輩『把羣衆這樣看法的』，您以爲怎麼樣呢？『巽語之言，能無說乎』，至少也得客客氣氣的搔一搔頭皮，如果你沒有翻譯或細讀過莎劇『凱撒傳』的話——只得說，這判斷，更是『超乎我底能力之上』了。

於是我們都不負責任，單是講莎劇。莎劇的確是偉大的，僅就杜衡先生所介紹的幾點來看，牠實在已經打破了文藝和政治無關的高論了。羣衆是一個力量，但『這力量祇是一種盲目的暴力。他們沒有理性，他們沒有明確的利害觀念』，據莎氏的表現，至少，他們就將

『民治』的金字招牌踏得粉碎，何況其他？即在目前，也使杜衡先生對於這些問題不能判斷了。一本『凱撒傳』，就是作政論看，也是極有力量的。

然而杜衡先生却又因此替作者捏了一把汗，怕『將使作者大大地開罪於許多把羣衆底理性和感情用另一種方式來估計的朋友們。』自然，在杜衡先生，這是一定要想到的，他應該愛惜這一位以『凱撒傳』給他智慧的作者。然而肯定的判斷了那一種『朋友們』，却未免太不顧事實了。現在不但施蟄存先生已經看見了蘇聯將要排演莎劇的『醜態』（見『現代』九月號），便是『資本論』裏，不也常常引用莎氏的名言，未嘗說他有罪麼？將來呢，恐怕也如未必有人引『哈孟雷特』來證明有鬼，更未必有人因『哈孟雷特』而責莎士比亞的迷信一樣，會特地『弔民伐罪』，和杜衡先生一般見識的。

況且杜衡先生的文章，是寫給心情和他兩樣的人們來讀的，因為會看見『文藝風景』這一本新書的，當然決不是懷着『與其看一部新的書，還不如看一部舊的書』的心情的朋友。但是，一看新書，可也就不至于只看一本『文藝風景』了，講莎劇的書又很多，涉獵一點，心情就不會這麼抖抖索索，怕被『政治家』（煽動家）所煽動。那些『朋友們』除注意作者的時代的環境而外，還會知道『凱撒傳』的材料是從布魯特奇的『英雄傳』裏取來的，而且是莎士比亞從作喜劇轉入悲劇的第一部；作者這時是失意了。爲什麼事呢，還不大明白。但總之，當判斷的時候，是都要想到的，又未必有杜衡先生所豫言的痛快，簡單。

單是對子『莎劇凱撒傳裏所表現的羣衆』的看法，和杜衡先生的眼睛兩樣的就有的是。現在只抄一位痛恨十月革命，逃入法國的顯斯

安夫 (Lev Surov) 先生的見解，而且是結論在這里罷——

「在「攸里烏斯·凱撒」中活動的人，以上之外，還有一個。那是複合底人物。那便是人民，或說「羣衆」。莎士比亞之被稱爲寫實家，並不是無意義的。無論在那一點，他決不阿諛羣衆，做出凡俗的性格來。他們輕薄，胡亂，殘酷。今天跟在彭貝的戰車之後，明天喊着凱撒之名，但過了幾天，卻被他的叛徒勃魯都斯的辯才所惑，其次又贊成安東尼的攻擊，要求着剛才的紅人勃魯都斯的頭了。人往往憤慨着羣衆之不可靠。但其實，豈不是正有適用着「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古來的正義的法則的事在這里嗎？劈開底來看，羣衆原是輕蔑着彭貝，凱撒，安東尼，辛那之輩的，他們那一面，也輕蔑着羣衆。今天凱撒握着權力。凱撒萬歲。明天

輪到安東尼了。那就跟在他後面罷。只要他們給飯喫，給戲看，就好。他們的功績之類，是用不着想到的。他們那一方面也很明白：施與些像個王者的寬容，藉此給自己收得報答。在擁擠着這些滿是虛榮心的人們的連串裏，間或夾雜着勃魯都斯那樣的廉直之士，是事實。然而誰有從山積的沙中，找出一粒珠子來的閒工夫呢？羣衆，是英雄的大礮的食料，而英雄，從羣衆看來，不過是餘興。在其間，正義就占了勝利，而幕也垂下來了。』（莎士比亞「劇」中的倫理的問題）

這當然也未必是正確的見解，羅斯妥夫就不很有人說他是哲學家或文學家。不過便是這一點點，就很可能看見雖然同是從『凱撒傳』來看牠所表現的羣衆，結果却已經和杜衡先生有這麼的差別。而且也

很可以推見，正不會如杜衡先生所豫料，『將使作者大大地開罪於許多把羣衆底理性和感情用另一方式來估計的朋友們』了。

所以，杜衡先生大可以不必替莎士比亞發愁。彼此其實都很明白：『陰險而卑鄙的卡西烏斯，和表面上顯得那麼麻木而糊塗的安東尼』，就是在那時候的羣衆，也『不過是餘興』而已。

(九月三十日。)

說『面子』

『面子』，是我們在談話裏常常聽到的，因為好像一聽就懂，所以細想的人大約不很多。

但近來從外國人的嘴裏，有時也聽到這兩個音，他們似乎在研究。他們以為這一件事情，很不容易懂，然而是中國精神的綱領，只要抓住這個，就像二十四年前的拔住了辮子一樣，全身都跟着走動了。相傳前清時候，洋人到總理衙門去要求利益，一通威嚇，嚇得大官們滿口答應，但臨走時，却被從邊門送出去。不給他走正門，就是他沒有面子；他既然沒有面子，自然就是中國有了面子，也就是佔了上風了。這是不是事實，我斷不定，但這故事，『中外人士』中是頗

有些人知道的。

因此，我頗疑心他們想專將『面子』給我們。

但『面子』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不想還好，一想可就覺得胡塗。牠像是很有好幾種的，每一種身份，就有一種『面子』，也就是所謂『臉』。這『臉』有一條界線，如果落到這線的下面去了，即失了面子，也叫作『丟臉』。不怕『丟臉』，便是『不要臉』。但倘使做了超出這線以上的事，就『有面子』，或曰『露臉』。而『丟臉』之道，則因人而不同，例如車夫坐在路邊赤膊捉虱子，並不算什麼，富家姑爺坐在路邊赤膊捉虱子，才成爲『丟臉』。但車夫也並非沒有『臉』，不過這時不算『丟』，要給老婆踢了一腳，就躺倒哭起來，這才成爲他的『丟臉』。這一條『丟臉』律，是也適用於上等人的。這樣看來，『丟臉』的機會，似乎上等人比較的多，但也不一定，例

如車夫偷一個錢袋，被人發見，是失了面子的，而上等人大撈一批金珠珍珠玩，却彷彿也不見得怎樣『丟臉』，況且還有『出洋考察』，是改頭換面的良方。

誰都要『面子』，當然也可以說是好事情，但『面子』這東西，却實在有些怪。九月三十日的『申報』就告訴我們一條新聞：滬西有業木匠大包作頭之羅立鴻，爲其母出殯，邀開『貫器店之王樹寶夫婦幫忙，因來賓衆多，所備白衣，不敷分配，其時適有名王道才，綽號三喜子，亦到來送殯，爭穿白衣不遂，以爲有失體面，心中懷恨，：邀集徒黨數十人，各執鐵棍，據說尙有持手槍者多人，將王樹寶家人亂打，一時雙方有劇烈之戰爭，頭破血流，多人受有重傷。……』白衣是親族有服者所穿的，現在必須『爭穿』而又『不遂』，足見並非親族，但竟以爲『有失體面』，演成這樣的大戰了。這時候，好像

要和普通有些不同便是『有面子』，而自己成了什麼，卻可以完全不_管。這類脾氣，是『紳商』也不免發露的；袁世凱將要稱帝的時候，有人以列名于勸進表中爲『有面子』；有一國從青島撤兵的時候，有人以列名于萬民傘上爲『有面子』。

所以，要『面子』也可以說並不一定是好事情——但我並非說，人應該『不要臉』。現在說話難，如果主張『非孝』，就有人會說你在煽動打父母，主張男女平等，就有人會說你在提倡亂交——這聲明是萬不可少的。

況且，『要面子』和『不要臉』實在也可以有很難分辨的時候。不是有一個笑話麼。一個紳士有錢有勢，我假定他叫四大人罷，人們都能夠和他扳談爲榮。有一個專愛誇耀的小癩三，一天高興的告訴別人道：『四大人和我講過話了！』人問他『說什麼呢？』答道：

『我站在他門口，四大人出來了，對我說：滾開去！』當然，這是笑話，是形容這人的『不要臉』，但在他本人，是以爲『有面子』的，如此的人一多，也就真成爲『有面子』了。別的許多人，不是四大人連『滾開去』也不對他說麼？

在上海，『吃外國火腿』雖然還不是『有面子』，却也不算怎麼『丟臉』了，然而比起被一個本國的下等人所踢來，又彷彿近于『有面子』。

中國人要『面子』，是好的，可惜的是這『面子』是『圓機活法』，善于變化，于是就成『不要臉』混起來了。長谷川如是閑說『盜泉』云：『古之君子，惡其名而不飲。今之君子，改其名而飲之。』也說穿了『今之君子』的『面子』的祕密。

(十月四日。)

運命

有一天，我坐在內山書店裏閒談——我是常到內山書店去閒談的，我的可憐的敵對的『文學家』，還曾經藉此竭力給我一個『漢奸』的稱號，可惜現在他們又不堅持了——才知道日本的丙午年生，今年二十九歲的女性，是一羣十分不幸的人。大家相信丙午年生的女人要尅夫，即使再嫁，也還要尅，而且可以多至五六個，所以想結婚是很困難的。這自然是一種迷信，但日本社會上的迷信也還是真不少。

我問：可有方法解除這風命呢？回答是：沒有。

接着我就想到了中國。

許多外國的中國研究家，都說中國人是定命論者，命中注定，無可奈何；就是中國的論者，現在也有些人這樣說。但據我所知道，中國女性就沒有這樣無法解除的命運。「命凶」或「命硬」，是有的，但總有法子想，就是所謂「禳解」；或者和不怕相尅的命的男子結婚，制住她的「凶」或「硬」。假如有一種命，說是要連尅五六個丈夫的罷，那就早有道士之類出場，自稱知道妙法，用桃木刻成五六個男人，書上符咒，和這命的女人一同行「結儷之禮」後，燒掉或埋掉，於是真來訂婚的丈夫，就算是第七個，毫無危險了。

中國人的確相信運命，但這運命是有方法轉移的。所謂「沒有法子」，有時也就是一種另想道路——轉移運命的方法。等到確信這是「運命」，真真「沒有法子」的時候，那是在事實上已經十足碰壁，或者恰要滅亡之際了。運命並不是中國人的事前的指導，乃是事後的

一種不費心思的解釋。

中國人自然有迷信，也有『信』，但好像很少『堅信』。我們先前最尊皇帝，但一面想玩弄他，也尊后妃，但一面又有些想吊她的膀子；畏神明，而又燒紙錢作賄賂，佩服豪傑，却不肯爲他作犧牲。崇孔的名儒，一面拜佛，信甲的戰士，明天信丁。宗教戰爭是向來沒有的，從北魏到唐末的佛道二教的此仆彼起，是靠幾個人在皇帝耳朵邊的甘言蜜語。風水，符咒，拜禱……偌大的『運命』，只要化一批錢或磕幾個頭，就改換得和注定的大不相同了——就是並不注定的。我們的先哲，也有知道『定命』有這麼的不定，是不足以定人心的，于是他說，這用種種方法之後所得的結果，就是真的『定命』，而且連必須用種種方法，也是命中注定的。但看起一般的人們來，却似乎並不這樣想。

人而沒有『堅信』，狐狐疑疑，也許並不是好事情，因為這也就是所謂『無特操』。但我以為信運命的中國人而又相信運命可以轉移，却是值得樂觀的。不過現在為止，是在用迷信來轉移的迷信，所以歸根結蒂，並無相同，以後倘能用正當的道理和實行——科學來替換了這迷信，那麼，定命論的思想，也就和中國人離開了。

假如真有這一日，則和尚，道士，巫師，星相家，風水先生……的寶座，就都讓給了科學家，我們也不必整年的見神見鬼了。

(十月二十三日。)

臉譜臆測

對於戲劇，我完全是外行。但遇到研究中國戲劇的文章，有時也看一看。近來的中國戲是否象徵主義，或中國戲裏有無象徵手法的問題，我是覺得很有趣味的。

伯鴻先生在『戲』週刊十一期（『中華日報』副刊）上，說起臉譜，承認了中國戲有時用象徵的手法，『比如白表「奸詐」，紅表「忠勇」，黑表「威猛」，藍表「妖異」，金表「神靈」之類，實與西洋的白表「純潔清淨」，黑表「悲哀」，紅表「熱烈」，黃金色表「光榮」和「努力」並無不同，這就是『色的象徵』，雖然比較的單純，低級。

這似乎也很不錯，但再一想，臉又生了疑問，因為白表奸詐，紅表忠勇之類，是只在臉上為限，一到別的地方，白就並不象徵奸詐，紅也不表示忠勇了。

對於中國戲劇史，我又是完全的外行。我只知道古時候（南北朝）的扮演故事，是帶假面的，這假面上，大約一定得表示出這角色的特徵，一面也是這角色的臉相的規定。古代的假面和現在的打臉的關係，好像還沒有人研究過，假使有些關係，那麼，『白表奸詐』之類，就恐怕只是人物的分類，却並非象徵手法了。

中國古來就喜歡講『相人術』，但自然和現在的『相面』不同，並非從氣色上看出禍福來，而是所謂『誠于中，必形于外』，要從臉相上辨別這人的好壞的方法。一般的人們，也有這一種意見的，我們在現在，還常聽到『看他樣子就不是好人』這一類話。這『樣子』的

具體的表現，就是戲劇上的『臉譜』。富貴人全無心肝，只知道自私自利，喫得白白胖胖，什麼都做得出，于是白就表了好詐。紅表忠勇，是從關雲長的『面如重棗』來的。『重棗』是怎樣的棗子，我不知道，要之，總是紅色的罷。在實際上，忠勇的人思想較為簡單，不會神經衰弱，面皮也容易發紅，倘使他要永遠中立，自稱『第三種人』，精神上就不免時時痛苦，臉上一塊青，一塊白，終于顯出白鼻子來了。黑表威猛，更是極平常的事，整年在戰場上馳驅，臉孔怎會不黑，擦着雪花膏的公子，是一定不肯自己出面去戰鬥的。

士君子常在一門一門的將人們分類，平民也在分類，我想，這『臉譜』，便是優伶和看客公同逐漸議定的分類圖。不過平民的辨別，感受的力量，是沒有士君子那麼細膩的。況且我們古時候戲臺的搭法，又和羅馬不同，使看客非常散漫，表現倘不加重，他們就覺不

到，看不清。這麼一來，各類人物的臉譜，就不能不誇大化，漫畫化，甚而至于到得後來，弄得希奇古怪，和實際離得很遠，好像象徵手法了。

臉譜，當然自有牠本身的意義的，但我總覺得並非象徵手法，而且在舞臺的構造和看客的程度和古代不同的時候，牠更不過是一種贅疣，無須扶持牠的存在了。然而用在別一種有意義的玩藝上，在現在，我却以為還是很有興趣的。

(十月三十一日。)

隨便翻翻

我想講一點我的當作消閒的讀書——隨便翻翻。但如果弄得好，會受害也說不定的。

我最初去讀書的地方是私塾，第一本讀的是『鑑略』，桌上除了這一本書和習字的描紅格，對字（這是做詩的準備）的課本之外，不許有別的書。但後來竟也慢慢的認識字了，一認識字，對子書就發生了興趣，家裏原有兩三箱破爛書，於是翻來翻去，大目的是找圖畫看，後來也看看文字。這樣就成了習慣，書在手頭，不管牠是什麼，總要拿來翻一下，或者看一遍序目，或者讀幾葉內容，到得現在，還是如此，不用心，不費力，往往在作文或看非看不可的書籍之後，覺

得疲勞的時候，也拿這玩意來作消遣了，而且牠也的確能夠恢復疲勞。

倘要騙人，這方法很可以冒充博雅。現在有一些老實人，和我閒談之後，常說我書是看得很多的，略談一下，我也的確好像書看得很多，殊不知就爲了常常隨手翻翻的緣故，却並沒有本本細看。還有一種很容易到手的祕本，是『四庫書目提要』，倘還怕繁，那麼，『簡明目錄』也可以，這要細看，牠能做成你好像看過許多書。不過我也曾用過正經工夫，如什麼『國學』之類，請過先生指教，留心過學者所開的參考書目。結果都不滿意。有些書目開得太多，要十來年才能看完，我還疑心他自己就沒有看；只開幾部的較好，可是這須看這位開書目的先生了，如果他是一位胡塗蟲，那麼，開出來的幾部一定也是極頂胡塗書，不看還好，一看就胡塗。

我並不是說，天下沒有指導後學看書的先生，有是有的，不過很難得。

這里只說我消閒的看書——有些正經人是反對的，以為這麼一來，就『雜』！『雜』，現在又算是很壞的形容詞。但我以為也有好處。譬如我們看一家的陳年賬簿，每天寫着『豆付三文，青菜十文，魚五十文，醬油一文』，就知先前這幾個錢就可買一天的小菜，喫夠一家；看一本舊歷本，寫着『不宜出行，不宜沐浴，不宜上梁』，就知道先前是有這麼多的禁忌。看見了宋人筆記裏的『食菜事魔』，明人筆記裏的『十彪五虎』，就知道『哦呵，原來「古已有之」』。但看完一部書，都是些那時的名人軼事，某將軍每餐要喫三十八碗飯，某先生體重一百七十五斤半；或是奇聞怪事，某村雷劈蜈蚣精，某婦產生人面蛇，毫無益處的也有。這時可得自己有意義了，知道這是幫

閒文士所做的書。凡幫閒，他能令人消閒消得最壞，他用的是最壞的方法。倘不小心，被他誘過去，那就墜入陷穽，後來滿腦子是某將軍的飯量，某先生的體重，蜈蚣精和人面蛇了。

講扶乩的書，講婊子的書，倘有機會遇見，不要皺起眉頭，顯示增厭之狀，也可以翻一翻；明知道和自己意見相反的書，已經過時的書，也用一樣的辦法。例如楊先生的『不得已』是清初的著作，但看起來，他的思想是活着的，現在意見和他相近的人們正多得很。這也有一點危險，也就是怕被他誘過去。治法是多翻，翻來翻去，一多翻，就有比較，比較是醫治受騙的好方子。鄉下人常常誤認一種硫化銅爲金礦，空口是和他說不明白的，或者他還會趕緊藏起來，疑心你要白騙他的寶貝。但如果遇到一點真的金礦，只要用手掂一掂輕重，他就死心塌地：明白了。

『隨便翻翻』是用各種別的礦石來比的方法，很費事，沒有用真的金礦來比的明白，簡單。我看現在青年的常在問人該讀什麼書，就是要看一看真金，免得受硫化銅的欺騙。而且一識得真金，一面也就真的識得了硫化銅，一舉兩得了。

但這樣的好東西，在中國現有的書裏，卻不容易得到。我回憶自己的得到一點知識，真是苦得可憐。幼小時候，我知道中國在『盤古氏開闢天地』之後，有三皇五帝，……宋朝，元朝，明朝，『我大清』。到二十歲，又聽說『我們』的成吉思汗征服歐洲。是『我們』最闊氣的時代。到二十五歲，才知道所謂這『我們』最闊氣的時代，其實是蒙古人征服了中國，我們做了奴才。直到今年八月裏。因為要查一點故事，翻了三部蒙古史，這才明白蒙古人的征服『碎羅思』，侵入匈奧，還在征服全中國之前，那時的成吉思還不是我們的汗，倒

是俄人被奴的資格比我們老，應該他們說『我們的成吉思汗征服中國，是我們最闊氣的時代』的。

我久不看現行的歷史教科書了，不知道裏面怎麼說；但在報章雜誌上，却有時還看見以成吉思汗自豪的文章。事情早已過去了，原沒有什麼大關係，但也許正有着大關係，而且無論如何，總是說些真實的好。所以我想，無論是學文學的，學科學的，他應該先看一部關於歷史的簡明而可靠的書。但如果他專講天王星，或海王星，蝦蟇的神經細胞，或只詠梅花，叫妹妹，不發關於社會的議論，那麼，自然，不看也可以的。

我自己，是因為懂一點日本文，在用日譯本『世界史教程』和新出的『中國社會史』應應急的，都比我歷來所見的歷史書類說得明確。前一種中國會有譯本，但只有一本，後五本不譯了，譯得怎樣，

因爲沒有見過，不知道。後一種中國倒先有譯本，叫作『中國社會發展史』，不過據日譯者說，是多錯誤，有刪節，靠不住的。

我還在希望中國有這兩部書。又希望不要一哄而來，一哄而散，要譯，就譯他完；也不要刪節，要刪節，就得聲明，但最好還是譯得小心，完全，替作者和讀者想一想。

(十一月二日。)

拿破崙與隋那

我認識一個醫生，忙的，但也常受病家的攻擊，有一回，自解自
歎道：要得稱讚，最好是殺人，你把拿破崙和隋那（Edward Jenner，
1749—1822）去比比看……

我想，這是真的。拿破崙的戰績，和我們什樣相干呢，我們却總
敬服他的英雄。甚而至于自己的祖宗做了蒙古人的奴隸，我們却還恭
維成吉思；從現在的卅字眼睛看來，黃人已經是劣種了，我們却還誇
耀希特拉。

因為他們三個，都是殺人不眨眼的大災星。

但我們看看自己的臂膊，大抵總有幾個疤，這就是種過牛痘的痕

迹，是使我們脫離了天花的危症的。自從有這種牛痘法以來，在世界上真不知救活了多少孩子，——雖然有些人大起來也還是去給英雄們做礮灰，但我們有誰記得這發明者隋那的名字呢？

殺人者在毀壞世界，救人者在修補它，而礮灰資格的諸公，卻總在恭維殺人者。

這看法倘不改變，我想，世界是還要毀壞，人們也還要喫苦的。

(十一月六日。)

答「戲」週刊編者信

魯迅先生鑒：

「阿Q」的第一幕已經登完了，搬上舞台實驗雖還不是馬上可以做到，但我們的準備工作是要開始發動了。我們希望你能在第一幕剛登完的時候先發表一點意見，一方面對於我們的公演準備或者也有些幫助，另一方面本刊的叢書計劃一實現也可以把你的意見和阿Q劇本同時付印當作一篇序。這是編者的要求，也是作者，讀者和演出的同志們的要求。祝健！

編者

編輯先生——

在『戲』週刊上給我的公開信，我早看見了；後來又收到郵寄的一張週刊，我知道這大約是在催促我的答覆。對於戲劇，我是毫無研究的，我的最可靠的答覆，是一聲也不響。但如果先生和讀者們都肯豫先瞭解我不過是一個外行人的隨便談談，那麼，我自然也不妨說一點我個人的意見。

『阿Q』在每一期裏，登得不多，每期相隔又有六天，斷斷續續的看過，也陸陸續續的忘記了。現在回憶起來，只記得那編排，將『吶喊』中的另外的人物也插進去，以顯示未莊或魯鎮的全貌的方法，是很好的。但阿Q所說的紹興話，我卻有許多地方看不懂。

現在我自己想說幾句的，有兩點——

一、未莊在那里？『阿Q』的編者已經決定：在紹興。我是紹興

人，所寫的背景又是紹興的居多，對於這決定，大概是誰都同意的。但是，我的一切小說中，指明着某處的卻少得很。中國人幾乎都是愛護故鄉，奚落別處的大英雄，阿Q也很有這脾氣。那時我想，假如寫一篇暴露小說，指定事情是出在某處的罷，那麼，某處人恨得不共戴天，非某處人卻無異隔岸觀火，彼此都不反省，一班人咬牙切齒，一班人卻飄飄然，不但作品的意義和作用完全失掉了，還要由此生出無聊的枝節來，大家爭一通閒氣——『閒話揚州』是最近的例子。爲了醫病，方子上開人參，喫法不好，倒落得滿身浮腫，用蘿蔔子來解，這才恢復了先前一樣的瘦，人參白費了，還空空的折貼了蘿蔔子。人名也一樣，古今文壇消息家，往往以爲有些小說的根本是在報私讎，所以一定要穿鑿書上的誰，就是實際上的誰。爲免除這些才子學者們的白費心思，另生枝節起見，我就用『趙太爺』，『錢大爺』，是

『百家姓』上最初的兩個字；至于阿Q的姓呢，誰也不十分了然。但是，那時還是發生了謠言。還有排行，因為我是長男，下有兩個兄弟，爲豫防謠言家的毒舌起見，我的作品中的壞脚色，是沒有一個不是老大，或老四，老五的。

上面所說那樣的苦心，並非我怕得罪人，目的是在消滅各種無聊的副作用，使作品的力量較能集中，發揮得更強烈。果戈理作『巡按使』，使演員直接對看客道：『你們笑自己！』（奇怪的是中國的譯本，卻將這極要緊的一句刪去了。）我的方法是在使讀者摸不着在寫自己以外的誰，一下子就推諉掉，變成旁觀者，而疑心到像是寫自己，又像是寫一切人，由此開出反省的道路。但我看歷來的批評家，是沒有一個注意到這一點的。這回編者的對於主角阿Q所說的紹興話，取了這樣隨手胡調的態度，我看他的眼睛也是爲俗塵所蔽的。

但是，指定了紹興也好。於是跟着起來的是第二個問題——

二、阿Q該說什麼話？這似乎無須問，阿Q一生的事情既然出在紹興，他當然該說紹興話。但是第三個疑問接着又來了——

三、『阿Q』是演給那里的人們看的？倘是演給紹興人看的，他得說紹興話無疑。紹興戲文中，一向是官員秀才用官話，堂倌獄卒用土話的，也就是生，旦，淨大抵用官話，丑用土話。我想，這也並非全爲了用這來區別人的上下，雅俗，好壞，還有一個大原因，是警句或煉話，譏刺和滑稽，十之九是出于下等人之口的，所以他必用土話，使本地的看客們能夠徹底的了解。那麼，這關係之重大，也就可想而知了。其實，倘使演給紹興的人們看，別的角色也大可以用紹興話，因爲同是紹興話，所謂上等人和下等人說的也並不同，大抵前者句子簡，語助詞和感歎詞少，後者句子長，語助詞和感歎詞多；同

一意思的一句話，可以冗長到一倍。但如演給別處的人們看，這劇本的作用卻減弱，或者簡直完全消失了。據我所留心觀察，凡有自以爲深通紹興話的外縣人，他大抵是像目前標點明人小品的名人一樣，並不怎麼懂得的；至于北方或閩粵人，我恐怕他聽了之後，不會比聽外國馬戲裏的打諢更有所得。

我想，普遍，永久，完全，這三件寶貝，自然是了不得的，不過也是作家的棺材釘，會將他釘死。譬如現在的中國，要編一本隨時隨地，無不可用的劇本，其實是不可能的，要這樣編，結果就是編不成。所以我以爲現在的辦法，只好編一種對話都是比較的容易了解的劇本，倘在學校之類這些地方扮演，可以無須改動，如果到某一省縣，某一鄉村裏面去，那麼，這本子就算是一個底本，將其中的說白都改爲當地的土話，不但語言，就是背景，人名，也都可變換，使看

客覺得更加切實。譬如罷，如果這演劇之處並非水村，那麼，航船可以化爲大車，七斤也可以叫作『小辦兒』的。

我的意見說完了，總括一句，不過是說，這劇本最好是不要專化，卻使大家可以活用：

臨末還有一點尾巴，當然決沒有叭兒君的尾巴的有趣。這是我十分抱歉的，不過還是非說不可。記得幾個月之前，曾經回答過一個朋友的關於大衆語的質問，這信後來被發表在『社會月報』上了，末了是楊邨人先生的一篇文章。一位紹伯先生就在『火炬』上說我已經和楊邨人先生調和，並且深深的感慨了一番中國人之富于調和性。這一回，我的這一封信，大約也要發表的罷，但我記得『戲』週刊上已曾發表過今可葉靈鳳兩位先生的文章；葉先生還畫了一幅阿Q像，好像我那一本『吶喊』還沒有在上茅廁時候用盡，倘不是多年使祕，那

一定是又買了一本新的了。如果我被紹伯先生的判決所震懾，這回是應該不敢再寫什麼的，但我想，也不必如此。只是在這里要順便聲明：我並無此種權力，可以禁止別人將我的信件在刊物上發表，而且另外還有誰的文章，更無從豫先知道，所以對於同一刊物上的任何作者，都沒有表示調和與否的意思；但倘有同一營壘中人，化了裝從背後給我一刀，則我的對於他的憎惡和鄙視，是在明顯的敵人之上的。這倒並非個人的事情，因為現在又到了紹伯先生可以施展老手段的時候，我若不聲明，則我所說過的各節，縱非買辦意識，也是調和論了，還有什麼意思呢？

專此布覆，即請

文安。

魯迅。

十一月十四日。

寄『戲』週刊編者信

編輯先生：

今天看『戲』週刊第十四期，『獨白』上『抱憾』于不得我的回信，但記得這信已于前天送出了，還是病中寫的，自以為巴結得很，現在特地聲明，算是討好之意。

在這週刊上，看了幾個阿Q像，我覺得都太特別，有點古裏古怪。我的意見，以為阿Q該是三十歲左右，樣子平平常常，有農民式的質樸，愚蠢，但也很沾了些游手之徒的狡猾。在上海，從洋車夫和小車夫裏面，恐怕可以找出他的影子來的，不過沒有流氓樣，也不像癩三樣。只要在頭上戴上一頂瓜皮小帽，就失去了阿Q，我記得我給

他戴的是毡帽。這是一種黑色的，半圓形的東西，將那帽邊翻起一寸多，戴在頭上的；上海的鄉下，恐怕也還有人戴。

報上說要圖畫，我這里有十張，是陳鐵耕君刻的，今寄上，如不要，仍請寄回。他是廣東人，所用的背景有許多大約是廣東。第二，第三之二，第五，第七這四幅，比較刻的好；第三之一和本文不符；第九更遠于事實，那時那里有摩托車給阿Q坐呢？該是大車，有些地方叫板車，是一種馬拉的四輪的車，平時是載貨物的。但紹興也並沒有這種車，我用的是那時北京的情形，我在紹興，其實並未見過這樣的盛典。

又，今天的『阿Q正傳』上說：『小D大約是小董罷？』並不是的。他叫『小同』，大起來，和阿Q一樣。

專此布達，並請

撰
安。

魯迅
上。

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文壇上的鬼魅

當國民黨對於共產黨從合作改爲剿滅之後，有人說，國民黨先前原不過利用他們的，北伐將成的時候，要施行剿滅是豫定的計劃。但我以爲這說的並不是真實。國民黨中很有些有權力者，是願意共產的，他們那時爭先恐後的將自己的子女送到蘇聯去學習，便是一個證據，因爲中國的父母，孩子是他們第一等寶貴的人，他們決不至于使他們去練習做剿滅的材料。不過權力者們好像有一種錯誤的思想，他們以爲中國只管共產，但他們自己的權力卻可以更大，財產和姨太太也更多；至少，也總不會比不共產還要壞。

我們有一個傳說。大約二千年之前，有一個劉先生，積了許多苦

功，修成神仙，可以和他的夫人一同飛上天去了，然而他的太太不願意。爲什麼呢？她捨不得住着的老房子，養着的鷄和狗。劉先生只好去懇求上帝，設法連老房子，鷄，狗，和他們倆全都弄到天上去，這才做成了神仙。也就是大大的變化了，其實卻等于並沒有變化。假使共產主義國裏可以毫不改動那些權力者的老樣，或者還要闊，他們是一定贊成的。然而後來的情形證明了共產主義沒有上帝那樣的可以通融辦理，於是纔下了剿滅的決心。孩子自然是第一等寶貴的人，但自己究竟更寶貴。

于是許多青年們，共產主義者及其嫌疑者，左傾者及其嫌疑者，以及這些嫌疑者的朋友們，就到處用自己的血來洗自己的錯誤，以及那些權力者們的錯誤。權力者們的先前的錯誤，是受了他們的欺騙的，所以必得用他們的血來洗乾淨。然而另有許多青年們，卻還不知

底細，在蘇聯學畢，騎着駱駝高高興興的由蒙古回來了。我記得有一個外國旅行者還曾經看得酸心，她說，他們竟不知道現在在祖國等候他們的，卻已經是絞架。

不錯，是絞架。但絞架還不算壞，簡簡單單的只用絞索套住了頸子，這是屬於優待的。而且也並非個個走上了絞架，他們之中的一些人，還有一條路，是使勁的拉住了那頸子套上了絞索的朋友的腳。這就是用事實來證明他內心的懺悔，能懺悔的人，精神是極其崇高的。

二

從此而不知懺悔的共產主義者，在中國就成了該殺的罪人。而且這罪人，卻又給了別人無窮的便利；他們成爲商品，可以賣錢，給人添出職業來了。而且學校的風潮，戀愛的糾紛，也總有一面被指爲共

產黨，就是罪人，因此極容易的得到解決。如果有誰和有錢的詩人辯論，那詩人的最後的結論是：共產黨反對資產階級，我有錢，他反對我，所以他是共產黨。于是詩神就坐了金的坦克車，凱旋了。

但是，革命青年的血，却澆灌了革命文學的萌芽，在文學方面，倒比先前更其增加了革命性。政府裏有些從外國學來，或在本國學得的富于智識的青年，他們自然是覺得的，最先用的是極普通的手段：禁止書報，壓迫作者，終于是殺戮作者，五個左翼青年作家就做了這示威的犧牲。然而這事件又並沒有公表，他們很知道，這事是可以做，卻不可以說的。古人也早經說過，『以馬上得天下，不能以馬上治之。』所以要剿滅革命文學，還得用文學的武器。

作為這武器而出現的，是所謂『民族文學』。他們研究了世界上各人種的臉色，決定了臉色一致的人種，就取得同一的行爲，所以黃

色的無產階級，不該和黃色的有產階級鬥爭，卻該和白色的無產階級鬥爭。他們還想到了成吉思汗，作為理想的標本，描寫他的孫子拔都汗，怎樣率領了許多黃色的民族，侵入斡羅斯，將他們的文化摧殘，貴族和平民都做了奴隸。

中國人跟了蒙古的可汗去打仗，其實是不能算中國民族的光榮的，但爲了撲滅斡羅斯，他們不能不這樣做，因為我們的權力者，現在已經明白了古之斡羅斯，即今之蘇聯，他們的主義，是決不能增加自己的權力，財富和姨太太的了。然而，現在的拔都汗是誰呢？

一九三一年九月，日本佔據了東三省，這確是中國人將要跟看別人去毀壞蘇聯的序曲，民族主義文學家們可以滿足的了。但一般的民衆卻以爲目前的失去東三省，比將來的毀壞蘇聯還緊要，他們激昂了起來。於是民族主義文學家也只好順風轉舵，改爲對於這事件的啼

哭，叫喊了。許多熱心的青年們往南京去請願，要求出兵；然而這須經過極辛苦的試驗，火車不准坐，露宿了幾日，才給他們坐到南京，有許多是只好用自己的腳走。到得南京，卻不料就遇到一大隊曾經訓練過的『民衆』，手裏是棍子，皮鞭，手鎗，迎頭一頓打，使他們只好臉上或身上腫起幾塊，當作結果，垂頭喪氣的回家，有些人還從此找不到，有的是在水裏淹死了，據報上說，那是他們自己掉下去的。

民族主義文學家們的啼哭也從此收了場，他們的影子也看不見了，他們已經完成了送喪的任務。這正和上海的葬式行列是一樣的，出去的時候，有雜亂的樂隊，有唱歌似的哭聲，但那目的是在將悲哀埋掉，不再記憶起來；目的一達，大家走散，再也不會成什麼行列的了。

但是，革命文學是沒有動搖的，還發達起來，讀者們也更加相信了。

于是別一方面，就出現了所謂『第三種人』，是當然決非左翼，但又不是右翼，超然于左右之外的人物。他們以為文學是永久的，政治的現象是暫時的，所以文學不能和政治相關，一相關，就失去牠的永久性，中國將從此沒有偉大的作品。不過他們，忠實于文學的『第三種人』，也寫不出偉大的作品。爲什麼呢？是因爲左翼批評家不懂得文學，爲邪說所迷，對於他們的好作品，都加以嚴酷而不正確的批評，打擊得他們寫不出來了。所以左翼批評家，是中國文學的劊子手。

至于對於政府的禁止刊物，殺戮作家呢，他們不談，因為這是屬於政治的，一談，就失去他們的作品永久性了；況且禁壓，或殺戮『中國文學的劊子手』之流，倒正是『第三種人』的永久的文學，偉大的作品的保護者。

這一種微弱的假惺惺的哭訴，雖然也是一種武器，但那力量自然是很小的，革命文學並不為牠所擊退。『民族主義文學』已經自滅，『第三種文學』又站不起來，這時候，只好又來一次真的武器了。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上海的藝華影片公司突然被一羣人們所襲擊，搗毀得一塌胡塗了。他們是極有組織的，吹一聲哨，動手，又一聲哨，停止，又一聲哨，散開。臨時還留下了傳單，說他們的所以征伐，是爲了這公司爲共產黨所利用。而且所征伐的還不止影片公司，又蔓延到書店方面去，大則一羣人闖進去搗毀一切，小則不知從那里

飛來一塊石子，敲碎了值洋二百的窗玻璃。那理由，自然也是因為這書店為共產黨所利用。高價的窗玻璃的不安全，是使書店主人非常心痛的。幾天之後，就有『文學家』將自己的『好作品』來賣給他了，他知道印出來是沒有人看的，但得買下，因為價錢不過和一塊窗玻璃相當，而可以免去第二塊石子，省了修理窗門的工作。

四

壓迫書店，真成爲最好的戰略了。

但是，幾塊石子是還嫌不夠的。中央宣傳委員會也查禁了一大批書，計一百四十九種，凡是銷行較多的，幾乎都包括在裏面。中國左翼作家的作品，自然大抵是被禁止的，而且又禁到譯本。要舉出幾個作者來，那就是高爾基 (Gorky)，盧那卡爾斯基 (Lunacharsky)，斐定

(Fedin) , 法捷耶夫 (Fadeev) , 綏拉斐摩維支 (Serafimovich) 辛克萊 (Upton Sinclair) , 甚而至于梅迪林克 (Maeterlink) , 梭羅古勃 (Sologub) , 斯忒林培克 (Strindberg) 。

這真使出版家很爲難，他們有的是立刻將書繳出，燒燬了，有的却還想補救，和官廳去商量，結果是免除了一部份。爲減少將來的出版的困難起見，官員和出版家還開了一個會議。在這會議上，有幾個「第三種人」因爲要保護好的文學和出版家的資本，便以雜誌編輯者的資格提議，請採用日本的辦法，在付印之前，先將原稿審查，加以刪改，以免別人也被左翼作家的作品所連累而禁止，或印出後始行禁止而使出版家受虧。這提議很爲各方面所滿足，當即被採用了，雖然並不是光榮的拔都汗的老方法。

而且也即開始了實行，今年七月，在上海就設立了書籍雜誌檢查

處，許多『文學家』的失業問題消失了，還有些改悔的革命作家們，反對文學和政治相關的『第三種人』們，也都坐上了檢查官的椅子。他們是很熟悉文壇情形的；頭腦沒有純粹官僚的胡塗，一點諷刺，一句反語，他們都比較的懂得所含的意義，而且用文學的筆來塗抹，無論如何總沒有創作的煩難，于是那成績，聽說是非常之好了。

但是，他們的引日本爲榜樣，是錯誤的。日本固然不准談階級鬥爭，卻並不說世界上並無階級鬥爭，而中國則說世界上其實無所謂階級鬥爭，都是馬克斯捏造出來的，所以這不准談，爲的是守護真理。日本固然也禁止，刪削書籍雜誌，但在被刪削之處，是可以留下空白的，使讀者一看就明白這地方是受了刪削，而中國却不准留空白，必須連起來，在讀者眼前好像還是一篇完整的文章，只是作者在說着意思不明的昏話。這種在現在的中國讀者面前說昏話，是弗理契

(Friche)，盧那卡爾斯基他們也在所不免的。

于是出版家的資本安全了，『第三種人』的旗子不見了，他們也在暗地裏使勁的拉那上了絞架的同業的脚，而沒有一種刊物可以描出他們的原形，因為他們正握着塗抹的筆尖，生殺的權力。在讀者，只看見刊物消沈，作品的衰落，和外國一向有名的前進的作家，今年也大抵忽然變了低能者而已。

然而在實際上，文學界的陣線却更加分明了。蒙蔽是不能長久的，接着起來的又將是一場血腥的戰鬥。

(十一月二十一日。)

關於新文字

——答問

比較，是最好的事情。當沒有知道拼音字之前，就不會想到象形字的難；當沒有看見拉丁化的新文字之前，就很難明確的斷定以前的注音字母和羅馬字拼法，也還是麻煩的，不合實用，也沒有前途的文字。

方塊漢字真是愚民政政策的利器，不但勞苦大眾沒有學習和學會的可能，就是有錢有勢的特權階級，費時一二十年，終於學不會的也多得很多。最近，宣傳古文的好處的教授，竟將古文的句子也點錯了，就

是一個證據——他自己也沒有懂。不過他們可以裝作懂得的樣子，來胡說八道，欺騙不明真相的人。

所以，漢字也是中國勞苦大眾身上的一個結核，病菌都潛伏在裏面，倘不首先除去牠，結果只有自己死。先前也曾有過學者，想出拼音字來，要大家容易學，也就是更容易教訓，並且延長他們服役的生命，但那些字都還很繁瑣，因為學者總忘不了官話，四聲，以及這是學者創造出來的字，必需有學者的氣息。這回的新文字却簡易得遠了，又是根據于實生活的，容易學，有用，可以用這對大家說話，聽大家的話，明白道理，學得技藝，這才是勞苦大眾自己的東西，首先是唯一的活路。

現在正在中國試驗的新文字，給南方人讀起來，是不能全懂的。現在的中國，本來還不是一種語言所能統一，所以必須另照各地方的

言語來拼，待將來再圖溝通。反對拉丁化文字的人，往往將這當作一個大缺點，以爲反而使中國的文字不統一了，但他卻抹殺了方塊漢字本爲大多數中國人所不識，有些知識階級也並不真識的事實。

然而他們卻深知道新文字對於勞苦大衆有利，所以在瀰漫着白色恐怖的地方，這新文字是一定要受摧殘的。現在連並非新文字，而只是更接近口語的『大衆語』，也在受着苛刻的壓迫和摧殘。中國的勞苦大衆雖然並不識字，但特權階級卻還嫌他們太聰明了，正竭力的弄麻木他們的思索機關呢，例如用飛機擲下炸彈去，用機關鎗送過子彈去，用刀斧將他們的頸子砍斷，就都是的。

(十二月九日。)

病後雜談

生一點病，的確也是一種福氣。不過這裏有兩個必要條件：一要病是小病，並非什麼霍亂吐瀉，黑死病，或腦膜炎之類；二要至少手頭有一點現款，不至於躺一天，就餓一天。這二者缺一，便是俗人，不足與言生病之雅趣的。

我曾經愛管閒事，知道過許多人，這些人物，都懷着一個大願。大願，原是每個人都有的，不過有些人卻模模糊糊，自己抓不住，說不出。他們中最特別的有兩位：一位是願天下的人都死掉，只剩下他自己和一個好看的姑娘，還有一個賣大餅的；另一位是願秋天薄暮，吐半口血，兩個侍兒扶着，懨懨的到階前去看秋海棠。這種志向，一

看好像離奇，其實卻照顧得很周到。第一位姑且不談他罷，第二位的『吐半口血』，就有很大的道理。才子本來多病，但要『多』，就不能重，假使一吐就是一碗或幾升，一個人的血，能有幾回好吐呢？過不幾天，就雅不下去了。

我一向很少生病，上月卻生了一點點。開初是每晚發熱，沒有力，不想喫東西，一禮拜不肯好，只得看醫生。醫生說是流行性感冒。好罷，就是流行性感冒。但過了流行性感冒一定退熱的時期，我的熱卻還不退。醫生從他那大皮包裏取出玻璃管來，要取我的血液，我知道他在疑心我生傷寒病了，自己也有些發愁。然而他第二天對我說，血裏沒有一粒傷寒菌；于是注意的聽肺，平常；聽心，上等。這似乎很使他爲難。我說，也許是疲勞罷；他也不甚反對，只是沈吟着說，但是疲勞的發熱，還應該低一點。……

好幾回檢查了全體，沒有死症，不至于嗚呼哀哉是明明白白的，不過是每晚發熱，沒有力，不想吃東西而已，這真無異于『吐半口血』，大可享生病之福了。因為既不必寫遺囑，又沒有大痛苦，然而可以不看正經書，不管柴米賬，玩他幾天，名稱又好聽，叫作『養病』。從這一天起，我就自己覺得好像有點兒『雅』了；那一位願吐半口血的才子，也就是那時躺着無事，忽然記了起來的。

光是胡思亂想也不是事，不如看點不勞精神的書，要不然，也不成其爲『養病』。像這樣的時候，我贊成中國紙的線裝書，這也就是有點兒『雅』起來了的證據。洋裝書便于插架，便于保存，現在不但有洋裝二十五六史，連『四部備要』也硬領而皮靴了，——原是不爲無見的。但看洋裝書要年富力强，正襟危坐，有嚴肅的態度。假使你躺着看，那就好像兩隻手捧着一塊大磚頭，不多工夫，就兩臂酸麻，

只好歎一口氣，將牠放下。所以，我在歎氣之後，就去尋線裝書。

一尋，尋到了久不見面的『世說新語』之類一大堆，輪着來看，輕飄飄的毫不費力了，魏晉人的豪放瀟灑的風姿，也彷彿在眼前浮動。由此想到阮嗣宗的聽到步兵廚善于釀酒，就求爲步兵校尉；陶淵明的做了彭澤令，就教官田都種秫，以便做酒，因了太太的抗議，這才種了一點秫。這真是天趣盎然，決非現在的『站在雲端裏吶喊』者們所能望其項背。但是；『雅』要想到適可而止，再想便不行。例如阮嗣宗可以求做步兵校尉，陶淵明補了彭澤令，他們的地位，就是一個平常人，要『雅』，也還是要地位。『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是淵明的好句，但我們在上海學起來可就難了。沒有南山，我們還可以改作『悠然見洋屏』或『悠然見煙囪』的，然而要租一所院子裏有點竹籬，可以種菊的房子，租錢就每月總得一百兩，水電在外；

巡捕捐按房租百分之十四，每月十四兩。單是這兩項，每月就是一百十四兩，每兩作一元四角算，等于一百五十九元六。近來的文稿又不值錢，每千字最低的只有四五角，因為是學陶淵明的雅人的稿子，現在算他每千字三大元罷，但標點，洋文，空白除外。那麼，單單爲了采菊，他就得每月譯作淨五萬三千二百字。喫飯呢？要另外想法子生發，否則，他只好「飢來驅我去，不知竟何之」

「雅」要地位，也要錢，古今並不兩樣的，但古代的買雅，自然比現在便宜；辦法也並不兩樣，書要擺在書架上，或者拋幾本在地板上，酒杯要擺在桌子上，但算盤卻要收在抽屜裏，或者最好是在肚子裏。

此之謂「空靈」。

爲了『雅』，本來不想說這些話的。後來一想，這于『雅』並無傷，不過是在證明我自己的『俗』。王夷甫口不言錢，還是一個不乾不淨人物，雅人打算盤，當然也無損其爲雅人。不過他應該有時收起算盤，或者最妙是暫時忘卻算盤，那麼，那時的一言一笑，就都是靈機天成的一言一笑，如果念念不忘世間的利害，那可就成爲『杭育杭育派』了。這關鍵，只在一者能夠忽而放開，一者卻是永遠執着，因此也就有了雅俗和高下之分。我想，這和時而『敦倫』者不失爲聖賢，連白天也在想女人的就被稱爲『登徒子』的道理，大概是一樣的。

所以我恐怕只好自己承認『俗』，因爲隨手翻了一通『世說新

語』，看過『姬隅躍清池』的時候，千不該萬不該的竟從『養病』想到『養病費』上去了，于是一骨碌爬起來，寫信討版稅，催稿費。寫完之後，覺得和魏晉人有點隔膜，自己想想，假使此刻有阮嗣宗或陶淵明在面前出現，我們也一定談不來的。于是另換了幾本書，大抵是明清初的野史，時代較近，看起來也許較有趣味。第一本拿在手裏的是『蜀碧』。

這是蜀賓從成都帶來送我的，還有一部『蜀龜鑑』，都是講張獻忠禍蜀的書，其實是不但四川人，而是凡有中國人都該翻一下的著作，可惜刻的太壞，錯字頗不少。翻了一遍，在卷三裏看見了這樣的一條——

『又，剝皮者，從頭至尻，一縷裂之，張於前，如鳥展翅，率踰日始絕。有卽斃者，行刑之人坐死。』

也還是爲了自己生病的緣故罷，這時就想到了人體解剖。醫術和虐刑，是都要生理學和解剖學智識的。中國卻怪得很，固有的醫書上的人身五臟圖，真是草率錯誤到見不得人，但虐刑的方法，則往往好像古人早懂得了現代的科學。例如罷，誰都知道從周到漢，有一種施于男子的『宮刑』，也叫『腐刑』，次于『大辟』一等。對於女性就叫『幽閉』，向來不大人提起那方法，但總之，是決非將她關起來，或者將牠縫起來。近時好像被我查出一點大概來了，那辦法的兇惡，妥當，而又合乎解剖學，真使我不得不喫驚。但婦科的醫書呢？幾乎都不明白女性下半身的解剖學的構造，他們只將肚子看作一個大口袋，裏面裝着莫名其妙的東西。

單說剝皮法，中國就有種種。上面所抄的是張獻忠式；還有孫可望式，見于屈大均的『安龍逸史』，也是這回在病中翻到的。其時是

永歷六年，卽清順治九年，永歷帝已經躲在安隆（那時改爲安龍），秦王孫可望殺了陳邦傳父子，御史李如月就彈劾他『擅殺勳將，無人臣禮』，皇帝反打了如月四十板，可是事情還不能完，又給孫黨張應科知道了，就去報告了孫可望。

『可望得應科報，卽令應科殺如月，剝皮示衆。俄縛如月至朝門，有負石灰一筐，稻草一捆，置于其前。如月問，『如何用此？』其人曰：『是揷你的草！』如月叱曰，『瞎奴！此株株是文章，節節是忠腸也！』旣而應科立在角門階，棒可望令旨，喝如月跪。如月叱曰，『我是朝廷命官，豈跪賊令！』乃步至中門，向闕再拜。……應科促令仆地，剖脊，及臀，如月大呼曰：『死得快活，渾身清涼！』又呼可望名，大罵不絕。及斷至手足，轉前胸，猶微聲恨罵；至

頸絕而死。隨以灰漬之，緝以線，後乃入草，移北城門通衢閣上，懸之。……』

張獻忠的自然『流賊』式；孫可望雖然也是流賊出身，但這時已是保明拒清的柱石，封爲秦王，後來降了滿洲，還是封爲義王，所以他所用的其實是官式。明初，永樂皇帝剝了那忠于建文帝的景清的皮，也就是用這方法的。大明一朝，以剝皮始，以剝皮終，可謂始終不變；至今在紹興戲文裏和鄉下人的嘴上，還偶然可以聽到『剝皮榨草』的話，那皇澤之長也就可想而知了。

真也無怪有些慈悲心腸人不願意看野史，聽故事；有些事情，真也不像人世，要令人毛骨悚然，心裏受傷，永不全癒的。殘酷的事實儘有，最好莫如不聞，這才可以保全性靈，也是『是以君子遠庖廚也』的意思。比滅亡略早的晚明名家的瀟灑小品在現在的盛行，實在

也不能說是無緣無故。不過這一種心地晶瑩的雅致，又必須有一種好境遇，李如月仆地『剖脊』，臉孔向下，原是一個看書的好姿勢，但如果這時給他看袁中郎的『廣莊』，我想他是一定不要看的。這時他的性靈有些兒不對，不懂得真文藝了。

然而，中國的士大夫是到底有點雅氣的，例如李如月說的『株株是文章，節節是忠腸』，就很富於詩趣。臨死做詩的，古今來也不知道有多少。直到近代，譚嗣同在臨刑之前就做一絕『閉門投轄思張儉』，秋瑾女士也有一句『秋雨秋風愁殺人』，然而還雅得不够格，所以各種詩選裏都不載，也不能賣錢。

三

清朝有滅族，有凌遲，却沒有剝皮之刑，這是漢人應該慚愧的，

但後來膾炙人口的虐政是文字獄。雖說文字獄，其實還含着許多複雜的原因，在這里不能細說；我們現在還直接受到流毒的，是他刪改了許多古人的著作的字句，禁了許多明清人的書。

『安龍逸史』大約也是一種禁書，我所得的是吳興劉氏嘉業堂的新刻本。他刻的前清禁書還不止這一種，屈大均的又有『翁山文外』；還有蔡顯的『聞漁閒錄』，是作者因此『斬立決』，還累及門生的，但我細看了一遍，卻又尋不出什麼忌諱。對於這種刻書家，我是很感激的，因為他傳授給我許多知識——雖然從雅人看來，只是些庸俗不堪的知識。但是到嘉業堂去買書，可真難。我還記得，今年春天的一個下午，好容易在愛文義路找着了，兩扇大鐵門，叩了幾下，門上開了一個小方洞，裏面有中國門房，中國巡捕，白俄鏢師各一位。巡捕問我來幹什麼的。我說買書。他說賬房出去了，沒有人

管，明天再來罷。我告訴他我住得遠，可能給我等一會呢？他說，不成！同時也堵住了那個小方洞。過了兩天，我又去了，改作上午，以爲此時眼房也許不至于出去。但這回所得回答卻更其絕望，巡捕曰：『書都沒有了！賣完了！不賣了！』

我就沒有第三次再去買，因爲實在回覆的斬釘截鐵。現在所有的幾種，是託朋友去輾轉買來的，好像必須是熟人或走熟的書店，這才買得到。

每種書的末尾，都有嘉業堂主人劉承幹先生的跋文，他對於明季的遺老很有同情，對於清初的文禍也頗不滿。但奇怪的是他自己的文章卻滿是前清遺老的口風；書是民國刻的，『儀』還缺着末筆。我想，試看明朝遺老的著作，反抗清朝的主旨，是在異族的入主中夏的，改換朝代，倒還在其次。所以要頂禮明末的遺民，必須接受他的

民族思想，這才可以心心相印。現在以明遺老之仇的滿清的遺老自居，卻又引明遺老爲同調，只着重在『遺老』兩個字，而毫不問遺于何族，遺在何時，這真可以說是『爲遺老而遺老』，和現在文壇上的『爲藝術而藝術』，成爲一副絕好的對子了。

倘以爲這是因爲『食古不化』的緣故，那可也並不然。中國的士大夫，該化的時候，就未必決不化。就如上面說過的『蜀龜鑑』，原是一部筆法都仿『春秋』的書，但寫到『聖祖仁皇帝康熙元年春正月』，就有『贊』道：『……明季之亂甚矣！風終爾，雅終召旻，託亂極思治之隱憂而無其實事，孰若臣祖親見之，臣身親被之乎？是終以元年正月。終者，非徒謂體元表正，蔑以加茲；生逢盛世，蕩蕩難名，一以寄沒世不忘之恩，一以見太平之業所由始耳！』

『春秋』上是沒有這種筆法的。滿洲的肅王的一箭，不但射死了

張獻忠，也感化了許多讀書人，而且改變了『春秋筆法』了。

四

病中來看這些書，歸根結蒂，也還是令人氣悶。但又開始知道了有些聰明的士大夫，依然會從血泊裏尋出閒適來。例如『蜀碧』，總可以說是夠慘的書了，然而序文後面卻刻着一位樂齋先生的批語道：

『古穆有魏晉間人筆意。』

這真是天大的本領！那死似的鎮靜，又將我的氣悶打破了。

我放下書，合了眼睛，輪着想想學這本領的方法，以為這和『君子遠庖廚也』的法子是大兩樣的，因為這時是君子自己也親到了庖廚裏。瞑想的結果，擬定了兩手太極拳。一、是對於世事要『浮光掠影』，隨時忘卻，不甚了然，彷彿有些關心，卻又並不懇切；二、是

對於現實要『蔽聰塞明』，麻木冷靜，不受感觸，先由努力，後成自然。第一種的名稱不大好聽，第二種卻也是卻病延年的要訣，連古之儒者也並不諱言的。這都是大道。還有一種輕捷的小道，是：彼此說謊，自欺欺人。

有些事情，換一句話說就不大合式，所以君子憎惡俗人的『道破』。其實，『君子遠庖廚也』就是自欺欺人的辦法：君子非喫牛肉不可，然而他慈悲，不忍見牛的臨死的發竦，于是走開，等到燒成牛排，然後慢慢的來咀嚼。牛排是決不會『發竦』的了，也就和慈悲不再有衝突，于是他心安理得，天趣盎然，剔剔牙齒，摸摸肚子，『萬物皆備于我矣』了。彼此說謊也決不是傷雅的事情，東坡先生在黃州，有客來，就要客談鬼，客說沒有，東坡道：『姑妄言之！』至今還算是一件韻事。

撒一點小說，可以解無聊，也可以消悶氣；到後來，忘卻了真，相信了謊。也就心安理得，天趣盎然了起來。永樂的硬做皇帝，一部分士大夫是頗以爲不大好的。尤其是對於他的慘殺建文的忠臣。和景清一同被殺的還有鐵鉉，景清剝皮，鐵鉉油炸，他的兩個女兒則發付了教坊，叫她們做婊子。這更使士大夫不舒服，但有人說，後來二女獻詩于原問官，被永樂所知，赦出，嫁給士人了。

這真是『曲終奏雅』。令人如釋重負，覺得天皇畢竟聖明，好人也終于得救。她雖然做過官妓，然而究竟是一位能詩的才女，她父親又是大忠臣，爲夫的士人，當然也不算辱沒。但是，必須『浮光掠影』到這里爲止，想不得下去。一想，就要想到永樂的上諭，有些是凶殘猥褻，將張獻忠祭梓潼神的『咱老子姓張，你也姓張，咱老子和你聯了宗罷。尙饗！』的名文，和他的比起來，真是高華典雅；配登

西洋的上等雜誌，那就會覺得永樂皇帝決不像一位愛才憐弱的明君。況且那時的教坊是怎樣的處所？罪人的妻女在那里是並非靜候嫖客的，據永樂定法，還要她們『轉營』，這就是每座兵營裏都去幾天，目的是在使她們爲多數男性所凌辱，生出『小龜子』和『淫賤材兒』來！所以，現在成了問題的『守節』，在那時，其實是只准『良民』專利的特典。在這樣的治下，這樣的地獄裏，做一首詩就能超生的麼？

我這回從杭世駿的『訂譌類編』（續補卷上）裏，這纔確切的知道這佳話的欺騙。他說：

『……考鐵長女詩，乃吳人范昌期「題老妓卷」作也。詩云：「教坊落籍洗鉛華，一片春心對落花。舊曲聽來空有恨，故園歸去卻無家。雲鬢半驛臨青鏡，兩淚頻彈溼絳紗。安得江州司馬在，尊前重爲賦琵琶。」昌期，字鳴鳳；詩見

張士淪「國朝文纂」。同時杜瓊用嘉亦有次韻詩，題曰「無題」，則其非鐵氏作明矣。次女詩所謂「春來雨露深如海，嫁得劉郎勝阮郎」，其論尤爲不倫。宗正睦稗論革除事，謂建文流落西南諸詩，皆好事僞作，則鐵女之詩可知。……」

「國朝文纂」我沒有見過，鐵氏次女的詩，杭世駿也並未尋出根底，但我以爲他的話是可信的，——雖然他敗壞了口口相傳的韻事。況且一則他也是一個認真的考證學者，二則我覺得凡是得到大殺風景的結果的考證，往往比表面說得好聽，玩得有趣的東西近真。

首先將范昌期的詩嫁給鐵氏長女，聊以自欺欺人的是誰呢？我也不知道。但「浮光掠影」的一看，倒也罷了，一經杭世駿道破，再去看看時，就很明白的知道了確是味老妓之作，那第一句就不像現任官妓的口吻。不過中國的有一些士大夫，總愛無中生有，移花接木的造出

故事來，他們不但歌頌昇平，還粉飾黑暗。關於鐵氏二女的撒謊，尙其小焉者耳，大至胡元殺掠，滿清焚屠之際，也還會有人單單捧出什麼烈女絕命，難婦題壁的詩詞來，這個豔傳，那個步韻，比對於華屋邱墟，生民塗炭之慘的大事情還起勁。到底是刻了一本集，連自己們都附進去，而韻事也就完結了。

我在寫着這些的時候，病是要算已經好了的了，用不着寫遺書。但我想在這里趁便拜託我的相識的朋友，將來我死掉之後，即使在中國還有追悼的可能，也千萬不要給我開追悼會或者出什麼記念冊。因為這不過是活人的講演或輓聯的鬥法場，爲了造語驚人，對仗工穩起見，有些文豪們是簡直不恤于胡說八道的。結果至多也不過印成一本書，即使有誰看了，于我死人，于讀者活人，都無益處，就是對於作者，其實也並無益處，輓聯做得好，也不過輓聯做得好而已。

現在的意見，我以爲倘有購買那些紙墨白布的閒錢，還不如選幾部明人，清人或今人的野史或筆記來印印，倒是于大家很有益處的。但是要認真，用點工夫，標點不要錯。

(十二月十一日。)

病後雜談之餘

——關於『舒憤懣』——

我常說明朝永樂皇帝的凶殘，遠在張獻忠之上，是受了宋端儀的『立齋閒錄』的影響的。那時我還是滿洲治下的一個拖着辮子的十四五歲的少年，但已經看過記載張獻忠怎樣屠殺蜀人的『蜀碧』，痛恨着這『流賊』的凶殘。後來又偶然在破書堆裏發見了一本不全的『立齋閒錄』，還是明抄本，我就在那書上看見了永樂的上諭，于是我的憎恨就移到永樂身上去了。

那時我毫無什麼歷史知識，這憎恨轉移的原因是極簡單的，只以

爲流賊尙可，皇帝卻不該，還是『禮不下庶人』的傳統思想。至于『立齋閒錄』，好像是一部少見的書，作者是明人，而明朝已有抄本，那刻本之少就可想而知。記得『彙刻書目』說是在明代的一部什麼叢書中，但這叢書我至今沒有見；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將牠放在『存目』裏，那麼，『四庫全書』裏也是沒有的，我家並不是藏書家，我真不解怎麼會有這明抄本。這書我一直保存着，直到十多年前，因爲肚子餓得慌了，才和別的兩本明抄和一部明刻的『宮闈祕典』去賣給以藏書家和學者出名的傅某，他使我跑了三四趟之後，才說一總給我八塊錢，我賭氣不賣，抱回來了，又藏在北平的窩裏；但久已沒有人照管，不知道現在究竟怎樣了。

那一本書，還是四十年前看的，對於永樂的憎恨雖然還在，書的內容却早已模模糊糊，所以在前幾天寫『病後雜談』時，舉不出一句

永樂上諭的實例。我也很想看一看『永樂實錄』，但在上海又如何能夠；來青閣有殘本在寄售，十本，實價卻是一百六十元，也決不是我輩書架上的書。又是一個偶然：昨天在『安徽叢書』第三集中看見了清俞正燮（1775—1840）『癸巳類稿』的改定本，那『除樂戶丐戶籍及女樂考附古事』裏，卻引有永樂皇帝的上諭，是根據王世貞『弇洲史料』中的『南京法司所記』的，雖然不多，又未必是精粹，但也足夠『略見一斑』，和獻忠流賊的作品相比較了。摘錄于下——

『永樂十一年正月十一日，教坊司於右順門口奏：齊泰姊及外甥媳婦，又黃子登妹四個婦人，每一日一夜，二十餘條漢子看守着，年少的都有身孕，除生子令做小龜子，又有三歲女子，奏請聖旨。奉欽依：由他。不的到長大便是個淫賤材兒？』

『鐵釵妻楊氏年三十五，送教坊司；茅大芳妻張氏年五十六，送教坊司。張氏病故，教坊司安政於奉天門奏。奉聖旨：分付上元縣擡出門去，着狗喫了！欽此！』

書臣之間的問答，竟是這等口吻，不見舊記，恐怕是萬想不到的罷。但其實，這也僅僅是一時的一例。自有歷史以來，中國人是一向被同族和異族屠戮，奴隸，敲掠，刑辱，壓迫下來的，非人類所能忍受的楚毒，也都身受過，每一考查，真教人覺得不像活在人間。俞正燮看過野史，正是一個因此覺得義憤填膺的人，所以他在記載清朝的解放惰民丐戶，罷教坊，停女樂的故事之後，作一結語道——

『自三代至明，惟宇文周武帝，唐高祖，後晉高祖，金，元，及明景帝，於法寬假之，而尚存其舊。餘皆視爲固然。本朝盡去其籍，而天地爲之廓清矣。漢儒歌頌朝廷功德，自

云「舒憤懣」，除樂戶之事，誠可云舒憤懣者：故列古語瑣事之實，有關因革者如此。」

這一段結語，有兩事使我喫驚。第一事，是寬假奴隸的皇帝中，漢人居很少數。但我疑心俞正燮還是考之未詳，例如金元，是並非厚待奴隸的，只因那時連中國的蓄奴的主人也成了奴隸，從征服者看來，並無高下，即所謂「一視同仁」，于是就好像對於先前的奴隸加以寬假了。第二事，就是這自有歷史以來的聖政，竟必待滿洲的清才來廓清，使考史的儒生，爲之拍案稱快，自比于漢儒的「舒憤懣」——就是明末清初的才子們之所謂「不亦快哉！」然而解放樂戶卻是真的，但又並未「廓清」，例如紹興的惰民，直到民國革命之初，他們還是不與良民通婚，去給大戶服役，不過已有報酬，這一點，恐怕是和解放之前大不相同的了。革命之後，我久不回到紹興去了，不知道

他們怎樣，推想起來，大約和三十年前是不會有什麼兩樣的。

二

但俞正燮的歌頌清朝功德，卻不能不說是當然的事。他生于乾隆四十年，到他壯年以至晚年的時候，文字獄的血迹已經消失，滿洲人的凶欲已經緩和，愚民政策早已集了大成，剩下的就只有『功德』了。那時的禁書，我想他都未必看見。現在不說別的，單看雍正乾隆兩朝的對於中國人著作的手段，就足夠令人驚心動魄。全燬，抽燬，剝去之類也且不說，最陰險的是刪改了古書的內容。乾隆朝的纂修『四庫全書』，是許多人頌爲一代之盛業的，但他們卻不但搗亂了古書的格式，還修改了古人的文章；不但藏之內廷，還頒之文風頗盛之處，使天下士子閱讀，永不會覺得我們中國的作者裏面，也曾經有過

很·有·些·骨·氣·的·人。(這兩句，奉官命改爲『永遠看不出底細來。』)
嘉慶道光以來，珍重宋元版本的風氣逐漸旺盛，也沒有悟出乾隆
皇帝的『聖慮』，影宋元本或校宋元本的書籍很有些出版了，這就使
那時的陰謀露了馬脚。最初啓示了我的是『琳琅祕室叢書』裏的兩部
『茅亭客話』，一是校宋本，一是四庫本，同是一種書，而兩本的文
章卻常有不同，而且一定是關於『華夷』的處所。這一定是四庫本刪
改了的；現在連影宋本的『茅亭客話』也已出版，更足據爲鐵證，不
過倘不和四庫本對讀，也無從知道那時的陰謀。『琳琅祕室叢書』我
是在圖書館裏看的，自己沒有，現在去買起來又嫌太貴，因此也舉不
出實例來。但還有比較容易的法子在。

新近陸續出版的『四部叢刊續編』自然應該說是一部新的古董
書，但其中卻保存着滿清暗殺中國著作的案卷。例如宋洪邁的『客齋

隨筆至五筆」是影宋刊本和明活字本，據張元濟跋，其中有三條就爲清代刻本中所沒有。所刪的是怎樣內容的文章呢？爲惜紙墨計，現在只摘錄一條「客齋三筆」卷三裏的「北狄俘虜之苦」在這里——

「元魏破江陵，盡以所俘士民爲奴，無分貴賤，蓋北方夷俗皆然也。自靖康之後，陷于金虜者，帝子王孫，官門仕族之家，盡沒爲奴婢，使供作務。每人一月支稗子五斗，令自舂爲米，得一斗八升，用爲餼糧；歲支麻五把，令緝爲裘。此外更無一錢一帛之入。男子不能緝者，則終歲裸體。虜或哀之，則使執爨，雖時負火得煖氣，然纔出外取柴歸，再坐火邊，皮肉卽脫落，不日輒死。惟喜有手藝，如醫人繡工之類，尋常只團坐地上，以敗席或蘆藉襯之，遇客至開筵，引能樂者使奏技，酒闌客散，各復其初，依舊環坐刺繡：任其

生死，視如草芥。……」

清朝不惟自掩其凶殘，還要替金人來掩飾他們的凶殘。據此一條，可見俞正燮入金朝于仁君之列，是不確的了，他們不過是一掃宋朝的主奴之分，一律都作為奴隸，而自己則是主子。但是，這校勘，是用清朝的書坊刻本的，不知道四庫本是否也如此。要更確鑿，還有一部也是『四部叢刊續編』裏的影舊抄本宋晁說之『嵩山文集』在這里，卷末就有單將『負薪對』一篇和四庫本相對比，以見一斑的實證，現在摘錄幾條在下面，大抵非刪則改，語意全非，彷彿宋臣晁說之，已在對金人戰慄，嗚嚕不吐，深怕得罪似的——

舊抄本

四庫本

金賊以我疆場之臣無狀，斥
候不明，遂豕突河北，蛇

金人擾我疆場之地，邊城斥
候不明，遂長驅河北，盤

結河東。

犯孔子春秋之大禁，

以百騎却虜梟將，

彼金賊雖非人類，而犬豕亦

有掉瓦恐怖之號，顧弗之

懼哉！

我取而殲焉可也。

太宗時，女真困于契丹之三

柵，控告乞援，亦卑恭甚

矣。不謂敢眈眈中國之地

于今日也。

忍棄上皇之子于胡虜乎？

結河東。

爲上下臣民之大恥，

以百騎却遼梟將，

彼金人雖甚強盛，而赫然示

之以威令之森嚴，顧弗之

懼哉！

我因而取之可也。

太宗時，女真困于契丹之三

柵，控告乞援，亦和好甚

矣。不謂竟釀患滋禍一至

于今日也。

忍棄上皇之子于異地乎？

何則：夷狄喜相吞併鬥爭，

是其犬羊猶吠咋嚙之性也。唯其富者最先亡。古今夷狄族帳，大小見于史冊者百十，今其存者一二，皆以其財富而自底滅亡者也。今此小醜不指日而滅亡，是無天道也。

褫中國之衣冠，復夷狄之態度。

取故相家孫女姊妹，縛馬上而去，執侍帳中，遠近膽

(無)

遂其報復之心，肆其凌侮之意。

故相家皆攜老嫗幼，棄其籍而去，焚掠之餘，遠近膽

落，不暇寒心。

落，不暇寒心。

即此數條，已可見『賊』『虜』『犬羊』是諱的；說金人的淫掠是諱的；『夷狄』當然要諱，但也不許看見『中國』兩個字，因為這是和『夷狄』對立的字眼，很容易引起種族思想來的。但是，這『嵩山文集』的抄者不自改，讀者不自改，尙存舊文，使我們至今能夠看見晁氏的真面目，在現在說起來，也可以算是令人大『舒憤懣』的了。

清朝的考據家有人說過，『明人好刻古書而古書亡』，因為他們妄行校改。我以為這之後，則清人纂修『四庫全書』而古書亡，因為他們變亂舊式，刪改原文；今人標點古書而古書亡，因為他們亂點一通，佛頭着糞；這是古書的水火兵蟲以外的三大厄。

對於清朝的憤懣的從新發作，大約始于光緒中，但在文學界上，我沒有查過以誰爲『禍首』。太炎先生是以文章排滿的驍將著名的，然而在他那『愬書』的未改訂本中，還承認滿人可以主中國，稱爲『客帝』，比于嬴秦的『客卿』。但是，總之，到光緒末年，翻印的不利于清朝的古書，可是陸續出現了；太炎先生也自己改正了『客帝』說，在再版的『愬書』裏，『刪而存此篇』；後來這書又改名爲『檢論』，我卻不知道是否還是這辦法。留學日本的學生們中的有些人，也在圖書館裏搜尋可以鼓吹革命的明末清初的文獻。那時印成一大本的有『漢聲』，是『湖北學生界』的增刊，面子上題着四句集『文選』句：『抒懷舊之積念，發思古之幽情』，第三句想不起來

了，第四句是『振大漢之天聲』。無古無今，這種文獻，倒是總要在外國的圖書館裏抄得的。

我生長在偏僻之區，毫不知道什麼是滿漢，只在飯店的招牌上看見過『滿漢酒席』字樣，也從不引起什麼疑問來。聽人講『本朝』的故事是常有的，文字獄的事情却一向沒有聽到過，乾隆皇帝南巡的盛事也很少有人講述了，最多的是『打長毛』。我家裏有一個年老的女工，她說長毛時候，她已經十多歲，長毛故事要算她對我講得最多，但她並無邪正之分，只說最可怕的東西有三種，一種自然是『長毛』，一種是『短毛』，還有一種是『花綠頭』。到得後來，我才明白後兩種其實是官兵，但在愚民的經驗上，是和長毛並無區別的。給指明長毛之可惡的倒是幾位讀書人；我家裏有幾部縣志，偶然翻開來看，那時殉難的烈士烈士女的名冊就有一兩卷，同族裏的人也有幾個

被殺掉的，後來封了『世襲雲騎尉』，我于是確切的認定了長毛之可惡。然而，真所謂『心事如波濤』罷，久而久之，由于自己的閱歷，證以女工的講述，我竟決定那些烈士烈女的兇手，究竟是長毛呢，還是『短毛』和『花綠頭』了。我真很羨慕『四十而不惑』的聖人的幸福。

對我最初提醒了滿漢的界限的不是書，是辮子。這辮子，是砍了我們古人的許多頭，這才種定了的，到得我有知識的時候，大家早忘却了血史，反以爲全留乃是長毛，全剃好像和尚，必須剃一點，留一點，才可以算是一個正經人了。而且還要從辮子上玩出花樣來；小丑換一個結，插上一朵紙花打諢；開口跳將小辮子掛在鐵杆上，慢慢的吸煙獻本領；變把戲的不必動手，只消將頭一搖，劈拍一聲，辮子便自會跳起來盤在頭頂上，他于是耍起關王刀來了。而且還切于實用：

打架的時候可以拔住，掙脫極難；捉人的時候可以拉着，省得繩索，要是被捉的人多呢，只要捏住辮梢頭，一個人就可以牽一大串。吳友如畫的『申江勝景圖』裏，有一幅會審公堂，就有一個巡捕拉着犯人的辮子的形像，但是，這是已經算作『勝景』了。

住在偏僻之區還好，一到上海，可就不免有時會聽到一句洋話：Pig-tail——豬尾巴。這一句話，現在是早不聽見了，那意思，似乎也不過說人頭上生着豬尾巴，和今日之上海，中國人自己一鬥嘴，便彼此互罵爲『豬權』的，還要客氣得遠。不過那時的青年，好像涵養工夫沒有現在的深，也還未懂得『幽默』，所以聽起來實在覺得刺耳。而且對於擁有二百餘年歷史的辮子的模樣，也漸漸的覺得並不雅觀，既不全留，又不全剃，剃去一圈，留下一撮，又打起來拖在背後，真好像做着好給別人來拔着牽着的柄子。對於牠終于懷了惡感，我看也

正是人情之常，不必指爲拿了什麼地方的東西，迷了什麼斯基的理論的。（這兩句，奉官諛改爲『不足怪的』。）

我的辮子留在日本，一半送給客店裏的一位使女做了假髮，一半給了理髮匠，人是在宣統初年回到故鄉來了。一到上海，首先得裝假辮子。這時上海有一個專裝假辮子的專家，定價每條大洋四元，不折不扣，他的大名，大約那時的留學生都知道。做也真做得巧妙，只要別人不留心，是很可以不出岔子的，但如果人知道你原是留學生，留心研究起來，那就漏洞百出。夏天不能戴帽，也不大行；人堆裏要防擠掉或擠歪，也不行。裝了一個多月，我想，如果在路上掉了下來或者被人拉下來，不是比原沒有辮子更不好看麼？索性不裝了，賢人說過的：一個人做人要真實。

但這真實的代價真也不便宜，走出去時，在路上所受的待遇完全

和先前兩樣了。我從前是只以爲訪友作客，才有待遇的，這時才明白路上也一樣的一路有待遇。最好的是獸看，但大抵是冷笑，惡罵。小則說是偷了人家的女人，因爲那時捉住奸夫，總是首先剪去他辮子的，我至今還不明白爲什麼；大則指爲『裏通外國』，就是現在之所謂『漢奸』。我想，如果一個沒有鼻子的人在街上走，他還未必至于這麼受苦，假使沒有了影子，那麼，他恐怕也要這樣的受社會的責罰了。

我回中國的第一年在杭州做教員，還可以穿了洋服算是洋鬼子；第二年回到故鄉紹興中學去做學監，却連洋服也不行了，因爲有許多人是認識我的，所以不管如何裝束，總不失爲『裏通外國』的人，于是我所受的無辯之災，以在故鄉爲第一。尤其應該小心的是滿洲人的紹興知府的眼睛，他每到學校來，總喜歡注視我的短頭髮，和我多說

話。

學生們裏面，忽然起了剪辮風潮了，很有許多人要剪掉。我連忙禁止。他們就舉出代表來詰問道：究竟有辮子好呢，還是沒有辮子好呢？我的不假思索的答覆是：沒有辮子好，然而我勸你們不要剪。學生是向來沒有一個說我『裏通外國』的，但從這時起，卻給了我一個『言行不一致』的結語，看不起了。『言行一致』，當然是很有價值的，現在之所謂文學家裏，也還有人以這一點自豪，但他們卻不知道，他們一剪辮子，價值就會集中在腦袋上。軒亭口離紹興中學並不遠，就是秋瑾小姐就義之處，他們常走，然而忘卻了。

『不亦快哉！』——到了一千九百十一年的一月，後來紹興也掛起白旗來，算是革命了，我覺得革命給我的好處，最大，最不能忘記的是我從此可以昂頭露頂，慢慢的在街上走，再不聽到什麼嘲罵。幾個

也是沒有辮子的老朋友從鄉下來，一見面就摩着自己的光頭，從心底裏笑了出來道：哈哈，終于也有了這一天了。

假如有人要我頌革命功德，以『舒憤懣』，那麼，我首先要說的就是剪辮子。

四

然而辮子還有一場小風波，那就是張勳的『復辟』，一不小心，辮子是又可以種起來的，我曾見他的辮子兵在北京城外布防，對於沒辮子的人們真是氣煞萬丈。幸而不幾天就失敗了，使我們至今還可以剪短，分開，披落，燙捲……

張勳的姓名已經暗淡，『復辟』的事件也逐漸遺忘，我曾在『風波』裏提到牠，別的作品上卻似乎沒有見，可見早就不受人注意。現

在是，連辮子也日見稀少，將與周鼎商彝同列，漸有賣給外國人的資格了。

我也愛看繪畫，尤其是人物。國畫呢，方巾長袍，或短褐椎結，從沒有見過一條我所記得的辮子；洋畫呢，歪臉漢子，肥腿女人，也從沒有見過一條我所記得的辮子。這回見了幾幅鋼筆畫和木刻的阿Q像，這才算遇到了在藝術上的辮子，然而是一條生得合式的。想起來也難怪，現在的二十歲上下的青年，他生下來已是民國，就是三十歲的，在辮子時代也不過四五歲，當然不會深知辮子的底細的了。那麼，我的『舒憤懣』，恐怕也很難傳給別人，令人一樣的憤激，感慨，歡喜，憂愁的罷。

（十二月十七日。）

一星期前，我在『病後雜談』裏說到鐵氏二女的詩。據

杭世駿說，錢謙益編的『歷朝詩集』裏是有的，但我沒有這書，所以只引了『訂譌類編』完事。今天『四部叢刊續編』的明遺民彭孫貽『茗齋集』出版了，後附『明詩鈔』，卻有鐵氏長女詩在裏面。現在就照抄在這里，並將范昌期原作，與所謂鐵女詩不同之處，用括弧附注在下面，以便比較。照此看來，作僞者實不過改了一句，并每句各改易一二字而已——

教坊獻詩

教坊脂粉（落籍）洗鉛華，一片閒（春）心對落花。
舊曲聽來猶（空）有恨，故園歸去已（却）無家。
雲鬢半挽（嬾）臨粧（青）鏡，雨淚空流（頓彈）溼絳紗。
今日相逢白司馬（安得江州司馬

在），尊前重與訴（爲賦）琵琶。

但俞正燮『癸巳類稿』又據茅大芳『希董集』，言『鐵公妻女以死殉』；并記或一說云，『鐵二子，無女。』那麼，連鐵鉉有無女兒，也都成爲疑案了。兩個近視眼論扁額上字，辯論一通，其實連扁額也沒有掛，原也是能有的事實。不過鐵妻死殉之說，我以爲是粉飾的。『弇州史料』所記，奏文與上諭具存，王世貞明人，決不敢捏造。

倘使鐵鉉真的並無女兒，或有而實已自殺，則由這虛構的故事，也可以窺見社會心理之一斑。就是：在受難者家族中，無女不如其有之有趣，自殺又不如其落教坊之有趣；但鐵鉉究竟是忠臣，使其女永淪教坊，終覺于心不安，所以還是和尋常女子不同，因獻詩而配了士子。這和小生落難，下

獄挨打，到底中了狀元的公式，完全是一致的。

（二十三日之夜，附記。）

河南盧氏曹先生教澤碑文

夫激蕩之會，利于乘時，勁風盤空，輕蓬振翮，故以豪傑稱一時者多矣，而品節卓異之士，蓋難得一。盧氏曹植甫先生名培元，幼承義方，長懷大願，秉性寬厚，立行貞明。躬居山曲，設校授徒，專心一志，啓迪後進，或有未諦，循循誘之，歷久不渝，惠流遐邇。又不泥古，爲學日新，作時世之前驅，與童冠而俱邁。爰使舊鄉不變，日見昭明，君子自疆，永無意必。而韜光里巷，處之怡然。此豈輕才小慧之徒之所能至哉。中華民國二十有三年秋，年屆七十，舍和守素，篤行如初。門人敬仰，同心立表，冀彰潛德，亦報師恩云爾。銘曰：華士奧衍，代生英賢，或居或作，歷四千年，文物有赫，峙于中

天。海濤外薄，黃神徙倚，巧黠因時，鸚槍鵲起，然猶飄風，終朝而已。卓哉先生，遺榮崇實，開拓新流，恢弘文術，誨人不倦，惟精惟一。介立或有，恆久則難，敷教翊化，實邦之翰，敢契貞石，以勵後昆。

會稽後學魯迅謹撰。

『集外集』序

聽說：中國的好作家是大抵『悔其少作』的，他在自定集子的時候，就將少年時代的作品儘力刪除，或者簡直全部燒掉。我想，這大約和現在的老成的少年，看見他嬰兒時代的出屁股，腳手指的照相一樣，自愧其幼稚，因而覺得有損于他現在的尊嚴，——于是以爲倘使可以隱蔽，總還是隱蔽的好。但我對於自己的『少作』，愧則有之，悔卻從來沒有過。出屁股，腳手指的照相，當然是惹人發笑的，但自有嬰年的天真，決非少年以至老年所能有。況且如果少時不作，到老恐怕也未必就能作，又怎麼還知道悔呢？

先前自己編了一本『墳』，還留存着許多文言文，就是這意思；

這意思和方法，也一直至今沒有變。但是，也有漏落的：是因為沒有留存着底子，忘記了。也有故意刪掉的：是或者因為看出好像抄譯，卻又年遠失記，連自己也懷疑；或者因為不過對于一人，一時的事，和大局無關，情隨事遷，無須再錄；或者因為本不過開些玩笑，或者出于暫時的誤解，幾天之後，便無意義，不必留存了。

但使我喫驚的是霽雲先生竟抄下了這麼一大堆，連三十多年前的詩文，十多年前的新詩，也會在那裏面。這真好像將我五十多年前的出屁股，腳手指的照相，裝潢起來，並且給我自己和別人來賞鑑。連我自己也詫異那時的我的幼稚，而且近乎不識羞。但是，有什麼法子呢？這的確是我的影像，——由牠去罷。

不過看起來也引起我一點回憶。例如最先的兩篇，就是我故意刪掉的。一篇是『雷錠』的最初的紹介，一篇是斯巴達的尙武精神的描

寫，但我記得自己那時的化學和歷史的程度並沒有這樣高，所以大概總是從什麼地方偷來的，不過後來無論怎麼記，也再也記不起牠們的老家；而且我那時初學日文，文法並未了然，就急于看書，看書並不是很懂，就急于翻譯，所以那內容也就可疑得很。而且文章又多麼古怪，尤其是那一篇『斯巴達之魂』，現在看起來，自己也不免耳朵發熱。但這是當時的風氣，要激昂慷慨，頓挫抑揚，纔能被稱爲好文章，我還記得『被髮大叫，抱書獨行，無淚可揮，大風滅燭』是大家傳誦的警句。但我的文章裏，也有受着嚴又陵的影響的，例如『涅伏』，就是『神經』的臘丁語的音譯，這是現在恐怕只有我自己懂得的了。此後又受了章太炎先生的影響，古了起來，但這集子裏卻一篇也沒有。

以後回到中國來，還給日報之類做了些古文，自己不記得究竟是

什麼了，霽雲先生也找不出，我真覺得微幸得很。

以後是抄古碑。再做就是白話；也做了幾首新詩。我其實是不喜歡做新詩的——但也不喜歡做古詩——只因為那時詩壇寂寞，所以打打邊鼓，湊些熱鬧；待到稱為詩人的一出現，就洗手不作了。我更不喜歡徐志摩那樣的詩，而他偏愛到各處投稿，『語絲』一出版，他也就來了，有人讚成他，登了出來，我就做了一篇雜感，和他開一通玩笑，使他不能來，他也果然不來了。這是我與後來的『新月派』積離的第一步；『語絲』社同人中有幾位也因此很高興我。不過不知道為什麼沒有收在『熱風』裏，漏落，還是故意刪掉的呢，已經記不清，幸而這集子裏有，那就是了。

只有幾篇講演，是現在故意刪去的。我曾經能講書，卻不善于講演，這已經是大可不必保存的了。而記錄的人，或者爲了方音的不

同，聽不很懂，於是漏落，錯誤；或者爲了意見的不同，取捨因而不能，我以爲要緊的，他並不記錄，遇到空話，卻詳細細記了一大通；有些則簡直好像是惡意的捏造，意思和我所說的正是相反的。凡這些，我只好當作記錄者自己的創作，卻將牠由我這裡刪掉。

我慚愧我的少年之作，卻並不後悔，甚而至于還有些愛，這真好像是『乳犢不怕虎』，亂攻一通，雖然無謀，但自有天真存在。現在是比較的精細了，然而我又別有其不滿意于自己之處。我佩服會用拖刀計的老將黃漢升，但我愛莽撞的不顧利害而終于被部下偷了頭去的張翼德；我卻又憎惡張翼德型的不問青紅皂白，掄板斧『排頭砍去』的李逵，我因此喜歡張順的將他誘進水裏去，淹得他兩眼翻白。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夜，魯迅記于上海之卓面書齋。

阿金

近幾時我最討厭阿金。

她是一個女僕，上海叫娘姨，外國人叫阿媽，她的主人也正是外國人。

她有許多女朋友，天一晚，就陸續到她窗下來，『阿金，阿金！』的大聲的叫，這樣的一直到半夜。她又好像頗有幾個姘頭；她曾在後門口宣布她的主張：弗軋姘頭，到上海來做啥呢？……

不過這和我_不相干。不幸的是她的主人家的後門，斜對着我的前門，所以『阿金，阿金！』的叫起來，我總受些影響，有時是文章做不下去了，有時竟會在稿子上寫一個『金』字。更不幸的是我的進

出，必須從她家的曬臺下走過，而她大約是不喜歡走樓梯的，竹竿，木版，還有別的什麼，常常從曬臺上直摔下來，使我走過的時候，必須十分小心，先看一看這位阿金可在曬臺上面，倘在，就得遠遠些。自然，這是大半爲了我的膽子小，看得自己的性命太值錢；但我們也得想一想她的主子是外國人，被打得頭破血出，固然不成問題，即使死了，開同鄉會，打電報也都沒有用的，——況且我想，我也未必能夠弄到開起同鄉會。

半夜以後，是別一種世界，還剩着白天脾氣是不行的。有一夜，已經三點半鐘了，我在譯一篇東西，還沒有睡覺。忽然聽得路上有人低聲的在叫誰，雖然聽不清楚，卻並不是叫阿金，當然也不是叫我。我想：這麼遲了，還有誰來叫誰呢？同時也站起來，推開樓窗去看看了，卻看見一個男人，望着阿金的繡閣的窗，站着。他沒有看見我。

我自悔我的莽撞，正想關窗退回的時候，斜對面的小窗開處，已經現出阿金的上半身來，並且立刻看見了我，向那男人說了一句不知道什麼話，用手向我一指，又一揮，那男人便開大步跑掉了。我很不舒服，好曾是自己做了甚麼錯事似的，書譯不下去了，心裏想：以後總要少管閒事，要鍊到泰山崩于前而色不變，炸彈落于側而身不移！……

但在阿金，卻似乎毫不受什麼影響，因為她仍然嘻嘻哈哈。不過這是晚快邊才得到的結論，所以我真是負疚了小半夜和一整天。這時我狠感激阿金的大度，但同時又討厭了她的大聲會議，嘻嘻哈哈了。自有阿金以來，四圍的空氣也變得擾動了，她就有這麼大的力量。這種擾動，我的警告是毫無效驗的，她們連看也不對我看一看。有一回，鄰近的洋人說了幾句洋話，她們也不理；但那洋人就奔出來了，

用脚向各人亂踢，她們這才逃散，會議也收了場。這踢的效力，大約保存了五六夜。

此後是照常的嚷嚷；而且擾動又廓張了開去，阿金和馬路對面一家煙紙店裏的老女人開始奮鬥了，還有男人相幫。她的聲音原是響亮的，這回就更加響亮，我覺得一定可以使二十間門面以外的人們聽見。不一會，就聚集了一大批人。論戰的將近結束的時候當然要提到「偷漢」之類，那老女人的話我沒有聽清楚，阿金的答覆是：

「你這老×沒有人要！我可有人要呀！」

這恐怕是實情，看客似乎大抵對她表同情，「沒有人要」的老×戰敗了。這時踱來了一位洋巡捕，反背着兩手，看了一會，就來把看客們趕開；阿金趕緊迎上去，對他講了一連串的洋話。洋巡捕注意的聽完之後，微笑的說道：

『我看你也不弱呀！』

他並不去捉老×，又反背着手，慢慢的踱過去了。這一場巷戰就算這樣的結束。但是，人間世的糾紛又並不能解決得這麼乾脆，那老×大約是也有一點勢力的。第二天早晨，那離阿金家不遠的也是外國人家的西崽忽然向阿金家逃來。後面追着三個彪形大漢。西崽的小衫已被撕破，大約他被他們誘出外面，又給人堵住後門，退不回去，所以只好逃到他愛人這里來了。愛人的肘腋之下，原是可以安身立命的，伊孛生(H. Ibsen)戲劇裏的彼爾·干德，就是失敗之後，終于躲在愛人的裙邊，聽唱催眠歌的大人物。但我看阿金似乎比不上璣威女子，她無情，也沒有魄力。獨有感覺是靈的，那男人剛要跑到的時候，她已經趕緊把後門關上了。那男人于是進了絕路，只得站住。這好像也頗出于彪形大漢們的意料之外，顯得有些躊躇；但終于一齊舉

起拳頭，兩個是在他背脊和胸脯上一共給了三拳，彷彿也並不怎麼重，一個在他臉上打了一拳，卻使牠立刻紅起來。這一場巷戰很神速，又在早晨，所以觀戰者也不多，勝敗兩軍，各自走散，世界又從此暫時和平了。然而我仍然不放心，因為我曾經聽人說過：所謂『和平』，不過是兩次戰爭之間的時日。

但是，過了幾天，阿金就不再看見了，我猜想是被她自己的主人所回覆。補了她的缺的是一個胖胖的，臉上很有些福相和雅氣的姑娘，已經二十多天，還很安靜，只叫了賣唱的兩個窮人唱過一回『奇葛隆冬強』的『十八摸』之類，那是她用『自食其力』的餘閒，享點清福，誰也沒有話說的。只可惜那時又招集了一羣男男女女，連阿金的愛人也在內，保不定什麼時候又會發生巷戰。但我卻也叨光聽到了男嗓子的上低音(Barytone)的歌聲，覺得很自然，比較死貓兒似的『毛

毛雨」要好得天差地遠。

阿金的相貌是極其平凡的。所謂平凡，就是很普通，很難記住，不到一個月，我就說不出她究竟是怎麼一副模樣來了。但是我還討厭她，想到「阿金」這兩個字就討厭；在鄰近鬧嚷一下當然不會成什麼深讎重怨，我的討厭她是因為不消幾日，她就搖動了我三十年來的信念和主張。

我一向不相信昭君出塞會安漢，木蘭從軍就可以保障；也不信姬已亡般，西施治吳，楊妃亂唐的那些古老話。我以為在男權社會裏，女人是決不會有這種大力量的，與亡的責任，都應該男的負。但向來的男性的作者，大抵將敗亡的大罪，推在女性身上，這真是一錢不值的沒有出息的男人。殊不料現在阿金却以一個貌不出衆，才不驚人的姑娘，不用一個月，就在我眼前攪亂了四分之一里，假使她是一個女

王，或者是皇后，皇太后，那麼，其影響也就可以推見了：足夠鬧出大大的亂子來。

昔者孔子『五十而知天命』，我卻爲了區區一個阿金，連對於人事也從新疑惑起來了，雖然聖人和凡人不能相比，但也可見阿金的偉力，和我的滿不行。我不想將我的文章的退步，歸罪于阿金的嚷嚷，而且以上的一通議論，也很近于遷怒，但是，近幾時我最討厭阿金，彷彿她塞住了我的一條路，卻是的確的。

願阿金也不能算是中國女性的標本。

(十二月二十一日。)

論俗人應避雅人

這是看了些雜誌，偶然想到的——

濁世少見『雅人』，少有『韻事』。但是，沒有濁到徹底的時候，雅人卻也並非全沒有，不過因為『傷雅』的人們多，也累得他們『雅』不徹底了。

道學先生是躬行『仁恕』的，但遇見不仁不恕的人們，他就也不能仁恕。所以朱子是大賢，而做官的時候，不能不給無告的官妓喫板子。新月社的作家們是最憎惡罵人的，但遇見罵人的人，就害得他們不能不罵。林語堂先生是佩服『費厄潑賴』的，但在杭州賞菊，遇見『口里含一枝蘇俄香烟，手里夾一本什麼斯基的譯本』的青年，他就

不能不「假作无精打彩，愁眉不展，憂國憂家」（詳見『論語』五十期）的樣子，面目全非了。

優良的人物，有時候是要靠別種人來比較，襯託的，例如上等與下等，好與壞，雅與俗，小器與大度之類。沒有別人，即無以顯出這一面之優，所謂「相反而實相成」者，就是這。但又須別人湊趣，至少是知趣，即使不能幫閒，也至少不可說破，逼得好人們再好也不好去。例如曹孟德是「尚通悅」的，但禰正平天天上門來罵他，他也只好生起氣來，送給黃祖去「借刀殺人」了。禰正平真是「咎由自取」。

所謂「雅人」，原不是一天雅到晚的，即使睡的是珠羅帳，喫的是香稻米，但那根本的睡覺和喫飯，和俗人究竟也沒有什麼大不同；就是肚子裏盤算些掙錢固位之法，自然也不能絕無其事。但他的出衆

之處，是在有時又忽然能够『雅』。倘使揭穿了這謎底，便是所謂『殺風景』，也就是俗人，而且帶累了雅人，使他雅不下去，『未能免俗』了。若無此輩，何至于此呢？所以錯處總歸在俗人這方面。

譬如罷，有兩位知縣在這里，他們自然都是整天的辦公事，審案子的，但如果其中之一，能够偶然的去看梅花，那就要算是一位雅官，應該加以恭維，天地之間這才有雅人，會有韻事。如果你不恭維，還可以；一皺眉，就俗；敢開玩笑，那就把好事情都攪壞了。然而世間也偏有狂夫俗子；記得在一部中國的什麼古『幽默』書裏，有一首『輕薄子』詠知縣老爺公餘探梅的七絕——

紅帽啼兮黑帽呵，風流太守看梅花。

梅花低首開言道：小底梅花接老爺。

這真是惡作劇，將韻事鬧得一塌胡塗。而且他替梅花所說的話，

也不合式，牠這時應該一聲不響的，一說，就『傷雅』，會累得『老爺』不便再雅，只好立刻還俗，賞喫板子，至少是給一種什麼罪案的。爲什麼呢？就因爲你俗，再不能以雅道相處了。

小心謹慎的人，偶然遇見仁人君子或雅人學者時，倘不會幫閑湊趣，就須遠遠避開，愈遠愈妙。假如不然，即不免要碰着和他們口頭大不相同的臉孔和手段。晦氣的時候，還會弄到盧布學說的老套，大喫其虧，只給你『口里含一枝蘇俄香烟，手里夾一本什麼斯基的譯本』，倒還不打緊，——然而險矣。

大家都知道『賢者避世』，我以爲現在的俗人却要避雅，這也是一種『明哲保身』。

(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記

第一篇『關於中國的兩三件事』，是應日本的改造社之託而寫的，原是日文，卽于是年三月，登在『改造』上，改題爲『火，王道，監獄』。記得中國北方，曾有一種期刊譯載過這三篇，但在南方，却只有林語堂，邵洵美，章克標三位所主編的雜誌『人言』上，曾用這爲攻擊作者之具，其詳見于『准風月談』的後記中，茲不贅。

『草鞋脚』是現代中國作家的短篇小說集，應伊羅生 H. Isaacs 先

生之託，由我和茅盾先生選出，他更加選擇，譯成英文的。但至今好像還沒有出版。

「答曹聚仁先生信」原是我們的私人通信，不料竟在「社會月報」上登出來了，這一登可是禍事非小，我就成爲「替楊邨人氏打開場鑼鼓，誰說魯迅先生器量窄小呢」了。有八月三十一日「大晚報」副刊「火炬」上的文章爲證——

調和

紹伯

——讀「社會月報」八月號——

「中國人是善於調和的民族」——這話我從前還不大相信，因爲那時我年紀還輕，閱歷不到，我自己是不大肯調和的，我就以爲別人也和我一樣的不肯調和。

這觀念後來也稍稍改正了。那是我有一個親戚，在我故鄉兩個軍閥的政權爭奪戰中做了犧牲，我那時對於某軍閥雖無好感，却因親戚之故也感着一種同仇敵愾，及至後來兩軍閥到了上海又很快的調和了，彼此過從頗密，我不覺爲之呆然，覺得我們親戚假使僅僅是爲着他的「政友」而死，他真是白死了。

後來又聽得廣東 A 君告訴我在兩廣戰爭後戰士們白骨在野碧血還腥的時候，兩軍主持的太太在香港寓樓時常一道打牌，親暱逾常，這更使我大澈大悟。

現在，我們更明白了，這是當然的事，不單是軍閥戰爭如此帝國主義的分贓戰爭也作如是觀。老百姓整千整萬地做了炮灰，各國資本案却可以聚首一堂舉着香檳相視而笑。什

麼「軍閥主義」「民主主義」都成了騙人的話。

然而這是指那些軍閥資本家們「無原則的爭鬥」，若夫真理追求者的「有原則的爭鬥」應該不是這樣！

最近這幾年，青年們追隨着思想界的領袖們之後做了許多慘淡的努力，有的爲着這還犧牲了寶貴的生命。個人的生命是可寶貴的，但一代的真理更可寶貴，生命犧牲了而真理昭然於天下，這死是值得的，就是不可以太打渾了水，把人家弄得不明不白。

後者的例子可求之於「社會月報」。這月刊真可以說是當今最完備的「雜」志了。而最「雜」得有趣的是題爲「大衆語特輯」的八月號。讀者試念這一期的目錄罷，第一位打開場鑼鼓的是魯迅先生，（關於大衆語的意見），而「歷

軸子」的是「赤區歸來記」作者楊邨人氏。就是健忘的讀者想也記得魯迅先生和楊邨人氏有過不小的一點「原則上」的爭執罷。魯迅先生似乎還「噓」過楊邨人氏，然而他卻可以替楊邨人氏打開場鑼鼓，誰說魯迅先生器量窄小呢？

苦的祇是讀者，讀了魯迅先生的信我們知道「漢字和大衆不兩立，」我們知道應把「交通繁盛言語混雜的地方」的「大衆語」的雛形，牠的字彙和語法輸進窮鄉僻壤去。「我們知道」「先驅者的任務」是在給大衆許多話「發表更明確的意思」同時「明白更精確的意義；」我們知道現在所能實行的是以「進步的」思想寫「向大衆語去的作品。」但讀了最後楊邨人氏的文章纔知道向大衆去根本是一條死路，那裏在水災與敵人圍攻之下，破產無餘，……維持已經困難，建

設更不要空談。」還是「歸」到都會裏「來」揚起小資產階級文學之旗更靠得住。

於是，我們所得的知識前後相錯，昏昏沉沉，莫明其妙。

這恐怕也表示中國民族善於調和吧，但是太調和了，使人疑心思想上的爭鬥也漸漸沒有原則了。變成「戰鬥壩上的兒戲」了。照這樣的陣容看，有些人真死的不明不白。

關於開鑼以後「壓軸」以前的那些「中間作家」的文章特別是大衆語問題的一些宏論本想略抒鄙見，但這只好改日再談了。

關於這一案，我到十一月「答「戲」週刊編者的信」裏，這才回答了幾句。

「門外文談」是用了「華圍」的筆名，向「自由談」投稿的，每天登一節。但不知道爲什麼，第一節被刪去了末一行，第十節開頭又被刪去了二百餘字，現仍補足，並用黑點爲記。

「不知肉味和不知水味」是寫給「太白」的，登出來時，後半篇都不見了，我看這是「中央宣傳部書報檢查委員會」的政績。那時有人看了「太白」上的這一篇，當面問我道：「你在說什麼呀？」現仍補足，並用黑點爲記，使讀者可以知道我其實是在說什麼。

「中國人失掉自信力了嗎」也是寫給「太白」的。凡是對於求神拜佛，略有不敬之處，都被刪除，可見這時我們的「上峯」正在主張

求神拜佛。現仍補足，並用黑點爲記，聊以存一時之風尙耳。

『臉譜臆測』是寫給『生生月刊』的，奉官諭：不准發表。我當初很覺得奇怪，待到領回原稿，看見用紅鉛筆打着槓子的處所，才明白原來是因爲得罪了『第三種人』老爺們了。現仍加上黑槓子，以代紅槓子，且以警戒新作家。

『答「戲」週刊編者信』的末尾，是對於紹伯先生那篇『調和』的答覆。聽說當時我們有一位姓沈的『戰友』看了就呵呵大笑道：『這老頭子又發牢騷了！』『頭子』而『老』，『牢騷』而『又』，恐怕真也滑稽得很。然而我自己，是認真的。

不過向『劇』週刊編者去『發牢騷』，別人也許會覺得奇怪。然

而並不，因為編者之一是田漢同志，而田漢同志也就是紹伯先生。

『中國文壇上的鬼魅』是寫給『現代中國』(China To-Day)的，不知由何人所譯，登在第一卷第五期，後來又由英文轉譯，載在德文和法文的『國際文學』上。

『病後雜談』是向『文學』的投稿，共五段；待到四卷三號上登了出來時，只剩下第一段了。後有一位作家，根據了這一段評論我道：魯迅是贊成生病的。他竟毫不想到檢查官的刪削。可見文藝上的暗殺政策，有時也還有一些效力的。

『病後雜談之餘』也是向『文學』的投稿，但不知道爲什麼，檢

查官這回卻古里古怪了，不說不准登，也不說可登，也不動貴手刪削，就是一個支支吾吾。發行人沒有法，來找我自己刪改了一些，然而聽說還是不行，終于由發行人執筆，檢查官動口，再刪一通，這才能在四卷三號上登出。題目必須改爲『病後餘談』，小注『關於舒憤懣』這一句也不准有；改動的兩處，我都注在本文之下，刪掉的五處，則仍以黑點爲記，讀者試一想這些諱忌，是會覺得很有趣的。只有不准說『言行一致』云云，也許莫明其妙，現在我應該指明，這是因爲又觸犯了『第三種人』了。

『阿金』是寫給『漫畫生活』的；然而不但不能登載，聽說還送到南京中央宣傳會裏去了。這真是不過一篇漫談，毫無深意，怎麼會惹出這樣大問題來的呢，自己總是參不透。後來索回原稿，先看見第

一頁上有兩顆紫色印，一大一小，文曰『抽去』，大約小的是上海印，大的是首都印，然則必須『抽去』，已無疑義了。再看下去，就又發見了許多紅槓子，現在改爲黑槓，仍留在本文的旁邊。

看了槓子，有幾處是可以悟出道理來的。例如『主子是外國人』，『炸彈』，『巷戰』之類，自然也以不提爲是。但是我總不懂爲什麼不能說我死了『未必能够弄到開起同鄉會』的緣由，莫非官意是爲我死了會開同鄉會的麼？

我們活在這樣的地方，我們活在這樣的時代。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編訖記。